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切斯特顿作品选



花园血案

作者：(英) G.K. 切斯特顿

译者：杨佑方

巴黎警察局局长阿尔斯蒂德·瓦伦丁晚饭来迟了一步，他的一些客人已经在他之前来到。不过，他的亲信仆人伊凡一再向客人保证：“局长就要来了。”伊凡是一个面带伤疤，脸色和胡须一样灰白的老头，他总是坐在进门大厅的一张桌子旁边，大厅里挂着许多武器。瓦伦丁的房子象其主人一样与众不同并由此名扬遐迩。这是一座老房子，高高的杨树伸出墙外，几乎赛纳河的河面上。但房屋的建筑结构才是其奇特之处 - 也许是出于警务人员的标准：除了前大门之外，绝对没有出口，前门是由伊凡和那个武器库守卫着。花园很大很精致，从房子里有许多出口进入花园，但花园却没有出口可以通向外界。光滑而不可攀登的高墙环绕着花园，墙头上有特制的铁蒺藜。也许，对于一个有好几百罪犯发誓要干掉自己的人来说，这是一个保险的花园。

伊凡对客人们解释，说他们的东道主来电话告知要耽搁十来分钟。实际上他是在安排有关执行死刑及诸如此类令人讨厌的工作。尽管他从内心讨厌这些职责，但他总是精确无误地去执行。在追捕罪犯时，由于他在法国乃至大部分欧洲的警务界都是最高权威，所以他的巨大影响常在减刑和净化监狱方面发挥作用，并受到尊重。他是一位伟大的，充满人道的法兰西思想家，象他这样的思想家的唯一错误就是把仁慈弄得比正义还冷酷。

瓦伦丁来了，身穿黑色晚宴服，佩戴玫瑰花形胸饰，风度翩翩。他的黑胡子已经参杂着灰色条纹。他径直穿过房屋走向自己的书房，书房开向后面的院落，通向花园的门是开着的。他把公文箱仔细地锁在规定的地点，站在开着的门口，向外望着花园，望了几秒钟。一轮新月照着暴风雨前的乱云，瓦伦丁沉思地凝望着它，这样作对他的科学化性格来说，很不寻常。也许这种科学化的性格对生活中的重大问题有某种心灵上的预见力。至少，他从这种奥妙的情绪中很快恢复了正常，因为他知道他迟到了，他的客人已经陆续来到。

他走进客厅时，只膘了一眼，便足以肯定他的主要客人还没来。

但这一瞥之中，便见客厅中宾客如云，不乏名门显要：英国大使加洛韦勋爵，一个性情暴躁的老头，红褐色脸象只苹果，佩戴着蓝色的嘉德丝带；加洛韦夫人，瘦得象根线条，满头银发，一张敏感高傲的脸；加洛韦夫人的女儿玛格丽特·格雷厄姆夫人，面色苍白容貌美丽的少妇，一张小精灵般的脸，一头铜色的头发。

来宾中还有蒙特·圣·米歇尔公爵夫人，黑眼睛，富态雍容。和她在一起的是她的两个女儿，也是黑眼睛，高雅美丽。

还有西蒙医生，典型的法国科学家，戴着眼镜，两端尖溜溜的唇髯，额头上满是皱纹，这是对他老是傲慢地扬起眉毛的惩罚。

最后，他的一瞥中还看到了埃赛克斯的布朗神父，是他最近在英国认识的。

也许，在看到的这些人当中，最使他感兴趣的，还是一个穿军装的高个子，他对加洛韦母女鞠躬，得到的回报是要理不理的应酬。他又走上前来向主人致意。他就是法国外籍军团的奥布赖斯指挥官。他是个消瘦而在发福的人，胡子刮得干干净净，蓝眼睛。

他指挥的军团素以光荣的失败和成功的自杀闻名。兵团里的军官似乎很自然地同时具备十足的闯劲和忧心忡忡的神情，连奥布赖斯本人也不例外。他的出身是爱尔兰绅士，童年时代就认识加洛韦夫妇，尤其熟识玛格丽特。格雷厄姆。他因债务破产离开爱尔兰。

现在他穿着军装，配着军刀，蹬着有马刺的军靴到处走动，显示出他对英国的礼仪丝毫不以为然。他向大使家人鞠躬的时候，加洛韦勋爵和夫人僵直地弯了弯腰，玛格丽特夫人却向别处望去。

但是不论由于什么旧有的原因使这些人彼此若有若无地感兴趣，他们的高贵的主人却实在对他们并不特别地感兴趣。至少，在主人眼里，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人是今晚的贵宾。为了某种原因，瓦伦丁在等待一位世界闻名的人物。是他在一次出差到美国从事侦探工作并取得成功的旅程中，和这个人交上朋友的，这人名叫朱利叶斯·布雷恩，是个亿万富翁，对小宗教团体的捐献，可谓金额庞大，数目惊人，在美国和英国的报纸上时时引起轰动，因而顺理成章引起了人们对他的尊重。无从得知布雷恩先生是个无神论者还是摩门教徒，抑或是个信基督的科学家。但他对有知识的人一定会倾囊相助，只要这个人是尚未成名的。他的癖好之一就是等待美国出个莎士比亚——这是比等待鱼儿上钩还需要耐心的癖好。他赞赏美国诗人惠特曼，但是他认为巴黎的卢克·皮·坦纳在任何一天都比惠特曼还要“进步”。他喜欢“进步”的事物，认为瓦伦丁“进步”，可这对瓦伦丁其人来说乃是委屈，是严重的不公正。

朱利叶斯·布雷恩的坚毅面孔一出现在房间里，就象晚餐铃一样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他有着很少能有人具备的了不起的品质。因此他的到场和不到场同样了不起。他块头大，又高又胖，穿着全套的黑色晚礼服，没有表链或是戒指这类的饰品。他的头发全白，向后梳得整整齐齐，象德国人的发式。他的面色红润，神情严峻。一张脸胖乎乎的，下巴上一撮黑色尖须向上翘起，起到一种戏剧效果。甚至是“浮士德”中摩非斯特的效果。不然的话，倒是会留下一张娃娃脸。不过，全沙龙的客人盯着这位驰名美国人的时间也没多久，他的迟到终成为过去，他被立即请进餐厅，于是他挽着加洛韦夫人的胳膊走了进去。

加洛韦家的人对什么都很亲切随和，只除开一件事：即只要玛格丽特夫人不给冒险家奥布赖恩挽着胳膊，她父亲就会十分满意，而她也真的没有赏给奥布赖恩这个脸。她端庄稳重地和西蒙医生一起走进餐厅。

然而老加洛韦勋爵还是烦躁不安，甚至近乎于粗鲁无理。晚宴中间，他圆滑得体，充分显示出外交家的风度。但到抽雪茄时，三个年轻一点的人——那位西蒙医生，那位布朗神父，和受到冷落的穿外国军装的流放者奥布赖恩——都散开了，或是混到女人堆里，或是到暖房里吸烟。这时这位英国外交家就变得一点也不象外交家了。不知怎的，那个无赖奥布赖恩可能正在对玛格丽特丢眼风这个想法，每隔六十秒就会刺痛他一下，他没敢想后来会怎样。他给留在餐桌旁，和信仰一切宗教，满头白发德高望重的美国佬布雷恩，还有头发灰白、什么宗教都不信的法国人瓦伦丁，一块喝咖啡。他们彼此争辩，但是谁也说服不了谁。过了一会儿，这场“进步”的舌战达到了令人生厌的危机关头，加洛韦起身去会客室。他在长长的过道里转了六七分钟。直到他听见医生训话式的尖声尖气的声音，然后是神父的低沉声音，随后是哄堂大笑。他诅咒了一声，以为他们可能是在辩论“科学与宗教”。但是他打开沙

龙门的那一刻，眼中只看到了一件事——有人不在场了。他看到奥布赖恩指挥官不见了！玛格丽特夫人也不在了！

勋爵象离开餐厅一样不耐烦的离开了会客室，再一次沿过道大踏步走。保护女儿不受这个爱尔兰。阿尔及利亚二流子的伤害，这一念头此刻在他心中已成焦点，甚至使他发狂。

当他走向房子后面，瓦伦丁书房所在的部分时，他吃惊地遇到了他的女儿。只见她面色苍白，一脸轻蔑神色，飞快地掠过。这又是一个谜。如果她曾经和奥布赖恩在一起，那么奥布赖恩又在什么地方呢？如果她不曾和奥布赖恩在一起，那么她又到什么地方去过呢？

由于年老多疑加上爱女心切，他摸索着向大厅黑洞洞的后半部走去，最后找到一个通往花园的仆人口。一轮新月破云而出驱散乌云，银光射到花园西角。一个身穿蓝衣的高大人影大步流星穿过草坪，向书房门走去。一缕银白色的月光照在他的脸上，勋爵认出那就是奥布赖恩指挥官。

奥布赖恩穿过落地窗，闪身进入室内，留下加洛韦在那里大发莫名其妙的脾气，心情有说不清楚的不畅。花园里一片银色，树影婆娑，象是剧台上的布景，又象是在嘲弄他的尘事权威正在和他的暴躁脾气发生冲突。爱尔兰人优雅的大步走法更加激怒了他，好象他是情敌，而不是当父亲的。月光使他疯狂。他仿佛中了魔法，陷入到中古世纪游吟诗人的花园，或是法国画家华托画笔下的仙境。他想要以谈判方式来打断这种求爱的愚蠢行为，他飞快地跟着他的敌人迈步向前。他这样走着的时候，踩到了草里的木块或石头上。他先是怒气冲冲地往下看，看第二次时则充满了好奇。瞬间，月亮和高大的杨树俯瞰到了一幕不同寻常的情景——一位上了年纪的英国外交官拼命地狂奔，一边跑一边喊，或是惨叫。

他声音嘶哑，面色惨白地来到了书房门口，西蒙医生慌忙迎出，眉毛因吃惊而扬了起来。他好不容易才辨清了这位加洛韦勋爵的叫喊：“草里有具尸体——血淋淋的一具尸体！”

“必须马上告诉瓦伦丁。”医生在他断断续续说清楚他看到的一切之后说道：“正好，他来了。”就在他讲这话的时候，那位大侦探被叫喊声引到了书房里。当听到这是件血淋淋的杀人案后，瓦伦丁侦探立刻非常严肃地变得机警认真起来。因为这件事无论多么突如其来，多么可怕，总归是他的业务。

“非常奇怪，先生们，”他在人们匆忙走出书房到花园去的时候说：“我在全世界侦察疑案，但如今竟有一件落在了我自己的后院。可是在什么地方呢？”他们不那么容易地穿过草坪，因为河面上起了一阵薄雾，不过在哆哆嗦嗦的加洛韦的引导下，他们终于找到了那具埋在深草里的尸体。一具身材高大肩膀宽阔的男尸。尸体脸朝下卧着，因此人们只能看到他的肩膀上裹着黑布，大脑袋是秃的，只有一两缕褐色的头发象湿海草一样黏在头盖骨上。一缕腥红色的血流从他伏着的脸下蜿蜒而出。

“至少，”西蒙用深沉单调的声音说，“他不是我们中的一员。”

“医生，快检查一下他，”瓦伦丁有点严厉地说，“也许他还没死。”

医生弯下腰来。“还不十分冷，但是恐怕他已经死了。”他说，“来，帮我把他抬起来。”

他们小心地把他抬离地面一英寸，所有对他是否真正死了的怀疑立刻烟消云散，使人惊骇异常的是，被害者的脑袋掉了下去，和身体完全分开了。不管是谁割断了他的喉管，还残忍地把他的脖子切断。这连瓦伦丁也颇感震

惊，他喃喃道：“凶手一定象大猩猩那么强壮有力。”

尽管西蒙医生对解剖已经习惯，但此时也不禁颤抖了一下。他举起那脑袋，脖子和下巴都有轻微的刀伤，面部完好无损。这是一张刻板生硬的黄色脸孔，既凹陷又浮肿。

缨钩鼻，厚嘴唇，是一张邪恶的罗马皇帝的脸，也许还带点不太明显的中国皇帝的特色。

所有在场的人似乎都以一无所知的冷静的眼光望着尸体。对这个人来说，似乎再也没有别的什么可注意的了。只有在人们抬起他来的时候，才看见他闪光的白衬衣，胸前染着红血。西蒙医生说过，这个人决不是他们这一堆人里的。但是他很可能是要来参加这个宴会的。因为他的穿着说明他是要到这种场合来的。

瓦伦丁手和膝盖着地，用他严密的专业眼光检查着尸体周围二十码的草丛地面，医生不熟练地帮着他检查，英国勋爵则是茫然地跟在后面看。他们匍匐前进，毫无收获。

只有几个短树枝是折断或砍断的。瓦伦丁拣起来，查看了一会就丢开了。

“矮树枝，”他郑重其事地说，“矮树枝！还有一个全然陌生的人，脑袋砍掉了。

这就是草坪上所有的一切。”

几乎令人毛骨悚然的沉寂了一会，紧张不安的加洛韦尖声叫了起来：

“那是谁？花园那边是谁？”

一个小个子的人，长着一课可笑的大脑袋，在朦胧月光下，摇摇摆摆向他们走近。

初始的片刻，他看起来象个小妖精。结果是留在会客室里的那个与人无害的小个子神父。

他怯生生地说：“你们知道，没有门通向这个花园。”

瓦伦丁的黑眉毛拧作一道，他一见黑教士服就会如此。但他为人正直，无法否认这话与此案有重大关系。

“你说对了，”他说，“在我们查清他怎么遇害之前，我们的确还得弄清他是怎么到这里来的。现在，听我讲，先生们，如果对我的地位和责任可以不报成见的话，我们都会同意某些尊贵的姓名必须排开在这件事之外。这里面有先生，有女士，还有一位外国的大使。如果必须把这件事当作罪案记录下来，那以后就得当作罪案来办。但直到那时，我还是可以利用我的处理自由。我是警察局长，我在公众面前有我的声望，我可以把这件事暂时保密。如果老天爷愿意，我可以在召集我的人员去搜寻别的什么人之前，先为我自己的每一位客人澄清。先生们，凭你们的荣誉，直到明天中午，你们一个也不得离开这所房子。这里有床让大家睡。西蒙，我想你知道在什么地方找到我的仆人伊凡，在前厅。伊凡是一个可以相信的人。告诉他找别的仆人守卫，他自己立刻到我这里来。加洛韦勋爵，你当然是告诉女士们出了什么事的最佳人选，别吓着她们。她们也得住下来。布朗神甫和我留下来守尸。”

这种有队长风度的话一出自瓦伦丁之口，就象军中的号角一样。西蒙医生直接去到武器库，把瓦伦丁这个公家侦探的私人助手伊凡拖了出来。加洛韦去了会客室，很策略地把这个可怕的消息告诉了女士们。因此，等到整个团体在会客室聚齐的时候，女士们已经由惊魂不定到情绪平稳了。同时，出色的神甫和出色的无神论者则站在死者的头前脚旁，在月光下一动不动，仿

佛两尊象征各自死亡哲学的雕像。

伊凡是个可信赖的人，他象炮弹一样冲出房子，赛跑一般穿过草坪来到瓦伦丁面前，活象狗来到主人面前一样。听完这个家宅内的血案事件后，他的苍白的脸闪闪发光，变得生气勃勃起来。他几乎是急不可耐地要求主人允许他去检查现场残留物。

“行，如果你愿意的话，伊凡，”瓦伦丁说：“但时间不要过长，我们必须进去了，在屋里仔细地研究一下。”

伊凡抬起头来，然后又低垂下去。

“哎呀”，他大喘着气说，“这--不，这不是的，这不可能是的。你认识这人吗，先生？”

“不认得，”瓦伦丁淡淡地说，“咱们最好进去。”

他们两人把尸体抬到书房里的沙发上，然后与神父一起到会客室。

侦探在一张书桌前默默地甚至是有犹豫不决地坐下，但他的眼睛却是法庭审判长严酷无情的眼睛。他在面前的一张纸上飞快地记了什么，然后简短地说：“大家都在这里吗？”

“布雷恩先生不在吗？”蒙特·圣·米歇尔公爵夫人向四周望了望说。

“不在，”加洛韦勋爵以嘶哑粗鲁的声音说，“还有尼尔·奥布赖恩也不在。尸体还有余温的时候，我看到奥布赖恩先生在花园里走动。”

“伊凡，”侦探说，“去把奥布赖恩指挥官和布雷恩先生找来。布雷恩先生，我知道他正在餐厅里抽一支长雪茄。奥布赖恩先生，我想正在暖房里走来走去。我不敢肯定。”

这个忠实的助手从房间里飞跑出去。在大家还没来得及挪动或是讲话之前，瓦伦丁已经用和伊凡同样迅速的军人风范继续讲下去：

“这里每个人都知道，花园里发现了一个死人，脑袋被干净利落地砍下来。西蒙医生，你检查过了。你认为象这样割断一个人的喉管需要很大的力气吗？或者，也许只需要一把很锋利的刀吗？”

“我得说，这根本不是用刀干的。”面色苍白的医生说。

“你有没有想到，”瓦伦丁接着问，“有哪种工具可以干出这种事？”

“从现代的可能来讲，我实在想不出。”医生痛苦地弯着眉毛说，“就是笨拙地把脖子砍断，也不那么容易。这个脑袋给砍得干净利落，可能是用战斧或古代刽子手行刑用的斧头干的，或者是一把双手握的重剑。”

“可是，天哪，”公爵夫人几乎是歇斯底里地叫着，“这里可没有双手握的重剑或战斧啊。”

瓦伦丁仍然忙着在纸上书写着，“告诉我，”他一边奋笔疾书一边说，“可不可能是法国骑兵的长军刀？”

门上轻轻地敲了一下。由于某种不理智的原因，人人的血都凝固了，就象麦克白听见敲门声一样。在这大家吓呆了的沉寂中，西蒙医生勉强开口道：“军刀——对，我想可能。”

“谢谢你，”瓦伦丁说，“进来，伊凡。”

极受信任的伊凡推门进来，引进来是奥布赖恩指挥官。他终于找到了这位又在花园里踱来踱去的先生。

爱尔兰军官随便地站在门槛上，以挑衅的眼光望着侦探，喊道：“你要我来做什么？”

“请坐，”瓦伦丁以愉快平稳的声调说，“你没有带着你的剑吧，它在哪

里呢？”

“我把它留在图书室的桌子上了，”他的爱尔兰土音在情绪慌乱中更加厉害了，“它是个累赘，它——”

“伊凡，”瓦伦丁说，“请你把指挥官的剑从图书室拿来。”在仆人出去后他说，“加洛韦勋爵说，你就在他发现尸体之前离开花园，那么你在花园里做什么？”

指挥官慌乱地跌坐在一把椅子上，“哦，”他用纯爱尔兰口音喊道，“赏月嘛，和自然交往，我的朋友。”

深沉的寂静笼罩着室内，持续了一会儿，门上又一次细碎可怕的敲击声打破了沉寂。

伊凡又出现了，手里拿着一副空刀鞘，“我能找到的就是这个。”

室内一片异常的沉寂，仿佛是包围着谴责凶手的被告席的沉寂一样。公爵夫人虚弱的喊声已经消失了老半天。加洛韦勋爵的满怀恨意得到了满足和平息。这时一个完全出人意料的声音说话了。

“我想我可以告诉你们，”玛格丽特夫人喊道。她用的是一个英勇无畏的妇女在公开讲话时所用的清亮而颤抖的声音。“我可以告诉你们奥布赖恩先生在花园里干什么，因为他不得不保持沉默。他要我嫁给他，我拒绝了。我说就我的家庭环境而言，我除了对他的尊敬以外，什么也不能给他。他对这话有点生气。他似乎对我对他的尊敬并不怎么在意。我真想知道，”她颇为病态地微笑了一下说，“他现在是否重视了我的尊敬。

因为我正向他奉上我的尊敬。我可以在任何地方发誓，他从来没有干过这种事。”

加洛韦勋爵本来是维护他女儿的，现在则为他想象中的不体面而恐吓她。

“管住你的舌头，”他强劲有力地低声说，“你为什么竟然掩护这个家伙？他的剑上哪里去了？他那该死的——”

由于他女儿对他瞪起眼睛看，他住了口。

“你这老傻瓜，”她低声说，声音里丝毫没有怜悯，“你打算要证明什么？我告诉你，这个人和我在一起的时候是没有恶意的。但即使他有恶意，他也是和我在一起的。

如果他在花园里谋杀一个人，那么谁是那个应该看到应该知道的人呢？你恨尼尔恨得那么利害，恨得要把你的女儿置于——”

加洛韦夫人尖叫一声。其他人大都呆坐在那里，各自为自己曾与情人之间存在过的类似悲剧而激动不已。他们看着那个傲慢的面色苍白的苏格兰贵族女子，和她的爱尔兰冒险家情人，就象人人在看着一所黑暗屋子里的画像。漫长的寂静中充满了对被谋害的丈夫和双双服毒的情妇情夫这类故事的回顾。

在这可怕的寂静中，一个单纯的声音说道：“那是一支很长的雪茄吗？”这种思想的转换是如此强烈，人们不得不四下看看是谁在讲话。

“我是说，”小个子的布朗神父在屋子一角说，“我是说布雷恩先生正在抽的雪茄，好象差不多有一支手杖那么长。”

尽管这与案子毫不相关，瓦伦丁抬起头来的时候，脸上不仅有愤怒的神情，但也有同意的神色。

“很正确，”瓦伦丁尖刻地说，“伊凡，再去看看布雷恩先生，马上把他

带来。”

家务总管把门随手带上之后，瓦伦丁以完全不同的热忱态度对那姑娘讲话。

“玛格丽特夫人，”他说，“我敢肯定，你屈尊迁贵，替指挥官的行动作出解释的行为，我们大家都表示感谢和赞赏。但还有一个漏洞。据我了解，加洛韦勋爵遇到你从书房到会客室的途中，只几分钟过后，就发现了指挥官在花园里走过。”

“你得记住，”玛格丽特夫人的声音微微带点讥讽地回答，“我刚刚拒绝了他，所以我们没可能臂挽着臂回来。他是一位绅士，应该耽搁一下落在我后面。能因此指控他谋杀吗？”

“在这几分钟里，”瓦伦丁郑重地说，“他实际上可以——”

敲门声又起，探进伊凡惊恐的脸孔。

“请原谅，先生，”他说，“布雷恩先生已经离开这所房子了。”

“离开了？”瓦伦丁叫到，霍地站起身来。

“离开了！飞跑走了！不见了！”伊凡用令人发笑的法国话说，“他的帽子，大衣也都走了。我跑出房子看他有没有留下什么痕迹，我找到了一个，还是一个很大的‘痕迹’。”

“你这是什么意思？”瓦伦丁问。

“我这就拿给你看，”仆人边说边走进来，手里拿着一把没有刀鞘，闪闪发亮的骑兵军刀。房间里的每个人看着它就象看到了雷电。但是，经验老道的伊凡继续十分平静地讲下去。

“我找到了这玩艺儿，”他说，“就丢在去巴黎的大路旁五十码开外的灌木林里。

换句话说，我就是在你的那位可尊敬的布雷恩先生跑掉时丢掉它的地方找到的。”

又是一阵沉寂，但是是另一种沉寂。瓦伦丁拿起军刀，检查检查，不动声色地凝神思考了片刻。然后满脸敬意地转向奥布赖恩：“军官，”他说，“我们相信如果警察局要检查的话，你是愿意把这件武器呈交上来的。同时，”他拍着铮铮作响的军刀背，“我把你的剑还给你。”

对这一动作的象征意义，在场的人都情不自禁地鼓起掌来。

当然，对尼尔·奥布赖恩来说，这一姿态是他生活的转折点到他趁着晨光，再度来到这神秘的花园漫步时，这件悲剧性的无聊小事，便在他那平常的仪态上丝毫不留痕迹了。毕竟，他是一个有千万条理由快活的人。加洛韦勋爵是个绅士，向他道了歉。玛格丽特夫人比夫人还高贵，至少她是个女人。早餐前，他和她在当初的花坛之间漫步时，也许会给他一些比道歉更加美妙的东西。整个人群的心情都更轻松了。因为尽管谜团尚未揭开，怀疑的沉重压迫已经从他们全体身上移开，飞向了那个逃亡巴黎的外国亿万富翁——那个他们几乎不了解的人。魔鬼被抛出了这所房子，他自己把自己抛出了这所房子。

然而，谜团尚未揭开。奥布赖恩在花园座椅上坐在西蒙医生旁边时，热心的医学科学家立即重新提到了这件事。但他没能从奥布赖恩嘴里套出更多的东西，后者的思想完全跑到比这愉快得多的事情上了。

“我不能说这事使我很感兴趣，”爱尔兰人坦率地说，“尤其是因为现在一切都已水落石出了。显然，布雷恩因为某种原因恨这个陌生人，就把他骗

进花园用我的剑把他杀了，然后逃向城里，走的时候把剑丢掉。顺便说一下，伊凡告诉我死人的口袋里有一张美元票子。因此，他是布雷恩的同胞。这似乎更明确了。我看不出解决这事有什么困难。”

“有五大难点，”医生平静地说，“象高墙一样挡道。不要误会我，我不怀疑是布雷恩干的。我想，他的逃跑证明了这一点。但是他是怎么干的。第一难点：当一个人可以用一把折叠刀杀了人后再把刀放回口袋的时候，为什么要用一把又笨又长的军刀？第二难点：为什么没有听到响动或喊叫？一个人看到另一个人挥舞着刀向他扑上来时，一般不都是不吭声的吗？第三难点：有一个仆人整晚上都守着前门，连一支耗子都进不了瓦伦丁的花园，那么死者是怎么进的花园呢？第四难点：同样情况，布雷恩是怎么走出花园的？”

“第五个难点呢？”尼尔说时，眼睛盯着小路上慢慢走来的英国神父。

“我想，是件小事，”医生说，“不过我认为是最奇怪的事情。我初看脑袋是怎么砍掉的时候，我以为凶手砍了不止一刀。但是仔细检查后，发现在砍断的部分上砍了许多刀。换句话说都是在脑袋掉下来之后砍的。布雷恩难道恨他的仇人恨得那么凶，非得在月光下用军刀多次猛砍才能解恨不可？”

“可怕！”奥布赖恩发抖说。

小个子布朗神父在他们谈话的时候已经来到，带着他特有的腼腆神色等着他们讲完，然后很尴尬地说：

“我说，对不起打搅了你们，但是我是奉命来告诉你们消息的。”

“消息？”西蒙重复道，透过眼镜有点很烦恼地说。

“是的，我很难过，”布朗神父温和地说，“你们知道，又出了起谋杀案。”座椅上的人跳了起来，把椅子都摇动了。

“而且更奇怪的是，”神父迟钝的眼光望着杜鹃花接着说，“同样令人厌恶，又是砍头。他们实际上是在河里发现那棵仍在滴血的脑袋的。靠着布雷恩去巴黎的大路几码远，所以他们认为他——”

“好呀老天爷！”奥布赖恩喊道，“布雷恩是个捣蛋狂吗？”

“有美国人的血统，”神父冷漠地说，“他们要你们到图书室去看看。”

奥布赖恩跟着其他人去验尸，恶心地马上要呕吐了。作为军人，他厌恶所有的秘密谋杀。这些荒唐透顶的肢解，要到什么时候才会停止呢？第一棵头砍下来，然后又一颗。

在这种情况下，说两个人的智慧胜过一个人，两颗脑袋胜过一颗脑袋，简直是胡扯。他穿过书房的时候，一件令人震惊的巧合使他打了个趔趄。在瓦伦丁的桌子上，摆着一张彩色照片，是一颗正在滴血的头——第三颗了。那头正是瓦伦丁本人的头。仔细看才看出来那只是法国国家主义派报纸「断头台」对它的政敌所玩的一种手法。凡是它的政敌，一定会以受处决后的头像出现在报纸上。瓦伦丁是他们的政敌，这一期轮到他上“断头台”了。但是奥布赖恩是爱尔兰人，他不懂这一套，他只奇怪法国的知识界何以作出这种残忍而卑劣的把戏。这使他回想起了法国大革命的恐怖时代。

图书室深长，低矮，黑暗。只有百叶窗里透进的一点阳光，才泛有一丝晨曦的红色。

瓦伦丁和他的仆人伊凡在一张微微倾斜的长书桌尽头等候着他们。

书桌上摆着两个人体的残余部分，在晨曦中看着分外的大。花园里发现的那个人的大黑脑袋和黄面孔基本没变样。第二个人头是今天早晨从河水漫过的芦苇中钓起的，水淋淋地摆在第一个人头旁。瓦伦丁的人还在搜寻第二

具尸体的其余部分，据认为还在河水中飘浮着。

布朗神父一点也没有奥布赖恩的那种感觉，他走向第二颗人头，眨着眼睛仔细观察。

这头比湿漉漉的拖把还大，白头发，在炙热强烈的晨曦中发出银色的光芒。紫色的丑脸，也许是罪犯型的，被丢进水里的时候，撞到树上或石头上，撞烂了。对奥布赖恩来说，这个象人猿似的头上竟有一圈象圣人一样的银发，那似乎是他的巴黎恶梦的最后一笔。

“早上好，奥布赖恩指挥官，”瓦伦丁文静却热情地说，“我想你已经听说布雷恩宰人的最新试验品了。”

布朗神父仍然弯腰对着那白头发的脑袋，没抬头说道：

“我想，你十分肯定，这颗脑袋也是布雷恩砍下的。”

“嗯，这似乎是常识，”瓦伦丁手插在口袋里说，“象前一个一样用同样方式杀死，用同一凶器切下来。我们知道他带走了这凶器。”

“是的，是的，我知道，”布朗神父唯唯诺诺地说，“但是，你知道，我怀疑布雷恩是否能砍下这颗头。”

“为什么不能？”西蒙医生问，他理直气壮地瞪着神父看。

“嗯，医生，”布朗神父抬起头来眨着眼睛说，“一个人能把他自己的脑袋砍下来吗？我可不知道。”

奥布赖恩觉得他的耳朵轰地一下，差点神志昏迷过去。但见医生跳向前去，把那湿漉漉的白头发向后撩去。

“哦，没有疑问这就是布雷恩，”神父平静地说，“他的左耳朵上确实确实有这个缺口。”

侦探一直用坚定闪亮的眼睛盯着神父，这时张开紧闭的嘴尖刻地说：“布朗神父，你似乎对他知道得很多。”

“我是知道，”小个子神父简单地说，“我和他在一起呆了几个星期，他想入天主教。”瓦伦丁的眼睛冒出狂热的火花，他紧握双拳大步走向神父，“而且，也许，”他恶狠狠地嘲弄道，“也许他也在想把他所有的钱留给你们的教会。”

“也许他是这么想的，”布朗不动声色地说，“这有可能。”

“在这种情况下，”瓦伦丁狞笑着说，“你一定可以了解到他的许多事，了解到他的生活和——”

奥布赖恩指挥官把一只手放在瓦伦丁的胳膊上：“别在冒出你那些诽谤性的废话来，瓦伦丁，”他说，“不然的话，还得再要一把剑来。”

但是，瓦伦丁在神父坚定而谦虚的眼光注视下，已经恢复了常态。“好的，”他简短地说，“个人意见可以先放到一边，你们这些先生仍然受到你们承诺的约束，就地留下来。你们必须强迫自己实践这个承诺，还得彼此强迫实行。伊凡在这里会告诉你们更多你们想知道的事。我要开始办公事了，写报告给当局。我们不能再保持秘密了。我要在书房里写，如果再有什么消息，到那里找我。”

“还有什么消息吗，伊凡？”警察局长大踏步离开房间后，西蒙医生问。

“我想只有一件事，先生，”伊凡说，他灰色的脸上起了皱纹，“不过也很重要，如果从某一个合适的立场来说的话。那里是你们在草坪上发现的那个老家伙，”他用毫不掩饰的敬畏神情指着那个有着一个黄脑袋的黑色尸体说，“无论如何，我们已经查出他是谁了。”

“真的？”医生吃了一惊，喊道，“他是谁？”

“他叫阿诺德·贝克尔，”低级侦探说，“不过他还有许多化名。他是那种到处流窜的流氓，据我们所知，他到过美国，布雷恩就是在美国和他结下仇的。我们和他没有打过太多的交道，因为他多数时间是在德国作案。当然，我们和德国警方还是有联系的。

但是，很怪，他有一个双胞胎兄弟叫路易斯。贝克尔，我们和这家伙打过很多交道。

事实上，我们就在昨天，不得不把他送上了断头台。这是一件很离奇的事，先生们，当我看到这家伙躺在草坪上的时候，我这辈子从来没有这样被吓过。这时我当然想起了他在德国的双胞胎兄弟，于是就追踪这条线索——”

作解释的伊凡住口不说了，原因是没有人在听他的。指挥官和医生都在注视着布朗神父，他不灵活地站了起来，双手紧紧按着太阳穴，就象一个人突然头痛得利害。

“停下，停下，停下，”他喊道，“停下别讲了，因为我看出了一半。天主会给我力量吗？我的脑筋会不会飞跃一下全面看出来？上天帮助我！我一向相当善于思考，我可以解释阿奎那著作的每一页。是我的头要裂开，还是我能全面看出来？我看出了一半——我只看出了一半。”

当布朗神父把手放下来之后，脸上气色很好，表情严肃，象个儿童。他重重地叹了口气说：“让我们尽快把这件事讲清楚，处理完。听着，这会让你们全体相信事实的最好办法。”他转向医生：“西蒙医生，”他说，“你头脑健全，今天早上我听见你就这件事问了五个最难解的问题。哎，如果你再问，我来回答。”

西蒙又怀疑又好奇，夹鼻眼镜从鼻子上滑了下来，但他还是立刻答道“好的，第一个问题，你知道，是为什么一个人可以用短剑杀另一个人的时候，却要用笨重的军刀？”

“因为用短剑砍不下人的脑袋，”布朗神父平静地说，“对这个凶案来说，砍头是必要的。”

“为什么？”奥布赖恩饶有兴趣地问。

“下一个问题呢？”布朗神父问。

“啊，为什么那个人没有叫喊什么的？”医生问，“军刀在花园里是不寻常的事。”

“短树枝，”神父转向可以望到死亡景象的窗子，阴沉沉地说，“没有一个人看到短树枝这一点，为什么它们竟摆在离树那么远的地方？它们不是折断的，是砍断的。凶手使他的敌人全神贯注于他用军刀耍的把戏，让他看他怎样能把树枝丢向空中，落下时一刀砍断或者诸如此类的把戏。然后趁敌人弯腰看刀砍的成绩时，不吭声一刀，头就砍下来了。”

“好吧，”医生慢吞吞地说，“这似乎说得通。不过，我的下两个问题会难住任何人。”

神父仍然站着，用判断的眼光从窗子里望出去，等待着。

“你知道花园里是怎样的完全封闭，象不透气的房间一样。”医生继续说，“那么，这个陌生人是怎么进的花园？”

小个子神父身子都没有转过来就回答说，“花园里从来就没有什么陌生人。”

一阵沉寂，然后突然爆发出一阵孩子般的哈哈大笑，消除了这种紧绷绷

的场面，布朗神父的荒唐话引起了伊凡的公然嘲笑。

“啊呀，”他喊道，“那么昨天晚上我们没有把一个胖子的尸体抬到沙发上了？我想，他没有进花园喽。”

“进花园？”布朗沉思地重复道，“不，不完全是这样。”

“真该死！”医生喊道，“有一个人进了花园，或者他没有。”

“不一定非如此不可，”神父带着隐隐的笑容说，“下一个问题是什么，医生？”

“我想你是病了，”西蒙医生尖刻地说，“不过我还是要问下一个问题，布雷恩是怎么出的花园？”

“他没有出花园。”神父仍然望着窗外说。

“没有出花园？”西蒙象炸弹爆炸一样地喊道。

“不完全如此。”布朗神父说。

西蒙用他法国人的逻辑激烈地摇着拳头。“有一个人出了花园，”他喊道，“或者他没有。”

“不总是这样，”布朗神父说。

西蒙不耐烦地跳起来，“我没时间浪费在这种无意义的谈话上了，”他怒气冲冲地喊道，“如果你连一个人只能在墙这边或是那边都不懂，我就不再麻烦你了。”

“医生，”神父温和地说，“我们一向相处得很愉快，要是看在我们老朋友的分上，请停下来，告诉我你第五个问题。”

不耐烦的西蒙一屁股坐在门边的椅子上，简短地说，“脑袋和肩膀砍的方式很奇怪，好象是死后砍的。”

“对，”一动不动的神甫说，“这样干是为了使你对你作出的错误假定完全肯定，使你理所当然的认为那颗头是属于那个身子的。”

奥布赖恩恐怖的呆望着，他的盖尔文化传统使他仿佛听到一个声音对他说：“赶快离开这个邪恶的花园，一棵树结两种果子，一个人有两个脑袋。”但是他的法国化智慧终于占了上风。他象其他人一样靠近神父，满腹狐疑地听着。

布朗神父终于转过身来，靠窗子站着，脸遮在阴影里，但即使在阴影里，他们还是看出他的脸象灰一样白。他的讲话还是十分有条理的。

“先生们，”他说，“你们在花园里找到了贝克尔的尸体，但你们在花园里并没有找到任何陌生人的尸体。在西蒙医生的理智面前，我仍然要确定地说贝克尔只有一部分在那里。看这里！”他指着那神秘尸体的黑色身躯，“你们在生活中从来没有见过这个人，但你们以前见过这个人吗？”

他迅速地把那个不认识的人的黄色秃头滚开，把他旁边的那个白发人的头安上去。

在那里，完完全全，整个一体，绝对没错地躺着朱利叶斯·布雷恩，穿着他那一身黑衣服，完全是他们在会客室看到的那个身材高大笑声不绝的朱利叶斯·布雷恩。

“凶手，”布朗神父平静地说，“砍下仇人的头，把剑从墙头抛了出去。但是他太聪明了，不会只把剑抛出去，他也把人头从墙上抛出去。然后，他只须把另一个头和尸体合上，由于他坚持私下调查，你们完全把这个人想象成了另一个人。”

“安上另一个头？”奥布赖恩目不转睛地看着神父问，“什么另外一个

头？人头不会长在花园里，不是吗？”

“不会，”布朗神父看着他的靴子，声音嘶哑地说，“只有一个地方会长。他们在断头台的首级篮里。在谋杀的前一个小时，警察局长瓦伦丁就站在断头台前。哦，我的朋友们！再听我一分钟，然后再把我撕碎。瓦伦丁是个诚实的人，如果为一个可争辩的事业发狂可以算是诚实的话。你们不曾看出在他那冷酷的灰眼睛里的疯狂光芒吗？他会为了粉碎他称之为十字架迷信的事业而干出任何事来，是的，任何事。他曾经为它战斗，他曾经为它忍饥挨饿，而现在他为它去谋杀。布雷恩令人激动的百万计的美元散布在那么多的教派中，一点也没有改变事物的平衡。但是瓦伦丁听到一个小道消息说，布雷恩象那么许多不专注的怀疑论者一样，转向了我们，那就是两码事了。布雷恩会象艰苦好斗的法国教会倾囊相助。他会支持六家国家主义报纸，《断头台》是其中一家。战斗已经着重在这一点上，这个疯子满怀热情来冒这个风险。他决定杀了这个亿万富翁。他这样干了，就象人们会指望大侦探也会犯下唯一的一次罪行那样。”

“他以合乎逻辑的借口逮捕了贝克尔，砍下了他的头，放在自己的公事箱里带回家。

他和布雷恩进行了最后的辩论，加洛韦勋爵没有听完的辩论，之后他领着布雷恩出去，到封闭的花园里谈论剑术，用树枝和军刀表演——”

伊凡跳了起来，仿佛从精神恍惚中惊醒过来。到此为止，神父迅速而清楚地揭示了这可怕的一幕，使人听得入神，僵立不动。但是当伊凡又能出声时，那声音却是抖动的。

“你这个卑鄙的疯子，”他叫喊道，“要是我的主人憎恨你这样的带铲形宽边帽的说谎的人的话，我认为他是绝对正确的。哼，他知道怎么结果你，让你尸骨无存，你这小子。

你要是让我抓住后脖子，现在你就会到他那里去了。”

“我是要到他那里去，”神父语气沉重地说，“我必须让他忏悔。如果他忏悔了，你知道，归根结底还不算太坏。”

这伙人驱赶着不快乐的布朗神父，象驱赶着人质或是人类牺牲品，一齐冲到房子的后边，脚步杂乱地走进突然静下来的瓦伦丁的书房。

大侦探坐在他的书桌边，显然太专心了，没听到人们嘈杂的走进来。大家驻足片刻，医生突然发现瓦伦丁笔直优雅的后背上有什么东西，他赶快冲上前去。给他一碰，大家看到瓦伦丁的手肘边上有一小盒药丸，大侦探死在了他的椅子上。在他茫然的脸上，带着比加图更自豪的表情。

(完)

带翅膀的匕首

作者：(英) G.K.切斯特顿

译者：刘桂琼

在一生中的一段时间里，布朗神父发现如果他的手止不住地微微颤抖的话，他就很难将帽子挂在帽钩上。这种毛病的起源却是一件复杂案子的一个细节。然而在他繁忙的一生中，或许这个细节是他唯一记忆犹新的使他想起那整个案子的事。这件小事的原因可以追溯到十二月一个特别寒冷的早晨，

当时警察局的法医博依恩博士派人来请这位神父。

博依恩博士是个身材高大，皮肤浅黑的爱尔兰人，是那中到处都能找到的正在奋斗的爱尔兰人。他会面面俱到地讲述科学怀疑论、唯物主义、犬儒主义。然而除去他本国的传统宗教之外，他从未梦想过在任何方面提到宗教仪式。很难说清楚他的信仰是表面文章还是根深蒂固的信念。不过无论如何，当遇到有关这类问题时，他就会把布朗神父请来。

他的欢迎词是：“我知道，我不敢肯定是否需要您，我什么也不能肯定。我如果说得出这是一件医生的、或是警察的、或是神父的案子，我就不得好死。”

布朗神父说，“喂，我想你既是医生又是警察，我似乎是那少数派。”

医生说：“我承认您是政客们所说的负有特殊使命的少数派，我是说，您不仅干自己的本行，也为我们这一行干过一点事。但是很难说这件事是您的本行，或是我们的本行，或是精神病院长的本行。我们刚接到住在附近山上那所白房子里的房主带来的信，他因为害怕被谋杀而请求保护。也许最好把经过从头给你讲一下，因为据说这事是要发生的。”

“在英格兰西部，有一个富有的地主名叫艾尔墨。他结婚很迟，后来生了三个儿子，他们是飞利浦，斯帝芬和阿诺德。而在他单身的日子里，由于想到会断子绝孙，他收了一个养子，叫约翰·斯特雷克。在他看来，这男孩聪明绝顶，前途无量。斯特雷克来历不明，有人说他是弃婴，有人说他是吉普塞人。后一种说法与艾尔墨晚年沉迷于各种神秘事物有关。他的三个儿子说，斯特雷克在这方面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三个儿子还说了许多别的事情。他们说斯特雷克是个令人震惊的恶棍，还是个特别喜欢撒谎的人。他是个随时随地都可以编造谎言的天才。他讲的谎话甚至可以骗过侦探。但从所发生的事情来看，这很可能是偏见。或许你多多少少可以想象出发生的事情。老人几乎把他的一切都留给了这个养子。他去世之后，亲生儿子对遗嘱提出诉讼。他们说，父亲是遭到恐吓才放弃财产的。说的隐讳一点，老人已经被恐吓的语无伦次，象个白痴了。他们说斯特雷克有最奇特最狡猾的办法接近老人。尽管有护士和家人守着他，但是斯特雷克还是能在病床前恐吓他。于是法院宣布遗嘱无效，全部遗产归亲生儿子所有。因为他们好象找到了什么证据能证明老人的精神状态确实有问题。据说，斯特雷克以最可怕的方式破口大骂，并且发誓要把三兄弟统统杀掉，还说没有人能逃过他的手心。现在轮到第三个了，也是最后一个。阿诺德·艾尔墨要求警察局保护他。”

神父严肃地看着他：“第三个？最后一个？”

博依恩说：“对，前面两个已经死了。”

他沉默一会儿又说：“这就是令人怀疑之处，没有证据可以证明他们是被谋杀的，可是又很有可能。老大接替了父亲乡绅的地位，据说是在自己的花园里开枪自杀的。老二是制造商，在自己的工厂里，头撞在机器上死的。他可能是踩虚了脚，跌倒在机器上撞死的。如果说他们两个是被斯特雷克杀害的，那么斯特雷克还照常上班，真是狡猾透顶。从另一方面来看，整个情况更象是个巧合。我所需要的是，找一个有判断力而不是法官的人，去和这位阿诺德·艾尔墨先生谈谈，提出对他的印象。您知道一个骗人的人是什么样，一个说实话的人又是什么样。在我们把这件事接下来之前，我需要您先去摸摸底。”

布朗神父说：“看来似乎奇怪，你直到现在竟然还没有把这件事接下来。”

如果事情真的是这样，那现在正是进行谋杀的好机会。他有什么特殊理由在这个时候而不是其他时候来找你？”

博依恩说：“您可以想得到，这我也想过。他说出了理由。但我承认，这件事使我感到奇怪，这是不是弱智怪人的怪念头？他声称他所有仆人都突然罢工离去，他不得不请求警方守卫他的房子。在询问中，我发现山上那幢房子里的所有仆人集体出走了。当然小镇上流传着许多故事，我敢说这些故事都是很片面的。根据仆人描述的情况来看，他们的主人烦躁不安，恐惧万分，而且对他们吹毛求疵，简直让人受不了。他要求仆人像哨兵和医院的值班护士一样熬更守夜地守护这房子，陪伴着他。而仆人们异口同声地说‘他是个疯子’。然后就走了。当然这还不足以证明他就是个疯子。”

“目前看来，一个主人要他的男仆和客厅女侍扮演武装警卫，这好象很离奇古怪。”

神父面带微笑说：“因为他的客厅女侍不愿扮演警卫的角色，所以他要警察来扮演客厅女侍。”

法医说：“我也认为那很愚蠢，找不到折衷办法之前，我不能承担断然拒绝的责任，而您就是我的折衷办法。”

“好极了，如果你愿意，我现在就去拜访他。”布朗神父爽快地接收了请求。

小镇周围，包括连绵起伏的乡村，都笼罩在一片白霜之中。天空象钢铁一样发出寒光。山上那幢房子在阴暗不详的色彩的衬托下，展现出一派灰色的轮廓。一条曲折蜿蜒的山路穿过山下起伏的地面，一头扎进黑漆漆的灌木丛中，直通往山上。在要到达灌木林的时候，空气似乎变得越来越冷，仿佛在接近北极的冰屋。神父是一个非常务实的人，对幻想从来不报什么兴趣。他只是抬抬眼，望着那房顶上飘浮的白云，欢快地说：“要下雪了。”

他穿过一扇低矮的铁门，铁门是按意大利风格装饰的。进入花园，感觉有点荒凉，这荒凉是由原本秩序井然而今变得杂乱不堪的环境造成的。深绿色的草木披着霜斑变成了灰色，大量的杂草围着花坛，好象破烂的栅栏。房子好象耸立在一片低矮的灌木丛中。

说不上郁郁葱葱，倒好象北极的丛林。房子的建筑结构很别致，带有柱廊，正面是古典式装饰，但在北海的风雨侵蚀下变得破旧不堪。

沿着杂草丛生的阶梯，布朗神父来到侧面的门廊，敲了敲门。约几分钟后没见动静，他又敲了敲，然后在门边静静地等着。天空渐渐变暗，一大片乌云从北方飞驰而来，瞬间遮暗了一切。暮色中的柱子在布朗神父的头顶上显得又大又黑。灰暗的天幕带着淡彩色的边缘，好象就要下沉到花园上，越来越低，直到落日余晖逐渐消失。布朗神父一直在等待着，周围鸦雀无声。

然后他迈着轻快的步子望下走，转过房子寻找另一条入口。他终于找到了围墙上的侧门，并用力敲了几下。见没动静，又试了试门把，发现门栓得牢牢的。神父只好又沿着房子往前走，仔细考虑可能发生的情况，不知是否这古怪的艾尔墨先生把自己关在了屋子里，以免听到别人的招呼声。也许他无根据地认为，无论什么人来，都是斯特雷克复仇的前奏。也可能是仆人秘密逃走时只开了一道门，然后主人就把门给锁上了。然而无论艾尔墨对仆人作过了什么，在当时那种情绪下，仆人不大会可能仔细的替他作好防卫工作。神父继续在附近搜寻，过了一会儿，便发现了自己正在找的东西。几分钟后他来到一扇落地窗前，窗户开着一道缝，一定是谁忘记关上了。于是他来到

一间中央屋子里，屋子是用古老的方式装饰的，看上去很舒适。厅的一侧有通向上层的楼梯，另一侧有门通向外边，对面还有一扇红玻璃门。从近代人的风尚来看，这种装饰是华而不实的。看上去象是用廉价彩色玻璃镶嵌的大红袍人像。右边圆桌上还有一个鱼缸。鱼在装有碧蓝色水的缸里游来游去，象在池塘里一样自在。鱼缸对面有棵茂盛的棕榈树。这一切看上去是那么枯燥单调，具有早期维多利亚时代风格。而在帷幔的一侧壁角却安置了一部电话机，这多少让人感到不太自然。

“谁在那里？”从染色的玻璃门后传来凝重的发问声。

“我能见见艾尔墨先生吗？”神父抱歉地问。

一位穿着孔雀绿晨衣的先生开了门，他面带审视的神色，头发蓬乱，参差不齐，好象还没睡醒。而从他的眼神来看，他不但不是清醒的，而且还处于警觉的状态。布朗神父知道，当一个人笼罩在错觉或危险的阴影下，很可能有这种矛盾的表现。从侧面上看，他有一张鹰一样的脸。但从正面看，给人的第一印象就是拖沓懒散，就连那稀疏的棕色胡须也是乱糟糟的。

他说：“我是艾尔墨，我可没指望有客人来。”

艾尔墨先生那不宁静的眼神促使神父开门见山的说话。如果这个人只是受到一种偏执狂的影响，那他就不会这么愤恨。

布朗神父轻轻地说：“我还在想，您是不是真的从来不希望有人来拜访您。”

“你说对了。”他镇定地说，“我一直在等一位客人，他可能是最后一位客人。”

“我希望不是这样。”布朗神父说，“但我推断，至少我还不大象他，这使我大大地松了一口气。”

艾尔墨先生摇摇头，狞笑着说：“您，当然，不象。”

布朗神父直截了当地说：“艾尔墨先生，我对自己的行动感到抱歉，可我的朋友给我讲述了您目前的处境，还请我来看看是否能为您做点什么。实际上，我对处理这种事情是有经验的。”

“根本都没有过这类事情。”艾尔墨说。

布朗神父说：“您的意思是说，您这个不幸家族的悲剧是不正常死亡？”

“是的，这不光是不正常死亡，还是非同寻常的谋杀案。那个要把我们全部杀死的人是地狱之犬，他的能力来自地狱。”

“所有的邪恶都来自一个根源。”神父沙哑地说，“但是您怎么知道这是非同寻常的谋杀案？”

艾尔墨先生向客人打了个手势，示意客人坐到椅子上。然后自己慢慢坐到另一把椅子上。他皱着眉头，双手搭在膝盖上。而当他抬起头时，表情显得比刚才要温和些，更体贴人些。

他说：“先生，我不希望你把我看成蛮不讲理的人，我是通过理智得出这个结论的。”

我买了大量有关这些问题的书。因为我父亲具有这些晦涩难懂的书的全部知识，而我是这方面的唯一继承人。我还继承了他的图书馆。但是我要对您讲的，不是根据我读过的书，而是我的亲眼目睹。”

布朗神父点点头，那人又继续讲下去，好象在斟酌词语。

“就拿我大哥那件事来说吧，最初我不能肯定，在发现我大哥被枪杀的地方没有任何痕迹和脚印，而且手枪在他旁边。但当时他刚刚收到一封恐吓

信，肯定是从我们的仇敌那里来的。信上有一个记号，象是一把带翅膀的匕首。这是凶手充满邪恶的把戏之一。

一个女仆说，在黄昏时候看到有什么东西沿着花园的围墙移动，那东西很大，不可能是一只猫。事情就是这样。我想说，如果凶手要来，他就会想方设法不留痕迹。可是，当我二哥斯帝芬死的时候，情况就不一样了。从那个时候起，我就什么都知道了。在工厂的一个塔楼下面，一台机器转个不停，旁边有一副脚手架，我二哥倒在撞击他的铁锤下面之后不久，我就爬到平台上去，结果并没有发现有别的东西可以打到他的头。不过我看到了我要看的东西。”

“在我和塔楼之间，工厂的烟幕滚滚而来。我从塔楼的一条缝中看到，一个黑色的人影披着一件象是黑斗篷的东西。硫磺色的烟雾弥漫在我和塔楼之间，当烟雾散开之后，我抬头看看远处的烟囱，那儿并没有人。我是一个神志清醒的人，我要问你们这些神志清醒的人，在那令人头晕目眩，无法攀登的塔楼上，怎么会出现黑人形呢？他又是怎么离开的呢？”

他目不转睛地看着这位貌似狮身人面象的神父，沉默片刻后突然说：“我二哥的脑浆都被打出来了，而尸体上又没有多少伤痕。后来我们在他的口袋里发现了一封警告信。

日期是出事的前一天，上面印有带翅膀的匕首的标志。”

他接着说，语气很严重，“那个带翅膀的匕首不是随心所欲画上的，更不是偶然留下的。对于那个令人生厌的凶手来说，没什么偶然随意的事，虽说那是阴险恶毒的图象。他的脑筋不仅包含着精密的策划，而且还有各种标志和暗语，无声的信号和没有文字的图象。这图象是凶手的象征，是世界上人们所知道的最坏的那种人。他是邪恶的超乎想象的神秘主义者。目前我并不假装识破了这些秘密的信号与图象，但似乎可以肯定，所有不同寻常甚至让人难以置信的事情，必定与这些东西有关。这些可怕的标记和那个烟囱顶上象斗篷一样的人难道没有关系吗？”

布朗神父若有所思地说：“您是说他就象飘浮在空中一样？”

艾尔墨回答说：“就象是《圣经》上那个术士西满干的，这是黑暗时代最常听见的预言——假基督会飞。无论如何，恐吓信上有飞着的匕首，不管他不会飞，反正它杀了人。”

布朗神父问：“你注意到恐吓信用的是哪种纸，是不是一般的纸？”

艾尔墨板起面孔说：“你会看到它象什么样子。因为今天早上我也收到了这样一封警告信。”他坐在椅子上，向后靠着，两条长腿从他那有点短的绿色晨衣下面伸出来。

长满胡须的下巴靠着胸部，他把手伸进口袋，用僵硬的手摸出一张纸来，并挥动了几下。

他的整个姿势使人想到一种偏瘫症。但后来，神父讲的一席话对他产生了奇特的效果，使他的脸都变红了。

布朗神父看了看艾尔墨给他的那张纸。那是一张罕见的纸，纸面相当粗糙，因为它来源於一个艺术家的速记簿，纸上用红墨水画了一把匕首。上面配的翅膀象是荷尔墨斯神的鞭挞一样，上面写着：“收到本条子的第二天，死神就会降临到你头上，如同降临到你哥哥的头上一样。”

布朗神父将那张纸扔到地上，笔直地坐在椅子上，厉声说：“你不能被这无聊的事吓倒，恶魔总是设法让我们绝望，然后找不到人帮助。”

让神父吃惊的是，这个垂头丧气的人惊动一下，突然从椅子上跳起来，象如梦初醒一样。艾尔墨用神秘而奇怪的声音吼道：“你是对的。你是对的。恶魔将发现我根本没有绝望，也不是没有帮助。也许跟你想象的相比，我更满怀希望，也有更好的补救办法。”

他皱起眉头，对着神父站着，两手伸进口袋。神父沉浸在这突如其来的沉默中，有一阵拿不准这位长期处于险境的人是否脑筋已受到打击。可听他说起话来，又是很严肃，很镇静的样子。

艾尔墨说：“我肯定，我的两个哥哥是因为用错了武器而失败的。菲利普死后，手中还握着左轮手枪，所以人们认定他是自杀。斯帝芬有警察保护，可他的感觉使他显得荒唐可笑：他不准警察跟在他身后，当他从楼梯爬上平台，在上面只站了一会就出事了。

他们两个都成了笑柄，他们的遭遇使围绕我父亲临终前的那种奇怪的神秘的事物成了人们怀疑的对象。我一直知道，对于我父亲，人们了解的远远不够，他研究魔法，而最终还是倒在斯特雷克这个恶棍的黑魔法之下。这是真的，我的两位哥哥都是对抗手段的错误。对抗黑魔法不需要尘世上的智慧，而要用银白法术。”

神父说：“那要看具体情况，您的白法术指的是什么呢？”

“我指的是银白法术。”另一个人低声说，好象在密谋什么。停了一会儿，他又说：“你懂我的银白法术吗？请稍等一下。”

他转过身，打开了中间嵌有红色玻璃的门，走进那边的走道。屋子不象布朗神父想象的那样深，而另一间房子的门在过道的一侧。神父想：无疑这是主人的卧室。主人是身着晨衣从这里走出来的。过道的一边什么也没有，只有一个普通的衣帽架，上面挂了许多褪了色的普通旧外套和帽子，另一边有一些有趣的东西，是一个枫木制的旧餐具柜，里面装了些旧的银餐具，以及一些用作纪念品的古代武器。艾尔墨就停在那里，抬头望着一把老式长柄手枪。

过道那边的门几乎是关着的，没有任何装饰。从门缝射进来一道白光。神父天生对自然界的東西反应敏捷，这道异常的白光告诉了他外面发生的事情。他从房子主人身边跑过，主人被吓了一跳。神父打开了门，面对白茫茫的一片。通过门缝看到的白光，不仅仅来自太阳的直射，也是白雪的反光。纷纷扬扬的雪落在乡村的土地上，使大地雪白一片，洁白无暇。布朗神父高兴地说：“无论如何，这就是银白法术。”然后他转过身，一边向厅房走，一边嘀咕道：“我想，银白法术也是如此。”因为白光照在银器上，黑暗的军械库中的古代铁器也被映亮。面带沉思，头发蓬松的艾尔墨头上似乎有一个银色光环。他在阴影中转过脸来，手里拿着一把奇特的手枪。

他问：“知道我为什么选这种老式的大口径手枪吗？因为我可以装上这种子弹。”

他从餐具柜里检出一把银匙，用足了劲把上面的小头像掰了下来，又说：“咱们回到那间屋里去。”

重新落座后，艾尔墨问：“你读过邓迪之死吗？邓迪子爵是苏格兰宗教反对派领袖。

他起兵反对英王查理一世和查理二世，他有一匹黑马可以直冲上悬崖。你知道吗？只有用银子弹才能打死他，因为他把自己卖给了魔鬼。你总相信有魔鬼吧？”

“对”，布朗神父说，“我是相信有魔鬼，但我不相信邓迪和黑马这一套。我了解的崇拜魔鬼的人和你所说的那个不同。我只举一人为例。他是邓迪同时代人，苏格兰国务秘书斯太尔的伯爵达尔林普尔。他于 1692 年屠杀了大批天主教徒。他才是把自己卖给魔鬼的人。但他是一个知识渊博的律师，也是一个有理想的政治家，而不是骑着黑马冲上悬崖的人。他的面孔非常聪明机警而美丽。”

艾尔墨叫了起来：“老天可以作证。约翰。斯特雷克的脸正是如此。”

然后他站起来，聚精会神而神色奇怪地看着这位神父，他说：“你在这里等一会，我拿些东西给你看。”

他从中间那道门走回去，并随手将门关上。神父想，他是向餐具室或是卧室走去了。

布朗神父仍端坐在那里，出神地盯着地毯，他在苦思冥想。一两分钟之后，他站起身，并悄悄走到电话旁，给警方总部的朋友博依恩打了个电话。他悄悄地说：“我本来想给你讲讲艾尔墨先生的事。这事很古怪离奇，我想这里面有些名堂。假如我是你的话，我会马上派人来这里，并把这座房子包围起来。要是发生什么事，就会出现一些令人惊讶的东西。”

然后它回到原位坐下，目不转睛地看着深色地毯，上面闪烁着血红色的光芒。这道光是从玻璃门那边来的。那光线里漏出什么东西使他的心思飘浮不定。

从关着的门那边传来一个人的号叫。与此同时，传来一声枪响。射击的回声还没有消失，门猛地开了，主人摇摇晃晃地走进屋子，大衣从肩膀处撕破了一半。他手里的长柄手枪还冒着烟。看上去他的四肢在发抖，部分原因是由于他发出一种不自然的笑声。

“光荣归于银白法术。”他叫道，“光荣归于银弹头。这恶魔多次幸免，这次可遭了报应，我终于为兄长报了仇。”他跌坐在椅子上，枪从手中滑落到地上。布朗神父从他身边飞奔出去，穿过玻璃门，走向走道。他跑的时候，把手放在门栓上，好象要进去，他垂下头站了一会，象是在检查什么，然后跑去打开外门。

在那片雪地上有一个黑色的东西，象个大蝙蝠，仔细看却是个人。他面朝下躺着，头部被一顶大黑帽完全遮着。蝙蝠的翅膀是一个很大的斗篷，两只宽松的侧边，虽然布朗神父认为看出有一只手在那里，可实际上两只手都遮住了。当他走进一看，才发现斗篷边上有金属武器闪烁着光芒。象雪地上的一只黑鹰。神父在周围踱来踱去，仔细看看遮在帽子下面的那个人，正是主人描述过的那张面孔，漂亮，充满智慧，带有怀疑的严峻神色的脸。

布朗神父嘟囔道：“我被骗了，这看起来真象个大吸血鬼，象一只猛禽一样猛扑下来。”

“除此以外又能怎么进来呢？”过道那边传来声音。布朗神父抬起头来，看见艾尔墨站在那边。

“难道他是走进来的不成？”布朗神父含糊其辞地说。

艾尔墨伸长手臂，作出扫视这片雪景的姿态。

他用有点颤抖而深沉的声音说：“看这雪地上一片洁白，几英里都没有斑点，除去这具尸体的黑污渍之外，根本没有别人的脚印。也没有从其他地方到这所房子来的脚印。”

他表情古怪地看着眼前这个小个子神父，精神集中地说：“我要给你讲

讲别的事情。

他披着那顶斗篷，走起路来显得太长。由于他的个子不太高，所以拖在后面象是王族的拖裾一样。如果你要看，将它从他的身上翻开看。”

布朗神父突然问：“你们两个到底怎么了？”

艾尔墨说：“事情发生得太快了，简直无法描述。我从门那里往外看，正想转回身子的时候，突然卷来一阵风，好象我遭到空中转动的轮子的不断打击，打得我团团转，我便盲目地开了一枪。后来，我什么也没看到，只看到你刚才所看见的。我敢打赌，要不是我的手枪里装着银弹头，就看不见眼前这一切啦。躺在雪地上的就会是另一具尸体了。”

布朗神父说：“顺便提一下，我们是否该让那具尸体丢在这里，或者你愿意将他带到你的屋子里去？我想那就是你的卧室了。”

艾尔墨赶紧说：“不，不，我们得让他留在这里，直到警察过来看过为止。此外，我这回可受够了刺激，不管还将发生什么，我都要去喝一杯。等到警察到来，如果警方愿意，也可以吊死我。”

在中间那套房子里，艾尔墨跌坐在棕榈树和养鱼缸之间的椅子上。当他东倒西歪地走进屋子的时候，差点把养鱼缸弄翻了。他把手伸到几个壁橱和角落里乱摸，最后终于找到一瓶白兰地。他任何时候看上去都不象是井然有序的人，此刻他乱糟糟的，简直乱到了极点。他大口大口喝下白兰地，开始有点发烧似的说些什么，好象是为了填补这片寂静。

他说：“虽然你亲眼目睹了一切，可你仍然不相信。请相信我，斯特雷克和艾尔墨一家人人心不合的内幕还多着呢。除此以外，你应该相信眼前这一切。你应该相信那些混人称之为迷信的所有事情。噢，老太太讲的有关幸运、魔力，也包括银子弹的故事里是有些道理。难道你对他们还不以为然？你作为天主教徒，对他们又怎么说呢？”

布朗神父微笑着回答：“我说，我是不可知论者。”

“废话。”艾尔墨不耐烦地说，“相信这些事是你的本分。”

“是的，我当然相信一些事情。”布朗神父让步说，“但有些事我就是不相信。”

艾尔墨前倾着身子，异常聚精会神地凝视着他，差不多象个催眠术家，“你相信。”他说，“你相信每一件事。甚至当我们否定时，我们还是相信一切。否定论者相信，不相信者相信。善与恶围着一个轮子转，神和人是可以转化的。”

布朗神父说：“我不相信。”

外面已近黄昏，在这冰天雪地里，大地看起来比天空还亮。布朗神父在走廊的入口处，从半开的窗子可以模糊看见，有个巨大的人站着。他偶然从落地窗子看到，两个同样不动的人影把窗子遮住了。带彩色玻璃的内门半掩着，在离走廊近的那头，两个人影在傍晚时分的地平线上显得又大又怪，博依恩已经执行了他的电话命令，派人将这所房子包围起来了。

“说不信有什么好处？”主人仍像催眠术家一样注视着布朗神父，固执地说：“你亲眼看到了这永恒戏剧的一部分。你已经看到了斯特雷克威胁要用黑魔法杀死艾尔墨。”

你已经看到了艾尔墨用银白魔法杀死了斯特雷克。你现在看到艾尔墨活着和你谈话，可你还是不相信。”

“是的，我不相信这个。”布朗神父说，然后从椅子上站起来，好象这次

拜访就到此为止。

“为什么不信呢？”主人问。

虽说神父只是稍微把声音抬高了一点，但听起来就象钟声一样洪亮，遍布房间的各个角落。

“因为你不是艾尔墨。”他说，“我知道你是谁。你就是约翰。斯特雷克，你把三兄弟中的最后一个也杀了，他正躺在外面的雪地上。”

主人傻了眼，他眼球突出，想通过最后的催眠术来迷惑和征服他的对手，然后他猛然朝边上动了一下。这时他身后的门开了，一个身穿便衣的彪形大汉平静地把手放在他的肩上。另一只手垂着，但手中握着一把左轮手枪。主人慌乱地往回看，看到寂静的房子里，各个角落都布满了便衣警察。

当天晚上，布朗神父和博依恩博士一道，就艾尔墨一家的惨案又作了一次长谈。目前，对本案的事实已不再有疑点了。因为约翰·斯特雷克已经坦白了他的身份，甚至可以说承认了他的罪行。更确切的说，是在吹嘘他的胜利。最后一个艾尔墨死去了，使他圆满的完成了他一生的工作。与这一事实比较，别的任何事，包括他本人的生存，对他来说，都不值一提。

“那个人属于一种偏执狂。”布朗神父说，“他对别的任何事，甚至对别的种类的谋杀都不感兴趣。因此我还要感谢他，由于想到今天下午有许多次危机都平安度过，我真感到宽慰。无疑，你们会想到。他除了编造有翅膀的吸血鬼和银子弹的故事之外，本来可以赏我一颗普通的铅头子弹，然后走出那房子。我老实告诉你，我多次想到这个结局的。”

“我不知道他为什么没有动手。”博依恩说，“我不明白这件事。你到底是怎样发现的，你又发现了什么？”

“哦，你给我提供了很有价值的信息。”布朗神父谦虚的回答：“我是说，斯特雷克简直是个很有想象力，很有创造力的撒谎大王，说谎时镇定自若。今天下午他需要说谎应付紧急情况，他确实恰如其分地应付了场面。或许他唯一的错误就是编造了一个超自然的故事。他想，既然我是个教士，就应该相信任何事。而其他人却没有这种想法。”

“可是，我无法明白事情的头尾。”医官说：“你确实需要从头说起。”

“开始就是一件晨衣。”布朗神父简要地说：“那确实是我碰到过的最完美的伪装。”

当你在屋子里碰到一个穿晨衣的人，你自然会想到他是在家里。关于这一点我也是这样想的。可后来，奇怪的小事情开始发生，当他咔嚓一声取下手枪，伸直手臂咔哒地扳响时，就象一个人想肯定这怪武器中没有子弹似的。我不喜欢他找白兰地或差点撞倒鱼缸的动作。因为一个人家里有这种易碎的东西作摆设时，他应该养成避开那些东西的自然习惯。这些也可能是想象出来的。但真正的第一个疑点是这样的。他从两个门之间的狭窄过道出来，但这过道只有一扇门通往一个房间。所以我想，他是刚从卧室出来的。我试着拉拉门把手，但门是锁好的。于是我从锁眼里窥探了一下，发现屋子里不但没有床，而且别的什么都没有，完全是一间空荡荡的房间。所以他根本不是从房子里出来的，他来自房子外边。当我发现这一切时，我认为我看到了所有的情况。”

“无疑，可怜的阿诺德。艾尔墨是睡着的，或许他睡在楼上，穿着晨衣走下来。在走廊的尽头，他看见了他的仇家，一个身材高大，长着胡须，带着一顶宽边黑帽子，穿着一件下摆特大的人。他从未见过这种特别的

穿着。斯特雷克猛扑上来，卡住他的脖子，或是刺了他。这点要到验尸时我们才能肯定。斯特雷克站在衣帽架和壁橱之间的过道上，用胜利的眼光看着他最后的敌人。这时他听见客厅那边有脚步声，这点他没有想到。从落地窗那边进来的是我。”

“他的伪装动作之快，简直可称奇迹。那不是伪装，那是一幕传奇的演出，一个临时拼凑出来的演出。”

“他摘下那顶又大又黑的帽子，脱掉那件黑斗篷，穿上死者的晨衣。这件晨衣比他的身材短，所以后来他坐在椅子上，长腿露在外面，这也引起了我的怀疑。然后他就作了一件令人生厌的事情。至少可以说，他的作案方式严重影响了我的思路。他把尸体挂在衣帽钩上，然后用斗篷将其包上，用他的大帽子把头部全部遮住。将尸体藏在门已锁好的小过道里，这是唯一的办法。有一次我走过衣帽架，都只以为挂得是衣服，想到这里我就不寒而栗。”

“他可能想到，我随时会发现，衣帽架上挂着尸体是无法解释的。于是他采取了更大胆的办法，自己发现尸体，自己解释尸体的由来。”

“于是这个令人惊奇又令人害怕的灵活头脑想出了替身这个主意。交换角色。他已经承担了阿诺德·艾尔墨的角色，那么他死去的敌人为什么不能承担斯特雷克这个角色呢？这个阴险而富于幻想的人，他的想法五花八门，就象一些可怕的幻想——两个敌对的人彼此打扮成对方，向化妆舞会走来。只不过这个幻想不是化妆舞会，是死神在跳舞。”

布朗神父那灰色的眼睛凝视着空中。他的眼睛不眨眼时是最吸引人的。他继续简单讲下去。

“一切都来自天主，尤其是理智，想象和思想本身都是善良的，甚至当它们走上邪路时，我们也不能忘记他们的根源。现在这个人以超常的能力走上了邪路。他有讲故事的能力，他简直是个伟大的小说家，只不过他的创作能力用在了实际和邪恶的目的上了。

他是用虚假的事实来骗人，而不是用真实的幻想。”

“起初他是用巧妙的借口和有细节的谎言来欺骗老艾尔墨。即使如此，开头也只不过是夸张的故事，跟小孩说他看到英国国王一样都是小小谎言而已。然而不断发生的道德败坏和骄傲自大的邪恶行为在他身上变得不可遏制。他对自己编造故事的敏捷，铺排故事的创造力和巧妙性越来越自负。小艾尔墨们说，他总是对父亲施妖术，那是真的。

那是天方夜谭中小说家对暴君施行的魔法。直到最后时刻，他会带着诗人般的骄傲和骗子那种深不可测的虚假勇气走遍全世界。他可以永远编造天方夜谭，即使脖子上套着绞索，他仍要讲。现在绞索已经套上了他的脖子。”

“正象我说的那样，可以肯定，他不仅将此事作为阴谋，而且也作为幻想来欣赏。

他开始用错误的方式讲述真实的故事，也就是把死人当成活人，把活人当成死人。他穿上艾尔墨的晨衣，开始进入艾尔墨的灵魂和肉体。他看着躺在冰天雪地中的尸体，好象那就是自己的尸体。他用奇怪的方式把尸体推开，使人想起黑鹰对着猎物猛扑过来的样子。他不止是用那黑色而飘舞的大衣来掩盖尸体，而且用神秘的故事来掩盖它。在故事中，这只黑鹰只能被银弹头打下来。我不知道是壁橱里的银光还是门外的白雪向这位有强烈艺术性格的小说家提供了银白法术。用白金属来对付魔法——这个主题思想，不论他是怎么起的头，他都象诗人一样把它转变成自己的想法，象一个重实际的人一

样迅速动手。他把那尸体当成斯特雷克的尸体一样，胡乱踢到雪地上。这样就完成了角色的交换与转变。他尽量把斯特雷克说成是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怪物，在空中到处飞翔，爪子可以至人死地。是个哈比式的怪物。由此来解释为什么雪地上没有脚印以及其他不正常的事。作为一种厚颜无耻的艺术作品，我非常赞赏他。实际上，他是把案情中有矛盾的一点转化为对案情的论证。”

博伊恩博士若有所思地看着他说：“那时你发现实情了吗？”他问，“我想知道的是，你什么时候开始怀疑，又是什么时候开始拿准的呢？”

他的朋友说：“我给你打电话时，实际就已经开始怀疑了。不过就是那关着的门里发出的不断变化的光亮，就象是溅上去的血在呼号复仇。这光为什么有这种变化？因为太阳还没有出来，这只能是由于后门时开时关。但如果他是出去看到了他的敌人，他就要提高警惕并进行防卫和呼救。然而他是过了一段时间才大吵大闹的。于是我就感觉他是出去干了什么……，或者说出去准备什么了。但至于我是什么时候弄准的，那是另一码事了。我知道，就是在这最后关头，他想用符咒般的眼光和声音作为黑魔法来催眠我。当然，他以前也常用这种方式来对付老艾尔墨。这不仅是他的言语方式，而且是他的行动方式。这就是他的宗教和哲学。”

医生声音沙哑而幽默地说：“恐怕我是一个讲实际的人，对宗教和哲学从来不过问。”

布朗神父说：“直到你动手干的时候，你才会讲实际。听我说，医生，你很了解我，我想你知道，我不是一个心胸狭窄的人。你知道，我了解各个宗教里有各种人。邪教里有好人，正派教中有坏人。但我知道，作为一个讲实际的人我只懂得一个小小的事实——完全实际的观点。这就是我从实际经验中总结出来的。这就象是动物表演的绝技，象好酒的商标一样。我很少见过会奢谈哲理的罪犯。他滔滔不绝地大谈一个教派，而他本人对这个教派其实并不信仰，所知也很少。他只是为了达到某个目的，而利用该教派作为幌子。这就是流氓哲学。”

博伊恩说：“哎呀，我本来认为，流氓很可能声称信仰他选择的宗教。”

神父赞同地说：“是的，他可以声称他信仰一种宗教。为了某种目的，他还可以用虔诚的话语和伪善的行为，来加深人们对他宗教信仰的认知。但那不会是一个真正的宗教。因为他不可能从真正的宗教信仰中吸取任何于他有用的资料。这个罪犯把魔法和信仰结合起来，狐狸尾巴就更快的现出了原形。”

医生笑着说：“说心里话，我不知道您是在控告他呢，还是在为他辩护。”

布朗神父说：“我不是在为一个自封天才的人辩护，因为艺术家无论如何伪装，总会暴露自己的天才。这个罪犯本来会作出可怕得多，奇特得多的事情的。”

神父望回走的时候，大雪纷飞，冷风刺骨；雪花很快掩盖了他身后的脚印，也把那边雪地上尸体的血迹从他记忆中抹去了。他那一阵混乱的思绪和随后的忧郁心情都被丢在脑后。

他边走边看着这银装素裹的大地，心想：那人关于白魔法的说法还是对的。只是他没找对地方而已。

断剑

〔英〕吉尔伯特·凯斯·柴斯特顿

著许砌译

林中的树木伸出几千只灰色的胳膊和百万只银白的手指。青石板似的、暗淡的天空中，碎冰块状的星星放射出耀眼的寒光。这片居民稀疏的多树的郊野，象是被洒落在上边的易烯的寒霜所冻僵。树干间黑暗的镑隙，就象北欧神话中那冷得出奇的无底的黑地狱。北面那座异教教堂的方形石塔，也象是古代野蛮人在冰岛海礁上留下的遗迹。要在这样一个夜晚去寻访一所墓园简直是桩咄咄怪事，然而，从另一角度看来，也许真值得去探究一番。

林间荒地里，那突然从绿草皮中拱起的一座座坟墓在星光下看来一片灰色。它们大多位于斜坡上。通向教堂的小径陡得象座楼梯。山顶上有块平坦得引人注目的地方，就是使本地名闻遐尔的那座纪念物的所在地。它与周围简陋得一无足观的坟墓形成鲜明的对照。它出自当代欧洲一位最著名的雕刻家之手，然而艺术家的声望却被他手制雕像上的那个人的威名所笼罩，不久就归于湮灭。

星光用细小的银笔勾勒出一座巨大的铜像，那是一位躺倒的战士，他那伟大的头颅枕在枪支上，一双手有力地以祈祷姿势永远伸向空中。那张令人肃然起敬的脸上长满浓密的、象钮可漠上校那种耆式的胡须。虽然军装有些地方已被艺术家简比了，但仍能看出他是个现代军人。他右面放着一把失去剑尖的断剑，左面放着一本“圣经”。在明朗的夏天，午后的游览马车常满载着美国游客和有教养的郊区居民前来瞻仰这座雕像。即使在那种场合，人们也会感觉这一大片林地，包括只此一座圆形墓园和教堂，寂静和荒凉得出奇。谁要是在仲冬黑沉沉的寒夜来到这里，就会感到自己已经被世人抛弃，只有和寒星作伴了。然而，就在这寂静的林间，木栅门嘎吱一响，两个穿着黑衣服男子的模糊身影通过栅栏，走上攀登陵园的那条小径。

在星星暗淡的冷光下，看不清他们的面容，只知道两人都穿黑衣服，其中一人身躯魁伟，另一人与他相比更觉格外矮小。他们爬上那万古流芳的战士的巨大陵园，站着看了几分钟。周围阒无一人，或许连一个活物都没有。看到这种景象，人们会产生这样一个幻觉。这两个究竟是不是人！无论如何，他们开始的谈话是相当奇特的。小个子打破沉默，对另一个人说：

“聪明人想藏起一块卵石，应该藏在哪儿？”

大个子用低沉的声音回答，“藏在海滩上。”

小个子点点头，沉默片刻又说。“聪明人想藏起一片树叶，应该藏在哪儿？”

另一个人回答：“藏在树林里。”

又是一阵沉默，然后大个子说：“你是不是想说聪明人想藏起一颗真钻石，应该藏在一堆假钻石里？”

“不，不。”小个子笑着说：“过去的事情都让它过去吧！”

此处系指《布朗神父的故事》中另一篇《飞星》中的情节。弗朗波在警察追捕下，巧妙地化妆成滑稽丑角，从百万富翁身上盗走三颗被称作“飞星”的钻石，并把它们藏在身上作为小丑饰物的假钻石里。后被布朗神父识破。弗朗波从此洗手，并做了布朗神父的助手。

他冰冷的双脚用力地在地上顿了几下，又说，“我不是在想那件事，我想的是另一桩，特别有意思的一桩。你能替我划一根火柴吗？”

大个子摸摸衣袋，嚓的一声，火焰在纪念碑整个平面上镀了一层金光。上面镌刻着那无数美国旅游者都曾怀着崇敬之情念过的著名碑文，“献给英雄与烈士圣。克莱尔爵士、将军，他曾无数次征服敌人，然后又宽恕他们，但最终却被他们无耻地杀害。愿他坚信的上帝褒奖他并为他复仇。”

火柴烧到大个子的手指头握着的地方，熄灭了，落在地上。他刚想划第二根，但他那小个子伙伴制止了他。“够了，弗朗波，老朋友！我想看的，都看到了！或者说：我没有看到我不想看到的东西。现在咱俩得步行一英里半，到下一个旅馆，我再把一切都告诉你。天知道，总得烤烤火、喝点儿酒，才会有胆量讲这样一个故事。”

他们走下陡峭的小径，关上铰链上已生锈的栅门，匆匆往下走去，结满霜花的林间小道，响彻着清脆的脚步声。走出四分之一英里，小个子才打破沉默，他说，“是的，聪明人会把卵石藏在海滩上。但假如当地没有海滩，又怎么办呢，你知道伟人圣·克莱尔的麻烦问题吗？”

“布朗神父，我对英国的将军们一无所知，倒是对英国的警察还略知一二。我只知道你硬拖着陪我长途跋涉，走遍了这个人的所有纪念圣地，谁知道他是个什么人！看来他好象葬在六个不同地点。我在威斯敏斯特寺看到过圣·克莱尔将军的纪念碑；伦敦泰晤士河堤上有圣·克莱尔将军的跃马雕像；在他出生的那条街上还挂着圣·克莱尔将军的圆形浮雕。在他居住的那条街上还有另一个纪念像。现在你又连夜拖我到他的葬地——这乡村陵园里来。我对这位伟大人物开始感到厌倦了。特别是因为我对他简直还一无所知。你到底想在这些墓穴和雕像里寻找些什么呢？”

“我只想寻找一句话，”布朗神父说，“一句没有写在上面的话。”

“好吧！”弗朗波回答，“你是不是想告诉我有关他的事呢？”

“我必须把它分成两个部分，”神父说，“有一种说法是尽人皆知的！另一种说法就只有我知道。那尽人皆知的说法十分简单明了。但它全都是错的。”

“好吧”，那个叫弗朗波的大个子高兴地说。“让我们从错误的说法讲起。先讲尽人皆知而又全都错了的那种说法。”

“即使不算全都错了，至少也嫌理由不充足，”布朗神父又说：“事实上，大家所知道的情况归结起来，不外乎这一些。大家都知道亚瑟·圣·克莱尔将军是英国一位伟大的常胜将军。他在印度和非洲精心指挥过几次战果辉煌的战役，后来，巴西伟大的爱国者奥里维拉向英国发出最后通牒，他就被派去指挥对巴西的战争。据传，圣·克莱尔将军在一次战斗中率领少量军队向奥里维拉的大部队进击，经过英勇搏斗，不幸被俘。

他被俘以后，竟被绞死在附近一棵树上，这使整个文明世界都感到震惊。巴西军队撤退后，发现他的尸体在树上打旋儿，脖子上挂着他那把断剑。”

“这众所周知的故事，难道是假的？”弗朗波问道。

“不，”他的朋友平静地说，“就故事本身来说，倒很象是真的。”

“好吧，我看这已经足够了！”弗朗波说，“既然这众所周知的故事是真的，那还有什么不解之谜呢？”

他们又穿过千百棵象灰色妖怪般的树木，小个子神父才答话。他咬着手指沉思着说。

“唉，这是个属于心理方面的谜。或者说是两种心理之谜。巴西事件中，这两位现代史上最著名的人物都做了违反自己本性的事。你要记住。奥里维亚和圣·克莱尔都是英雄——这是没错儿的；他们棋逢对手、将遇良才，就象赫克托遇见了阿喀琉斯。假如你听说阿喀琉斯是个懦夫、赫克托是个奸徒，你会怎样想呢？”

“讲下去，”大个子迫不及待地说，但他的朋友却又咬起手指头来了。

“亚瑟·圣·克·莱尔爵士是个坚信宗教的旧式军人——正是这种类型的军人帮助我们度过了印度士兵起义的危机，”布朗说。“他忠于职守，不会盲目进攻；他固然非常勇敢，但确实是位谨慎的指挥官，他决不会无谓地牺牲士兵们的生命。但是，在最后那次战役中，他竟做出了连娃娃都知道是荒谬的事。不必是战略家也懂得这简直是荒唐透顶。正如走路的人不必是战略家也会躲开汽车，不让它撞着一样。好吧，这是第一个谜，这位英国将军的头脑里究竟转的是什么念头？第二个谜是。巴西将军的心里到底想些什么？奥里维亚总统可以称作是位理想主义者、给我们制造麻烦的人，但即使他的敌人也都承认他宽宏大量，简直象个侠客、骑士。他从来都宽恕他的全部战俘，甚至还馈赠衣食。原先仇视他的人也和他的直率和可亲的性格所感动。究竟为什么他在一生中只有这一次却象恶魔一样进行报复呢？而且是一次丝毫不可能损害他的战斗？那么，你听明白了吧。世界上最聪明的一个人却无缘无故地表现得象个傻瓜；世界上最高尚的一个人竟无缘无故地表现得象个魔鬼。事情的始末就是这样！你去想想吧，我的孩子。”

“不，你别这样，”另一个哼了一声说。“这事儿还是留给你，你好好把它全都讲给我听吧。”

“好吧，”布朗神父说。“要说公众印象就如我说的那样，那是不公平的，这里必须补充随后发生的两件事。我不敢说它们有助于理解这件事，因为没有谁能明白它们的意思。然而，它们却在某些方面投下了新的暗影。第一件事是：圣·克莱尔的家庭医生与这一家闹翻了，开始发表措词激烈的文章，文中竟称故特军为宗教狂。这种言论流布所及，只不过说明将军是个信教的人。无论如何，这个故事是失败的。因为每个人都知道圣·克莱尔有清教徒虔诚的某些怪癖。第二件事更引人注目。当那个孤立无援的师团在黑河那次不幸的进攻中，有位凯斯上尉，当时已与圣·克莱尔的女儿订婚，后来终于娶了她。他是被奥里维亚俘获的人们中的一个。除将军一人以外，他也和其他战俘一样受到宽厚的待遇并立即被释放。二十多年后，这个人成了凯斯中校，出版一本自传性质的书，书名是《一个英国军官在缅甸和巴西》。热切地想从中找出圣·克莱尔不幸遭遇之谜的读者会找到这样一段话，“本书叙述的一切事件都如它们实际发生的那样忠实可靠，因为我坚守这一古老的信念，即：英国的荣誉，不仅源远流长，而且颠扑不破。但关于黑河败北的叙述是个例外。所以这样做的理由，虽属私人性质，然而光明正大，而且势在必行。为了对我们纪念的这两位卓越人物公正的缘故，我还有这样一些补充说明。

圣·克莱尔将军在这次战役中被指责为无能。我至少能证明。如果正确理解这件事的话，那么，他所采取的这一行动是他一生中最辉煌、最明智之举。奥里维亚总统在同一事件中被指责为野蛮和非正义。我站在他敌手的立场要公正地说。他的这一处置甚至超过了作为他性格特征的宽宏大度。明确地讲。我敢向国人陈证，圣·克莱尔决非一个愚人而奥里维亚也决非象他看

来的那么残暴。这就是我必须说的一切。没有任何世俗的考虑能诱使我再加一词。”

巨大的冷月象个光亮的雪球，正从他们前边交缠的树枝间露出它的脸庞，讲故事的人在月光照耀下看着一份印刷品，重温关于凯新上尉的回忆。他把纸叠好，放回衣袋。

这时弗朗波以法国人的姿势挥了挥手。

“等一下，等一下，”他兴奋地说。“我想我已经猜出那第一件事的原因了。”

他出着粗气大步往前走，向前伸着他那黑脑袋和粗脖子，象个取得竞走优胜的运动员，这引起正在费力地紧跟着他走的小个子神父的兴趣。前边的树木微微向左右两侧倾斜，小径直通向下面被月光照得通明的谷地，然后这条路又象只会蹦的兔子一样，一直窜进另一片浓密的树林。那穿入树林深处的地方又黑又圆，象是地下铁道的入口处。但走了数百步，小径变成个窄洞。弗朗波接着说话。

“我懂得了，”他大声嚷，一面用大巴掌拍着大腿，“我想了四分钟，就能把整个故事都向你说明。”

“好呀；”他的朋友表示赞许。“你说吧。”

弗朗波昂起头，却放低了声音。“圣。克莱尔爵士将军，”他说，“来自一个有遗传性的神经病的家族；但他绝不想让他女儿知道这件事，他还尽可能瞒住他未来的女婿。

不管是真是假，他预感到发疯的最后时刻迫近了。于是决心自杀。但正常的自杀会把他害伯的这个死因宣扬出去。战役迫近时，他头脑中的阴云也密集起来了，最后他为了个人的原因牺牲了他对公众担负的责任。他鲁莽地冲向战场，希望第一颗子弹就把他打死。

但结果他发现他所得到的只是被俘和耻辱，他头脑中的定时炸弹爆炸了，他把宝剑折断，然后自己上了吊。”

他自信的目光注视着前边的树林，树丛有一个象是坟墓入口处那样的黑色缺口，小径从那里又伸向树林。也许小径尽头非常阴森可怕，这加深了盘旋在他脑海中的那出悲剧的鲜明印象，他不禁打了个寒颤。

“可伯的故事，”他说。

“可怕的故事，”神父耸拉着脑袋重复道。“不过，它不是事实的真相。？”

然后他抬起那黑发的头颅，失望似地说：“哦，假如事实真是那样就好啦。”

大个子弗朗波转过脸来注视着他。

布朗神父充满感情地说，“你的故事倒很干脆，是个可爱、纯洁和诚实的故事，象这轮明月那样光亮和皎洁。疯狂和绝望是无罪的。弗朗波呀，事实却比这更坏。”

弗朗波茫然望着明月，象在向它乞灵。他站立的地方的那棵树伸出一根弧形的枝子，就象妖怪头上的角。

“神父，神父，”弗朗波作出一个法国式的姿势喊道，一边更快地朝前走去，“你的意思是说事实比那更坏？”

“比那更坏，”另外那人象墓中回声一般重复说。他们又步入幽暗的树林，行经处象是画着无数树干的挂毡，那条黑色的走廊犹如梦境。

不久他们武进八树林里最幽深的地方，他们能感觉到周围都是簇叶但又

看不清楚。

神父又说道，

“聪明人想藏起一片树叶，应该藏在哪儿，藏在树林里。假如那儿没有树林，又该怎么办呢？”

“对——对，”弗朗波烦躁地说，“那他该怎么办呢？”

“他制造一座树林去掩盖那片树叶，”神父模糊的声音说：“一桩可怕的罪行。”

“瞧你，”他的朋友不耐烦地喊道，幽暗的树林和阴郁的谈话使他感到精神有些压抑：“你到底告不告诉我这件事？接下去的证据又是什么呢？”

“还有另外三个证据，”另一个人说，“这是我从隐蔽的地方发掘出来的，我要按它的逻辑程序，而不按它的时间程序来讲。第一个证据当然是奥里维亚本人的正式文件中有关这次战役的阐述，这是最有权威性的材料，它是非常明白易懂的。他率领两、三个军团在俯瞰着黑河的高地上建立了牢固的阵地，河对岸是一片低洼的沼泽地。它后面又是逐渐升高的旷野，那里有英军第一个前哨阵地，它的后援部队还在相当遥远的距离之外。英军总的兵力大大超过巴西军队。但处于前哨的那个军团与后方基地距离太远，使奥里维亚产生了渡过河去把它分割、歼灭的设想。然而在日落时分，他决定还是巩固住他那早就很坚强的阵地为妙。第二天早晨，他吃惊地看到这一小支离群的英国军队，在完全失去后援的情况下，竟会渡过河来。其中一半人从右方那座桥上通过，另一半人则从上游一片浅滩上涉水而过。现在，他们正集中在他眼底下那片低洼的河岸上。

“无论从兵力上还是从地形上考虑，对他们发动攻势都容易得令人难以置信。但奥里维亚还注意到更不寻常的景象。这个军团简直象发疯，他们非但不去占领坚固的阵地，却发动了一次疯狂的冲锋，远离了河岸，然后竟停在泥沼中无所作为，就象蜜糖里粘住的一堆苍蝇一样。不消说，巴西军队用大炮把他们分割开，英军只能勇敢地用步枪还击，渐渐地枪声越来越稀疏了。然而他们并没有溃散。在奥里维亚简短的叙述中对这群蠢人出奇的勇敢表示惊羡不止。奥里维亚写道，‘我们的战线终于推进了，把他们赶进河里。’

我们俘获了圣·克莱尔将军本人和其他几位军官。上校和少校都已阵亡。我不得不承认历史上很难看到比这个出色的军团的最后一战更良好的表现。受伤的军官捡起阵亡士兵的步枪拚死还击，将军光着头骑在马上对我们挥舞着一把断剑。’但关于将军后来的遭遇，奥里维亚竟象凯斯上尉同样讳莫如深。”

“好吧，”弗朗波咕哝着说，“讲第二个证拒。”

“第二个证据，”布朗神父说，“我花了很多时间才找到它，但叙述起来倒只要三言两语。后来，我在林肯郡沼泽地的一座贫民收容所里找到一名老兵。他不但在黑河战役中受过伤，而且，这个军团的上校阵亡时，他刚好跪倒在上校身旁。上校是位爱尔兰壮士，姓克兰西。看来，与其说上校死于枪弹还不如说他死于愤怒。至少，他对这次可笑的奔袭不必承担责任；一定是将军强令他这么做的。据那位给我提供情况的人说，上校的临终遗言是。“让那头把剑尖折断的老蠢驴入地狱去吧。但愿折断的是他的脑袋。”你可能觉察到。似乎每个人都注意到那把宝剑已经折断的这一细节，但大多数人和已故的克兰西上校不一样，他们是怀着崇高的敬意来看待这件事的。现在要讲第三个证据。”

小径开始伸向高处，讲话的人停顿片刻，吸了口气，然后用例行公事式的平静语气接着讲：

“就在一两个月之前，有一位与奥里维亚闹翻后离开巴西的官员死于英国。他无沦在英国或是在大陆都很有名，他是个西班牙人，名叫埃斯巴多；我认识他，是个脸皮蜡黄的花花公子，有一只鹰钩鼻子。由于各种私人的原因，我被准许阅读他遗下的文件，他当然是个天主教徒，我把他的东西从头读到底。他的文件里丝毫没有能澄清圣·克莱尔之谜的东西，但我从中找到五六本普通的练习本，上面写满某英国兵士的日记。我想这可能是巴西人从阵亡的英军身上找到的东西。然而，它写到战争的前夜就嘎然而止。

“但这个可怜的人关于他生命中最后一天的叙述是值得一读的。我身边还带着它呢，但这儿太黑，看不见，我只能给你讲讲其中的要点。日记开头充满了戏谑，显然是在和军人伙伴们开玩笑，他取笑一个名叫瓦鹰的人。不管这个人是谁，看来他不是他们中的一个，甚至不是个英国人。但根据叙述的语气，也不能肯定他是个巴西人。他象是个随军的当地土著，是个非战斗人员，也象是个向导或新闻记者。他曾和老克兰西上校进行过密谈；但他和少校交谈的次数更多。在这个士兵的日记里，少校显然居于一个突出的地位；他是个黑头发的精瘦的人，从他姓默雷来看，可以确信是个北爱尔兰清教徒。接着，日记作者用俏皮话把这个严峻的爱尔兰人和乐天派的克兰西上校进行对比。还对穿浅色衣服的兀鹰取笑了一番。

“但是，这些戏谑可说是被一声军号吹得烟消云散。在英国军营后面，有一条与黑河几乎平行的道路，它是本地区几条主要公路之一。路西弯向河流，通向上述那座桥梁。

路东则通向旷野，两英里外是英军第二个前哨阵地。就在那天傍晚，从东边传来二阵得得的马蹄声，出现一个亮点，即便是头脑单纯的日记作者也能惊奇地辨认出，来者正是将军和他的随从。将军骑着匹高大的白马，如今在画报上和学院派人物画中常能看得到它的。你可以肯定，他们见到将军时所行的军礼决不会是敷衍了事的。然而将军却没有把时间花费在答礼上，他急忙从鞍上一跃而下，走到军官们中间，以果断的语气进行机密谈话。给我们那位记日记朋友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将军和默雷少校讨论时，他的那种特殊的神情。但只要不是专门留意，那么这也不算特别的不自然。这两个人天生富于同情，都是“读《圣经》的人”，而且都是福音派的老派军官。尽管如此，当将军重新上马时，他肯定仍在急切地向默雷说着什么。他策马缓缓地沿着公路向河边跑去的时候，那高个子北爱尔兰人在他马屋旁走着，一面还和他进行激烈的争论。士兵们望着他俩，直到他俩的身影在公路转向河岸处的树丛里消失。上校回到营帐中去了，士兵们也各自回到哨位上；日记作者多停留了四分钟，看到一幕不可思议的景象。

“刚才那匹在公路上按捺徐行的白马走得就象在多次列队式中那样从容，这时回来了，它沿着公路朝他们所在地狂奔，就象赛马时一样。起初人们担心那匹马准把骑手摔掉了；但不久就看到骑在马上将军，真不愧是一个出色的骑手，他奋力策马，全速飞奔，马和骑手象一阵旋风那样到了他们身边，一下子就勒住了。将军那张燃烧般的红脸转向人们，他叫上校出来，声音大得象唤醒死人的号角一样。

“可以想见，这场大祸来时，山崩地裂般的灾难把一切都翻了个过儿，并沉重地压到我们那位记日记朋友的心头，倘恍迷离又兴奋紧张，象是在做

梦。只觉得不知怎地，大家都已落进了队列，一点不假，真象是掉进去的。只知道马上就要渡河进攻了。据说，将军和少校在桥上发现了某个紧急情况，当时只能拚死一战了。少校立即沿路赶向后续部队，就算这样迅速求援还不知援军能否及时赶到。他们必须当夜就渡过河去，一定要在早晨占领制高点。日记就在这次充满浪漫色彩的夜行军的动乱中突然结束了。”

布朗神父走到前边去了，因为林间小径越变越窄，更加陡峭和曲折。他们感到就好象在爬一座转梯，神父的声音划破夜空从上面传来。

“还有一件事，虽然微小但意义重大。在将军催促人们勇敢地冲锋时，他曾从剑鞘里抽出宝剑，但似乎又羞于作出这种夸张的动作，剑刚抽出半截，又收回去了。你看，又一次提到宝剑。”

交缠的树枝在他们脚下投下一片网状的怪影。接着他们又登上高处，走进深夜柔光之中。弗朗波感到事实多得象周围的空气一样，但就是形不成统一的概念。他困惑地说，“对了，那把剑究竟是怎么回事？军官们都佩带宝剑，不是吗？”

“在现代战争中，本来不大提到宝剑的。”另一个人平心静气地说：“可是在这件事里，人们却到处都谈论这把神圣的宝剑。”

“算了，那又有什么？”弗朗波扯大嗓门嚷道：“这是不值一提的小事儿，老将军的剑尖当然是在最后的战斗中折断的啊！谁都能打赌，报纸上一定有这方面的材料。在他的一切陵园和纪念物上，那把宝剑的尖端都是折断的。我想这次你拖我远途跋涉总不至于仅仅为了看一眼圣。克莱尔的断剑吧！”

“不，”布朗神父喊道，声音尖厉得象颗子弹：“但又有谁曾看到过他那把没有折断的宝剑呢？”

“你这话什么意思？”另一个人喊道，他静静地站在星光下。他们意外地走出了灰色的树林。

“我说，有谁曾看到过他那把没有折断的宝剑呢？”布朗神父执拗地重复说。“无论如何，日记的作者总没有看见；因为将军及时把剑又收回剑鞘里去了。”

月光下，弗朗波望着他，就象瞎子望着太阳那样，他的朋友第一次以热情的声音继续说，

“弗朗波，”他大声说：“虽然我走访过所有墓地，但我仍不能证明它。但我对它深信不疑。让我作个小小的补充，就能把事情全部翻个过儿。事情凑巧，上校是首先被子弹打死的人们中的一个。他是在英军与敌军相隔还远的地方被打中的。但他已经看到圣。克莱尔的断剑。它为什么是折断的呢？它又是怎样折断的呢？我的朋友呀，它早在战斗开始以前就已拆断了！”

“哦？”他的朋友说，他似乎又恢复了他诙谐的性格：“请你快说，那折断的半截剑尖在哪儿？”

“我能告诉你，”神父果断地回答。“它埋在贝尔法斯特新教教堂公墓的东北角。”

“真的？”另一个人问。“你找到它了吗？”

“我不能，”布朗回答，明显地感到遗憾。“它上边还压着一块巨大的大理石纪念碑呢，那块碑是纪念英勇的默雷少校的，他在著名的黑河战役中光荣牺牲。”

弗朗波似乎因受到激励而突然活跃起来。他粗声大气地说，“你的意思是圣。克莱尔将军恨默雷，把他谋杀在战场上，因为——”

“你的头脑里还是装着些善良、纯浩的思想，”另一个人说。“事实比这个更坏。”

“好吧，”大个子说。“我实在想不出比这更罪恶的念头啦！”

神父似乎真的不知从何说起是好，最后他说道，

“聪明人想藏起一片树叶，应该藏在哪儿？藏在树林里。”

另一个人没有吱声。

“假如那儿没有树林，他就会制造一座树林。假如他想藏起一片枯叶，那么他就会制造一座枯树林。”

仍然没人吱声。神父接着讲下去，语气越来越温和、平静。

“假如一个人必须藏起一具尸体，他就会制造一个到处是尸体的战场，把它藏在那里。”

弗朗波大步走近来，他迫不及待地想听个水落石出。但布朗神父还用同样的语气往下讲。

“亚瑟·圣·克莱尔爵士，我早就说过，是个读他的《圣经》的人。他的毛病就出在这里。一个人读他的《圣经》是没有用处的，除非他象所有的人那样读《圣经》，这个道理，到什么时候人们才会懂得呢，印刷工人读《圣经》是想从中找出印错的字。摩门教徒读他的《圣经》想从中找出一夫多妻主义，基督教科学家读他的《圣经》，发现我们本是没有胳膊没有腿的。圣·克莱尔本是英属印度的老军人。试想，这意味着什么？看上帝的份上，不要侈谈那些动听的话吧。它意味着一个身躯雄伟的男子，在热带地区东方社会的骄阳下生活，不知不觉浸淫于一本东方书的意境里。无疑地，他读的是《旧约》，而不是《新约》。他从《旧约》中找到他内心向往的一切——淫邪、专横和背信弃义。哦，我敢说他是忠于他的信仰的，正如你这么称呼它。但是一个人，当他信仰的就是不忠时，忠于他的信仰又有什么价值呢？”

“他每到一个热带的神秘国度，他都设有秘密的后宫，供他淫乐。他残酷地折磨证人，进行勒索，他积攒不义之财；当然，他同时还会理直气壮地说他的所作所为都是为了上帝的荣誉。我的神学观点可以用这样的提问来充分说明，即，你信仰的到底是哪一个上帝！罪行往往就是这样产生的，它打开了地狱里一重又一重的门，引向越来越小的处所。犯罪的背景就是如此，人不是越变越粗野，而是越变越卑污。不久，圣·克莱尔遇到了麻烦，人家对他进行勒索和讹诈。这样，他就需要越来越多的现款。在黑河战役期间，他正堕落到但丁所描写的宇宙中最低下的那个地方。

“你这是什么意思？”他的朋友问。

“我意思是指那儿，”神父挖苦地说，突然他指着月光下冰封的泥潭。“你还记得但丁把谁放在最后一层冰的底下吗？”

“卖国贼，”弗朗波说时不禁一阵寒颤。他看着周围树林阴森的景象，心中升起一幅具有嘲讽意味的令人憎恶的图影，他似乎能设想自己已变成但丁。而神父象维吉尔那样，吐着如涓涓细流似的声音，正引导他穿过罪人们万劫不复的永恒居所。

又响起了神父的语声：“你知道，奥里维亚是吉珂德式的人物，他不允许暗中利用奸细。然而这样的事却做成功了，象其它许多事情一样，都是背着他进行的。一手安排这种事的人就是我的老朋友埃斯巴多！他是个衣着华丽的纨绔子，长着一个鹰钩鼻子，使他获得“兀鹰”的称号。他假装是个慈善家，到战线上去，在英国军队里探路子，最后他控制住一个腐败的家伙——

——上帝呀——他就是在军中地位最高的那个人。圣·克莱尔为了肮脏的用途，急需金钱，而且需要大量金钱。因为那个无赖的家庭医生威胁说，他要披露些不寻常的情况，后来他真的开始做了，但又突然中止。医生透露了将军在伦敦派克街寓所中发生的令人毛骨悚然而腐朽的故事！一个英国国教派信徒的所作所为竟会发出象活人潘祭和不属人类的恶臭。同时他女儿要出嫁，也需要嫁妆；因为，财主的名声和财富本身一样使他陶醉。他抓住了最后一根救命稻草，暗中向巴西出卖情报，大量金钱从英国的敌人那里向他涌来。但另外一个人也同他一样，和埃斯巴多——也就是“兀鹰”——交谈过。这位黝黑、坚韧的北爱尔兰年轻少校不知怎地，已经猜中了他的隐私。他俩沿着公路缓步向桥梁走去时，默雷将军马上辞职，否则就要把他送上军事法庭去枪毙！将军假意敷衍他，就这样，两人一直走到桥边那簇热带树丛旁。此刻我似乎看见夕阳的余辉照在棕榈树上，听到河水的潺潺，这时将军突然抽出长剑奋力刺进少校的躯体。”

阴冷的道路折向覆盖着寒霜的山冈，灌木丛的影子黑得吓人。恒弗朗波似乎在它的后面看到一点模糊的光晕，既不是星光又不是月光，象是人间的灯火。他正眺望着这点亮光时，故事进入了尾声。

“圣·克莱尔就是地狱的恶犬，但他是头有教养的恶犬。当可怜的默雷倒在他的脚下，尸骨渐凉时，我敢发誓，圣·克莱尔的头脑仍然非常清醒和健全。尽管世人都鄙视他最后失败的一战，但正如凯斯上尉所说，这位伟人在他一生所取得的无数辉煌胜利中，从来也没有象在最后失败的一战中那样伟大！他冷酷地注视着宝剑，擦去上面的血迹，发现剑尖在刺穿那位牺牲者后背时，已折断在他的身体内。他象透过俱乐部的玻璃窗一样安详地望见必定会发生的事。他知道人们将会发现这具无法解释的尸体，将取出这无法解释的剑尖，将注意到那无法解释的断剑——或是发现他的剑无缘无故地失踪了。他杀了人，但无法把它隐瞒

起来。但他急中生智——还存在着唯一的出路。他可以让这具尸体得到解释。他可以制造一座尸体之山，把这具尸体掩盖住。于是，二十分钟以后，八百名英国壮士就这样向他们的死亡进军。”

冬季的黑树林后面那缕温暖的光线越变越大，越变越亮。弗朗波迎着光明大步走去。

布朗神父也加快了脚步，但他似乎还全神贯注在他讲的故事里。

“有如此英勇的上千名英军，他们的指挥官又如此有天才，只要他们立即抢占山头，即使这次疯狂的进军也还有可能碰到好运气。但那个罪恶滔天的家伙把部下当作手中的玩物，他有自己的逻辑，想达到自己的目的。他们必须停留在桥边的沼泽地里，至少要到英国人的尸体在那里已不成为稀罕东西的时候。最后还有精彩的一幕。军中这位白发如银的圣者为把剩下的人从敌人的屠戮下拯救出来，会献出他的断剑。哦，这支即兴曲编得真妙呀！但是我想〔虽然我还不能证实〕，就在他们停留在那血腥的泥潭中时，有人在怀疑、在思索。”

他沉默片刻，又说。“天上有一种声音告诉我，那个猜到真相的人就是那个恋爱中的人……即将和将军的女儿结婚的那个人。”

“那么关于奥里维亚绞死将军的事常呢？”弗朗波问。

“奥里维亚部分出于骑士精神，部分由于政策考虑，几乎从不带着战俘行军，”叙述者解释道。“通常他总是把战俘全部释放。这次他也把每一名战

俘都放掉了。”

大个子纠正他说。“除了特军外的每一名战俘。”

神父说：“我说的是每一名。”

弗朗波皱着眉头说，“我还没有完全听懂。”

“还有另一幅图画呢，弗朗波，”布朗更加神秘地低声说。“我不能证实，但我却能做得更多，我能清楚地看到这幅图画：早晨，在灼热的荒山上，巴西军队拔寨而起。

穿着巴西军服的士兵分抵排成纵队准备出发。奥里维亚身穿红衣服，手拿宽边帽站在那里，微风吹动他黑色的长须。他向刚被他释放的伟大敌手告别——那位久经沙场须发如霜的、豪爽的英国军人以自己部下的名义向他致谢。残余的英国军人在他身后立正，旁边是准备撤退用的军需品和车辆。战鼓隆隆，巴西人开拔了；但英国人仍象雕像般站在原地。直到敌人的声音和影子在热带的地平线外消失。然后，他们象死人复活似地立即改变了位置，五十张脸带着难以忘却的表情同时转向了将军。

弗朗波蹦了起来。“呀！”他喊道。“你的意思别是——”

“是的，”布朗神父用低沉而动人的声音说。“是一只英国人的手把绞索套在圣·克莱尔的脖子上，我相信这正是那只把戒指戴到将军女儿指头上上去的手。是英国人的手把他拖去吊在那棵象征耻辱的树上。这些英国人曾经崇拜过他并追随他去夺取胜利。正是英国人〔愿上帝饶恕我们大家〕一面看着他的身子在异国的太阳下那棵作为绞架的绿色棕榈树上摆动，一面满怀憎恨地祈求他早日进入地狱。

当他俩登上山岗，就望见一家挂着红窗帘的英国旅馆射出强烈的红色灯光。它就在路边一条岔道上，似乎在显示它无限的好客。它的三扇门都开着，正在迎接来宾。人们在夜间的欢声笑语一直传到他们站立的地方。

“不需要再对你多讲什么了，”布朗神父说。“他们在旷野里审判他并把他绞死；然而，为了英国的荣誉和他女儿的名声，他们起誓把卖国贼的钱袋和刽子手的剑尖永远隐瞒起来。也许——上帝保佑他们——他们甚至想把这一切统统忘掉。啊，我们要去的旅馆总算到啦。”

“我真打心眼儿里高兴，”弗朗波说，迈着大步走进明亮、热闹的酒座，突然他倒退一步，几乎摔倒在地。

“看这儿！真正活见鬼！”他高喊着，僵硬的手指着挂在入口处上边的那个方形木头招牌。上面粗拙地画着剑柄和折断了的剑身，并用仿古的字体写着“断剑旅馆”的字样。

“你缺乏思想准备吗，”布朗神父和蔼地对他讲。“他是本地的神明，有一半旅馆、公园、街道都是以他和他的事迹命名的呢。”

“我想我们总算把这个瘟神打发掉啦，”弗朗波大声说，并对过道淬了一口唾沫。

“你永远没法把他从英国打发掉，”神父垂下了目光，“只要金石不销蚀，他的大理石雕像在今后几个世纪还将永远竖立在自豪的、天真纯浩的孩子们的心上。他的乡间陵园还将作为忠于祖国的象征散发出百合花般的芬芳。千百万人将永远不会真正了解他，还将象爱父亲一样地爱他，而少数几个了解他的人则把他视作粪土。他将成为一位圣者，他的真相永远不会被人提起，因为我已经下定决心。揭穿秘密有许多好处，但也有许多坏处，我只好试着这么办了。一切报纸部会归于湮灭，反巴西的情绪早已成为过去，奥里维亚

早就到处受人尊敬。但我对自己这样说。假如随便什么地方，在用金石建造的、会象金字塔一样长存的纪念物上，指名诋毁克兰西上校、凯斯上尉、奥里维亚总统或者任何清白的人的名誉，那么我就要站出来说明真相，假如仅是圣。克莱尔受到不应有的赞美，我将保持沉默。我是会这样做的。”

他们走进的这座挂着红窗帘的小旅馆，不但舒适，内部设备简直可以称得起奢侈了。

桌上有一座圣。克莱尔陵园的银质模型，上面那颗银的头颅低垂着，还有一把折断的银剑。墙上挂着同一地点的彩色风景照片，照片上面还有满载着游人前来朝圣的轻便马车。

他们坐在垫得柔软舒适的凳子上。

“来吧，天冷，”布朗神父说，“让我们喝点葡萄酒或是啤酒。”

“或者来杯白兰地，”弗朗波说。

（完）

狗的启示

（杨佑方译）

“对，”布朗神父说：“我一直喜欢狗，只要这个字不是倒着拼写的。”

狗倒着拼写为神（god），布朗神父的意思是他不喜欢异端邪神。——译者谈话中反应敏捷的人在听话时也不一定总能反应过来。布朗神父的朋友和伙伴名叫法因斯，是个为人热心，想法多，故事也多的年轻人。一双蓝眼睛炯炯有神，梳理得光溜溜的金发紧贴后脑勺，仿佛是他漫游世界时被风吹成了这个样子的。神父讲的话意思很简单，但他还是困惑不解。由于一时弄不明白，他的滔滔不绝的话头竟一下子给噎住了。

“你的意思是人们过分重视狗？”他问道，“唉，我真不明白你的意思。我认为狗是神奇的动物，有时我想，狗知道的事比我们人类知道的多。”

布朗神父什么也没说。只是半出神地抚弄着客人带来的那头拾獾的脑袋。

拾獾：经过训练能购回猎物之猎犬。——译者

“嗯，”法因斯自管自热衷地说下去，“我来找你是为了一件人们称为‘隐形谋杀’的疑案。你知道，这件案子牵涉到一条狗。是一个奇特的案件，但从我的观点来看，那条狗才是案件中最奇特的角色。当然，罪行本身也是神秘之极的——老德鲁斯怎么会独自一个人呆在花园凉亭里，让人在光天化日之下给神秘地杀害呢？”

布朗神父停下对狗的有节奏的抚摩，平静地说道：“哦，是在花园凉亭里，是吗？”

“我还以为你在报上统统读过了有关案件的报道了呢？”法因斯回答说，“等等，我想我带来了一份剪报，你可以读到这个案件的所有详情。”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份报上剪下来的新闻报道，递给神父。

神父一只手接过剪报，凑近他闪烁的眼睛，开始阅读；另一只手继续下意识地抚摩着狗。正像（圣经）上说的那个人，左手做的事不要让右手知道。

左手做的事不要让右手知道：耶稣在山上讲道时讲的话（见“新约”

玛赛福音 6 章 3 节)

报纸对案件的报道如下：

“有许多神秘故事讲到人在门窗紧闭别人无法进出的房间里被人谋杀，凶手杀人后安然逃走，门窗依然紧闭。经过仔细检查，绝对没有可以进出房间的其他道路。如今这种故事在约克郡海岸上的克兰斯顿发生的奇特案件中成为现实。人们发现德鲁斯上校被人用匕首从背后刺死。匕首从现场完全消失，而且在附近一带也没找到。

“他死在自己宅邻的花园凉亭里，凉亭只有一个进出口，是普通的门道。从进出口可以向下望到通往住房的花园小路，也就是说凉亭位置稍高，从花园的各个角落都可以望见凉亭。凉亭在花园尽头，除了上述那个花园里人人可以望见的进出口之外，再没有其他进出口。花园小路两旁是高大的翠雀树，小路笔直通向凉亭进出口。任何人只能从这条小路走上凉亭；而只要有人从这条小路走上凉亭，就绝不可能不被人看到。凑巧的是，案发时间前后，花园里，住房里都有人在活动，整个凉亭的进出口和小路都在人们的眼光注视之下。这些人对自己在案发时的所作所为，都可以彼此确证。绝对没有一个人从小路走上凉亭。

“被谋杀者的秘书帕特旦克·佛洛伊德作证说，从德鲁斯上校最后活着出现在凉亭进出口到人们发现上校死了的时候，他一直处在可以俯视整个花园的位置上，因为他站在一架高高的双脚梯顶上，修剪着花园的树篱。

“死者的女儿珍妮特·德鲁斯证实这一点。她说，整个这段时间，她都坐在房间的露天平台上，看着佛洛伊德怎样工作。有关这段时间的另一部分，又被她的弟弟唐纳德·德鲁新证实。由于他起床晚，时正穿着晨衣，站在他卧室的窗口向下望着整个花园。

“最后，这些陈述都符合瓦伦丁医生和奥布里·特雷尔先生的陈述。瓦伦丁医生是上校的邻居，从医院里直接来拜访德鲁斯小姐，和德鲁斯小姐谈了一段时间的话。据说，他在追求德鲁斯小姐。特雷尔先生是上校的律师。他在凉亭里和上校讨论上校的遗嘱问题，上校亲自送他到凉亭进出口。显然，他是最后看到被谋杀人活着的人——大概除了凶手之外。

“大家一致认为事件发生的经过如下：

“大约下午三点半，德鲁斯小姐走出住房去问他父亲什么时候喝茶。父亲说他不喝，要等特里尔先生，约好的在凉亭会面。于是姑娘走了，在花园小路上遇到特里尔先生去凉亭见上校。大约半小时后，上校和他一起走到凉亭进出口。从外表看，上校健康如常，精神愉快。早上他还为儿子的作息时间不正常而有点烦恼。但这时他的心情似乎已经完全恢复正常。

“在这之前，上校还接见了其他客人，包括他这天特意请来并受到热诚接待的两个亲侄儿。但在整个悲剧发生的时候，这两个人在外边海滩上散步。他们提不出什么证词。

“不过，据说上校和瓦伦丁医生关系不怎么好，但是医生是来会他女儿的。据认为他这次来是认真求爱的。

“特里尔律师说，他从凉亭出来之后上校是独自一人在凉亭里。这也由俯视整个花园的佛洛伊德所证实，没有一个人走过小路到凉亭去。

“十分钟过后，德鲁斯小姐又下楼到凉亭去。她还没走到小路尽头，就看到父亲缩作一团躺在地板上。她父亲穿着白色亚麻布上衣，特别显眼。她尖叫了一声，惊动了花园里其他人，都跑到她这里来。大家走进凉亭，发现

上校已死，躺在他坐的柳条椅旁边，椅子也翻倒了。瓦伦丁医生还没有走，他证实伤口是由某种匕首造成的，从左肩肿骨旁刺进，一直刺穿心房。警方在附近仔细搜查过，但找不到这样一件凶器。”

“那么，德鲁斯上校穿着一件白色上衣喽，是吗？”布朗神父放下剪报问。

“是的，这是他在热带生活养成的习惯。”法因斯说，心中奇怪神父为什么注意上校的衣着，“据他自己说，他在那里遭遇到很多稀奇古怪的事。我想，他不喜欢瓦伦丁医生，可能多少与医生也来自热带有关。不过这都是个人琐事。报上的叙述相当准确。

要说发现，我并没有发现这个悲剧。当时我在外边，和德鲁斯的两个年轻侄儿牵着狗散步——那条狗就是我说的与案件有关的狗。

“怎样发现的我虽然不在场，但我对报上描述的这个悲剧场面及背景却犹如亲眼目睹。蓝色花丛相夹的花园小路一直通到阴暗的凉亭进出口。律师穿黑衣服，戴丝质礼帽，从凉亭走下小路。秘书用剪刀在树篱上咔嚓咔嚓地剪着。他的一头火红的头发，在绿色树篱的上方暴露无余。无论人们离他远近，都不会弄错他这一头红发。要是人们说这个红头发小伙子整个期间都在那里，你可以肯定他们不是说谎。秘书是个人物，整天蹦蹦跳跳，几乎上气不接下气地工作，他无论给谁工作，都像他干园丁工作一样卖力。我想他是美国人，他有美国人的生活观，也许就是所谓的人生观吧。天主保佑他们。”

“律师人怎么样？”布朗神父问。

法因斯沉默一会儿，然后开始讲下去。不过讲得连他自己都感到太慢了。“我对特里尔最深刻的印象是他是单身汉。老是穿着一套黑色衣服，几乎像个花花公子。但是你很难说他时髦，因为他蓄着两撇又长又密的黑人字胡，那是维多利亚时代过后就很难见得到的。他面容和举止均属优雅严肃，但他偶尔还记得对人微笑。当他笑着露出白牙齿的时候，似乎失去一点尊严，显得有点谄媚的样儿。也许他只是有点局促不安，因为这时候他往往会心神不定地摆弄他的领带和领带别针。他总是保持着漂亮、与众不同。要是我能想到任何人——可整个事件都是那么令人难以置信时，又怎么能想得到呢？没有人知道是谁干的，没有人知道这个人是怎么干的。但是我要把那条狗除开，整个事件只有它知道。”

布朗神父叹了口气，然后心不在焉地说：“你是作为年轻的唐纳德的朋友到那里去的，是不是？他没有和你们一起散步？”

“没有。”法因斯微笑着回答，“这个年轻的无赖那天早上才睡觉，下午才起床。

我和他的两个叔伯弟兄在一起，他们俩都是从印度回来的年轻军官。我们的谈话相当琐碎。我记得大的那个是个养马的权威，名叫赫伯特·德鲁斯什么的。他什么都没谈，只谈他最近买到的一匹母马，和卖主的道德特点。他的弟弟哈里似乎还在为他在蒙特卡罗赌运不济而垂头丧气。我们在散步的时候，发生了一件事。我只提这一件事向你说明，对我们来说，没有什么超自然的事，只有当时和我们一起散步的那条狗，才是个神秘的谜。”

“那是一条什么品种的狗？”神父问。

“和这条狗同种。”法因斯回答说，“是一条黑色的大拾獾，名叫‘诺克斯’，拉丁语意为‘黑夜’，一个很能引起人们联想的名字。它干下了一件比这次凶杀案更神秘的事。

“你知道，德鲁斯的住房和花园都靠着海，花园有一道树篱，像墙一样把花园和海隔开。我们沿着沙滩走了大约一英里，然后从另一条路向回走。路上经过一块名叫‘命运之石’的古怪岩石，这块岩石从花园里可以望到。它在当地很有名气，因为它是两块岩石，一块在另一块顶上刚好摆稳，只要碰它一下，就会滑下去落到沙滩上。两块叠起来也没有多高，只是上边一块悬空出来，显得有点凶险怕人。

“两个年轻伙伴并没有为这令人望而生畏的景象而不悦，但我却开始感到一种不祥的气氛。此刻我们该不该回去喝茶，这在一段时间成了我们的话题，我甚至觉得早该回去了。赫伯特和我都没有表，所以我们就喊叫他的弟弟，向他问时间，因为他有表。他落在我们后边十几步远，正在树篱下面忙活他的烟斗。他扯开大嗓门，在渐渐加深的暮色中喊出‘四点二十’来。他的嗓门之大，听起来就像是在宣告什么惊人的事。他大概没感觉到他的嗓门过大，不过不祥之兆总是这个样子。这天下午的这个时辰是很不吉利的。

据瓦伦丁医生证明，可怜的德鲁斯正巧死于大约四点半钟。

“暖，他们兄弟俩说，我们还有十分钟时间，不必忙着回去。我们就沿着沙滩再往前走。一路上我们没做什么事，只是往前扔石子让狗衔回来，或往海里丢手杖，让它跳进水中把它衔回来。但是对我来说，暮色却使我产生了异常压抑的心情，就连头重脚轻的命运之石的影子落在我身上，也仿佛产生了沉重感。这时发生了一件怪事。诺克斯刚刚把赫伯特的手杖从海里衔回来，他弟弟哈里也把自己的手杖丢进了海里。狗又游出去。

但就在这时半小时破一次的钟声传来了，也就是说这时正好四点半，狗却游回来上了岸，站在我们面前。它突然猛地抬起头来，发出一声嚎叫或是痛苦悲伤的哀鸣，我在这世界还从未听到过的嚎叫。

“赫伯特问：‘这狗怎么啦？’但我们没有一个人能回答。在这畜生哀鸣之后，海滩上长时间沉寂。那哀鸣的声音在荒凉的海滩上消失之后，沉寂突然被打破。真没想到，打破这沉寂的是来自远处的一声微弱的尖叫，像是一个妇女从我们刚刚离开的树篱背后发出的。当时我们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但后来很快就知道了。这是德鲁斯小姐第一个发现她父亲尸体时发出的叫声。”

“我想你们即刻就赶回去了。”布朗神父平静地说，“后来怎么样了呢？”

“我这就告诉你后来怎么样了。”法因斯一脸严肃表情，语气也加重了，“我们回到了花园，首先看到的是特里尔律师。我现在仍然可以回想到他的黑礼帽和那撇黑黑的八字胡，在夕阳余晖和远方命运之石的奇特轮廓中，衬托着一直延伸到凉亭的蓝色花丛的远景，显得十分突出。背对着夕阳，他的脸和身子都遮在阴影中。但我可以发誓，他那雪白的牙齿露出在嘴外，他在微笑。

“诺克斯一看到这个人，就冲向前去，在小路当中站定，对着他气势汹汹地狂吠。

好像对他有深仇大恨一样，因而发出与人类语言相仿佛的可怕诅咒。这时有人躬着身子，顺着蓝色花丛间的小路逃掉了。”

布朗神父吃了一惊，然后不耐烦地跳了起来。

“那么，你的意思是狗在谴责他了，是吗？”他叫道，“狗在启示你，它在谴责他，是吗？你看见有什么鸟在飞吗？你能肯定它是在你右手方向飞？还是在你左手方向飞。

你和算卦先生商量过用什么牺牲祭献吗？当然，你也可能会把狗剖开检

查他的内脏。

这就是异教徒自认为有科学根据的把戏，而你却当了真。”

所有这些做法均为吉卜赛人的迷信活动。——译者

法因斯目瞪口呆的坐着，好大一会儿他才回过神来说：“哎呀，你是怎么啦？我做了什么错事了？”

神父眼光里又出现焦急不安的神色，这种神色是一个人在黑夜中撞到一根电线杆上而怀疑自己是否撞伤了它的时候才会有的。

“我十二万分抱歉，”他出自内心地难过，“为了我的如此粗鲁，我请你原谅，请你宽恕。”

法因斯感到奇怪地望着他，“我有时候想，你比任何神秘事物都更神秘。”他说道，“不过，无论你怎么说你不敢相信狗的奥秘，但你不能否认，就在那畜生从海里回来，凄声嚎叫的那一瞬间，它的主人的灵魂已经离开了肉体，是被活人不能追踪甚至想象不出的某种无形力量打击死的。至于那位律师，我不是只凭狗对他的仇恨来说的，还有一些其他的奇怪细节。他使我想到那种圆滑、笑容满面、模棱两可的人。他的一举一动都暗示着什么。

“你知道，医生和警察都是案发后很快来到现场的。瓦伦丁医生从医院直接来看德鲁斯小姐，他离开手术室的时候，连手术服都没换下，听诊器、小件手术器械都还带着。

所以他和德鲁斯小姐分手后，刚走出去就被叫回来了，他很方便地检查了尸体。跟着就打电话报警，警察马上赶到，封锁现场。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没有一个人离开这所房子。

再加上这所房子与世隔绝，所以对每一个人进行搜查都是很容易的。警察彻底检查过每一个人，每一处地方，想搜出凶器——一把匕首。可是到处都找不到。匕首不翼而飞，就像凶手一样无影无踪。”

“匕首不见了。”布朗神父点点头说，好像突然注意起来。

“是的。”法因斯接着说，“我告诉过你，特里尔这个人有摆弄领带和领带别针的习惯，尤其喜欢摆弄领带别针。他这个别针像他本人一样，既引人注目，又是老式的。

别针上有颗宝石，嵌在同颜色的环里，看起来就像一只眼睛。他对别针的专心致志，使我产生幻想，就仿佛他是希腊神话里的独眼巨人。不过这枚别针不但大，而且长。这使我忽然想到，他总是心神不安地整理他的别针，是因为它实际比外观还要长，长得像把匕首。”

布朗神父陷入沉思，然后点点头，问：“还想到过别的作案工具吗？”

“还有另外一种设想，”法因斯回答，“是由两个年轻的德鲁斯——我是说那两个叔伯弟兄——其中的一个提出来的。他们俩，无论是赫伯特还是哈里，个人的最初印象，都不大像是对会科学侦探工作有帮助的人。赫伯特是那种传统的典型骑兵，只关心马，再就是一心想当一名能为皇家骑兵卫队增光添彩的人，除此之外他什么都不关心。他的弟弟哈里却在印度警察局工作过，懂点侦察破案之类的事；当然，他是用自己的方式进行侦察的。他十分聪明，我以为有点太聪明了。我和他对凶器有过争论，这场争论引出一些新的东西。争论是从狗对特里尔狂叫开始的，他反对我的说法，他说狗充其量只会咆哮两声，不会狂吠。”

“他这话十分正确。”神父评论说。

法因斯说：“这个年轻人接着说，如果说到咆哮，他听到过诺克斯在这

之前也对别人咆哮过，这些人中就有佛洛伊德秘书。我不同意他的观点，因为这次谋杀明明白白不会是两三个人干的，尤其不会是佛洛伊德干的。因为他像小学生一样的天真；而且整个事发期间，人人都一直看着他高高地栖在花园树篱上方，一头红发像红凤头鹦鹉一样显眼。

“我这个伙伴说：‘我知道这事有点不好说，但是我希望你跟我一块到花园去一会儿。我要让你看一件东西，我相信还没有别的任何人看到过。’这是发现谋杀案当天，花园还是原来的样子。双脚高梯仍然立在树篱边，就在树篱下边，我的向导停下来，从深草里拔拉出来一件东西，那是修剪树篱用的剪刀，一个剪尖上有血污。”

沉默了短暂一会儿之后。布朗神父突然问：“律师到上校家干什么？”

“他告诉我们上校请他来修改他的遗嘱。”法因斯回答，“等一下，关于遗嘱的事，还有另一件事我应该提一下。你知道，那天下午在花园凉亭里，遗嘱实际并没有签字。”

“我想是没有，”布朗神父说，“应该有两个证人。”

“律师在出事前一天来过，当时遗嘱签了字。第二天，上校又把他请来，因为老头子对一个证人有怀疑，要再落实一下。”

“证人都是谁？”布朗神父问。

“这正是问题的所在，”消息提供人急切地回答；“证人是那个秘书佛洛伊德和瓦伦丁医生，外国外科医生或者随便说他是什么。他们两个吵了一架。我现在不得不说，这个秘书可以说是一个好管闲事的人。他又热情又莽撞，热情容易转变，但不幸转到好斗和胡乱猜疑方面去了。转向了不信任人。红头发人总是那么极端轻信一切，要么怀疑。

有时二者并存。他不仅通晓每一件事，而且他警告每一个人都提防自己的同伴。在他对瓦伦丁医生的怀疑中，所有这些因素都必须考虑进去。但就这个案件而言，他对瓦伦丁的怀疑，却又不无道理。他说瓦伦丁并不真叫瓦伦丁。以前在别的什么地方曾经见过他，别人叫他德维隆。当然，这样一来就会使遗嘱无效。不过，他还善意地对律师解释法律对这一点是如何规定的。”

布朗神父笑了：“人们在为遗嘱作证时经常是这样。就这件事来说，这意味着按照法律，他们将得不到任何遗赠。不过瓦伦丁医生怎么说呢？可以相信，这位天下事知晓一半的秘书，对医生的名字，知道的比医生自己还多。但医生对自己的名字总还是有些说法吧。”

“瓦伦丁医生以一种奇怪的方式接受了挑战。瓦伦丁医生是个怪人，他的外表非常出众，但有浓郁的外国味。他年轻，总是蓄着一撮剪得方方正正的胡子。他的脸色苍白，苍白得怕人，也严肃得怕人。他的眼睛总好像在痛，仿佛该戴一副墨镜，或者他眼痛是因为头痛。不过，他很英俊。总是衣冠楚楚，高顶礼帽，黑色礼服，红色的小玫瑰花结。

他的举止相当冷静、傲慢。看人的时候总是目不转睛地盯着对方，让人感到窘迫。

“当他的秘书揭发他曾经改名换姓之后，他只是像个狮身人面像似地盯着秘书，浅笑一下说，他想美国人是没有名字可改的。对此，上校也急躁不安起来。他对医生发了脾气，说了最气愤的话这一切的缘故，都是由于医生自以为未来将在上校的家庭里占有一定地位。

“不过我本不应该对这些事了解过多，但由于悲剧发生那天下午的早些

时候，我碰巧听到的几句话。本来我不想多提这些话，因为这些话，按照一般情况，人们是不愿意听到的。”

“我和我的两个伙伴带着那条狗向着前门走去的时候，听到两个人的声音。从声音判断，瓦伦丁医生和德鲁斯小姐躲在花园阴影里有一会儿了。在一排开着花的植物后，两人正悄悄地交谈着，话语里充满激情，有时甚至言词激动，既可以说是情人间的争吵，也可以说是情人腻语，所以没有人会去思量那些话。但是由于后来发生的不幸，使我感到有责任说出来。在他们的谈话中，不止一次地说道要杀什么人。不过，那个姑娘似乎是在恳求他不要杀某人，或者说是告知没有任何理由杀人。一位小姐对一位顺便来喝茶的人说这种话，真是太不寻常了吧。”

神父问：“你是否知道，瓦伦丁医生在秘书和上校演出了那场闹剧之后非常生气。”

我是说为遗嘱作证那回事。”

“根据所有人的说法，”对方回答：“医生生的气不如秘书的一半。在为遗嘱作证后，暴跳如雷走开的是秘书而不是医生。”

“说说遗嘱本身。”布朗神父说。

“上校很有钱，因此他的遗嘱至关重要。这段时间里，特里尔不会把改动的内容告诉我。但是从案发之后，说准确点是今天早上，我听说上校把大部分财产从他儿子名下转给了他女儿，只留给儿子很小一部分。其他所有人一概没份。我告诉你，我的朋友唐纳德和那个德鲁斯一样，花天酒地，放荡不羁。上校很不喜欢他这个儿子。”

“作案方法比作案动机复杂得多，”布朗神父评论道，“目前，德鲁斯小姐显然是上校死亡的即时受益人。”

“天呐，你的说话方式多么冷酷无情啊，”法因斯瞪着神又叫了起来，“你的意思是在暗示她——”

“她是不是要嫁给这个瓦伦丁医生？”神父打断了他的问话。

“是的吧，有些人反对。”他的朋友回答，“瓦伦丁医生是个医术高明、热心的外科医生，在当地德高望重，受人敬爱。”

“热心过分的外科医生。他在用茶时间去访问那位年轻小姐时。还随身带着外科手术器械，想必会有小手术刀什么的。他医术高明，下刀一定不会错过任何要害部位。”

法因斯跳了起来，沉着脸以询问的眼光望着他，“你是在暗示他可能使用了手术刀——”

布朗神父摇摇头，“所有这些现在还只能是设想。问题不是谁干的或者用什么工具干的，而是怎么干的。我们可以想到很多可能作案的人和工具，别针啦，剪刀啦，柳叶刀啦。但是这个人怎么进的凉亭，甚至一根别针又是怎么进去的？”

他讲话的时候，沉思地凝望着天花板。但是在讲最后几句话的时候，眼睛忽然一闪，仿佛在天花板上突然见到一只奇怪的苍蝇。

“嗯，你对这个案子打算怎么办？”年轻人问，“你经验丰富，现在你要提出什么建议？”

“我恐怕起不了多大作用。”布朗神父叹口气说：“我从来没到过那地方，没接近过那些人，我提不出太多的建议。不过，你能画一张上校遇害的凉亭位置和周围环境的草图吗？”

法因斯画好之后，神父仔细地看，然后指着一点说：“那狗在海滩惨叫之前，我想你是在这里。”

“是的。”法因斯坦然回答。

神父顿了一下说道：“眼下，你只能进行就地调查。我想，你的那位从印度警察局来的朋友，或多或少地在那里负责你们的调查工作。我应该下去看看他在怎么进行，看看他以业余侦探的方式一直在干什么。我想也许已经有了结果。不过，现在我很忙，不能下去。”

两个来客，两只脚和四只脚的，辞别离开之后，神父拿起钢笔，回到被打断了的讲道准备工作上。题目是《关于新事物》，题目很大，不得不多次改写。

《关于新事物》：这是一八九一年教皇利奥十三世颁发的教皇通谕，为了调解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和教会之间的事务。

两天之后，神父正忙着同样工作的时候，那条大黑狗又蹦蹦跳跳地进了他的房间，非常热情，非常激动地张开前爪，整个儿地趴在他身上。它的主人跑着进来，不像狗那么热情但却一样地激动。不过他的激动可并不是愉快的激动，因为他的蓝眼睛快从脸上鼓出来了，而他神色急切的面容也有点苍白。

“你告诉过我，”他不来任何客套，单刀直入地说，“要我查出哈里·德鲁斯在干什么。你知道他于了什么？”

神父没有回答。年轻人用断断续续的声调接着说道：

“我告诉你他干了什么，他干掉了他自己。”

布朗神父的嘴微微启合，事实上他什么也没说——只是与这个故事，与这个尘世无关的话，他在为死者的灵魂祈祷。

“你有时候神秘得让我毛骨悚然，”法因斯说，“你早已经——已经预料到了这件事。”

“我早就认为可能发生这种事，”布朗神父说，“所以我要你去看看他在干什么，当时我只但愿你不会去得太迟。”

“是我发现了他的尸体，”法因斯说话的声音有点粗哑，“这是我曾经见到过的最丑恶最神秘最可怕的事。我回去，又走进老花园，感到这里除了发生过的谋杀案之外，还发生了一些新的不自然的事。在通向古老的灰色花园凉亭的阴暗小路两旁，成片的蓝色花朵从树上漫天飘落下来，但是对我来说，这些蓝色花朵看起来就像是在地狱的洞穴前跳舞的蓝色幽灵，我四下张望，似乎样样东西都原封未动。但我突然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感觉，天空的形状有些不对头。跟着我就看出来是怎么回事了。那块命运之石总是对着海滩耸立在树篱之外，从花园可以望得到。现在命运之石不在了。”

布朗神父抬起头来专心倾听。

“这就像一座山从地面上走开，或者月亮从天上落下来一样不可思议。不过，我当然知道，只要一碰，就会使它落下去。守着这事的困惑，我一阵风似地冲下花园小路，僻僻啪啪穿过树篱，仿佛它是一张蜘蛛网。这树篱很薄，大概只有一根树枝厚，不过整整齐齐，从来没人碰过，就当花园的墙。在海滩上，我发现那块岩石从它的支撑点上滑落下来。可怜的哈里·得鲁斯压在它的底下，像失事船骸一样地躺着，一只胳膊像拥抱一样的围着石块，好像是他把它拉下来倒在自己身上的。旁边广袤的棕色沙滩上，他用狂乱的字体写出这句话：命运之石倒在傻瓜身上。”

“是上校的遗嘱造成的。”布朗神父评论说，“年轻人把一切希望都押在唐纳德失宠由他替补这样的赌注上，因为除去唐纳德之外，就只有他兄弟俩是近亲。尤其因为他伯父这天请了律师又请他们去，对他们非常热情的接待，更使他认定他会在遗嘱中代替唐纳德，因为他哥哥太老实了。这一宝押不准的话，他就完蛋了。他丢掉了印度警察局的工作，在蒙特卡里输得精光。只有老德鲁斯死了，他才会从他认定有他一份的遗产中得救。在他杀了他的伯父之后，却发现自己一无所得，自然只有自杀了。”

“喂，等一下，”法因斯瞪大了眼，喊道，“你讲得太快，我跟不上。”

“谈到遗嘱，顺便说点小事。”布朗神父继续平静地说，“在我们谈论大问题之前，为了怕我忘记，我想对有关医生名字的事，作一点简单说明。根据我的历史知识，医生实际是法国贵族，头衔是德维隆侯爵。但他又是热忱的共和主义者。他放弃爵号，恢复已被忘却的原来家族姓氏，就是瓦伦丁。正如（法国大革命）这本书上写的——‘你的里凯蒂公民身份，使欧洲困惑了十天。’所指的是米拉博伯爵。”

里凯蒂(Riquette)：法国十八世纪的革命派政治家米拉博伯爵(Comte Mirabeau)的家族姓氏。米拉博(1749——1791)在法国革命前放弃了爵号，恢复家族姓氏。

此处，布朗神父是说瓦伦丁医生的名字问题与米拉博相同。他引用的句子是托马斯·卡莱尔 Thomas Carlyle (1795——1881) 所著《法国大革命》书中的一段。原文为：“以你的里凯蒂姓氏，你使欧洲相互矛盾了三天”——原注销节。

“你讲了些什么？”年轻人茫然地问。

“不讲那么多了。”神父说，“总之，改名换姓十次有九次是不诚实的行为。不过这次却是狂热的高尚行为。这也就是他讽刺美国人没名字改的理由——美国人没头衔好改。在英国哈延顿，侯爵永远不能成为哈延顿先生。但是在法国德维隆侯爵就可以成为德维隆先生，或是瓦伦丁先生。所以这看起来就像改名换姓。”

“那么他要杀什么人呢？”法因斯追问。

“杀什么人，也来自法国贵族的习俗。医生是说，他要向佛洛伊德挑战决斗。姑娘是尽力说服他别这么做。”

“啊，我明白了。”法因斯若有所思，近乎于喊叫地说道，“现在我理解她所说的话的意思了。”

“这又是从何说起的？”他的朋友微笑着问道。

“哦，”年轻人说：“这是刚好在我发现那个可怜人的尸体之前碰上的事，先前只顾谈哈里的悲剧，让我把这事忘记了。我想如果你亲眼看到这个悲惨结局，也许你也会把这段小小的浪漫插曲给忘记的。”

当我走上通往凉亭的小路时，我遇到德鲁斯小姐和瓦伦丁医生在散步。她当然是身穿丧服，医生则是一身黑色礼服在参加葬礼。但是他们的面容可不像是参加葬礼或服丧的。我还从来没看到过任何男女比他俩更喜气洋洋，更欢天喜地的了。他们停下来向我致敬，她告诉我他们已经结婚，现在住在近郊一所小房子里，医生在那里继续开业。这使我有点惊讶，因为我知道，根据她老父亲的最后遗嘱，已把所有财产，包括房子和花园，都留给了她，只有少量的钱留给她弟弟。当我暗示这一点时，她只是笑了笑，说：“哦，我们已经全部放弃，我丈夫不喜欢女继承人。”当我听到他们真的坚持把全

部财产还给可怜的唐纳德的时候，我真的有点吃惊。我希望唐纳德受到这次对他有益的打击后，能够明智地处理好这笔财产。从此别再和狂饮豪赌的哈里搅在一起，因为当时我还不知道哈里已经自杀。她随后说的话我当时不太理解，但我现在明白了。”

“她说：‘我希望这个红头发傻瓜别再为遗嘱大惊小怪。我的丈夫为了他的原则，情愿放弃与十字军同样古老的家族纹徽和贵族头衔。而这傻瓜却以为这样的人会为了一笔遗赠在花园凉亭里杀害一个老人？’她笑了笑说道，‘我的丈夫除了决斗这种方式之外，不会杀害任何人。而且他一直没有委托他的朋友去找对方的秘书。’现在我总算明白她的意思了。”

指决斗时挑战方的代表去向被挑战方正式宣战，并商谈决斗时间、地点及武器等事宜——译者

“不过，我对她的意思只明白一部分，”布朗神父说，“她说秘书为遗嘱大惊小怪，准确点说，她是什么意思？”

法因斯回答的时候笑了，“布朗神父，我希望让你先了解了解这个秘书。对你来说，看着他把事情弄成一团糟的样子，会是一种乐趣。在服丧的房子里，他把一切事都弄得忙忙碌碌，把葬礼办成了最辉煌的运动，使葬礼充满活力与热情。只要真的出了事，谁也拦不住他这么干。我已经告诉过你，过去他是怎样监督园丁的，就像是他在管理花园似的。还有他如何在法律方面指导律师等等。不必说，他也在外科业务方面指导外科医生。但由于这个外科医生是瓦伦丁，你就完全可以肯定，他的这种指导结果，会变成指控瓦伦丁干了一些比庸医杀人还要恶毒的事。

“这个秘书在他那满头红头发的脑袋里，认死了是医生犯的这个罪。于是警察来到的时候，他趾高气扬，劲头十足。还用我说吗？他在现场成了最伟大的业余侦探。歇洛克·福尔摩斯从来没有认为自己智力超群，胜过苏格兰场的任何人，并因而骄傲得蔑视警探。哪会像德鲁斯上校的秘书那样，居然蔑视起调查上校凶杀案的警察来了。

“我说过观察他是件乐事。他带着一副大大咧咧的神态，到处踱来踱去。有时向后一甩他那满头红发，很不耐烦地用三言两语打发警察的问题。他这几天的行为把上校的女儿气得要死。当然，他对案情有他的说法，尽管只能是空谈而已。他属于书本上描绘的那种角色，逗人乐的地方多于烦恼人的地方。”

“他的说法是什么？”神父问。

“哦，满带劲的。”法因斯说话时情绪不那么高。“要是他的说法能稍稍站住脚，哪怕站住脚十分钟，他就会成为值得称道的，有新闻价值的报道对象了。他说当他们在花园凉亭里发现上校时，上校还没死。是医生借口把衣服割开，用外科医疗器械杀死的。”

“我明白了，”神父说，“我想上校是脸朝下平卧在地上的，像是午睡的样子。”

报信人继续说：“当我在命运之石底下发现哈里的尸体之后，整个事情就像被炸药炸开了似的。这太妙了，看那个无事生非的小子怎么说吧？我相信，佛洛伊德本来会把他的伟大想法在报纸上发表的，也许还会要求逮捕医生的。说来说去，还是书归正传吧！

我想哈里自杀是仵悔。但是整个经过，他是怎么作的案，还是没有人知道呢。”

神父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谦虚地说：“我想我倒知道了整个经过。”

法因斯瞪圆了眼睛，望着神父叫道：“可是，怎么办呢？你怎么会知道经过呢？你怎么能肯定你知道的经过就是真相？你一直坐在一百英里外的地方，写你的讲道文章。而你现在告诉我你已经知道事件的真相了。如果你真地得出了结果，那你究竟是从什么地方着手的？你知道的经过是怎样开始的？”

布朗神父突然跳了起来，激动得很不寻常。他喊出的第一声就像是炸弹炸了一样

“那条狗”，他喊道：“当然是那条狗。如果你适当注意那条狗在海滩上的表现的话，你已经掌握全部经过了。”

法因斯眼睛瞪得更圆了，“可是你以前告诉过我，我对狗的感觉是废话。狗与此事无关。”

“那条狗和这个案子关系很大。”神父说，“只要你拿狗当狗一样看待，而不是像全能天主审判人那样来看待它，你早就该发现事实真相了。”

他有点尴尬地停了一会儿，然后面带动情的神色，道歉说：“事实是我碰巧喜欢狗。”

但我觉得，在人们对狗迷信而产生的耀眼光辉中，根本没有人真地了解可怜的狗。咱们还是从小事开始吧，从那条狗对律师的狂吠和对秘书的咆哮说起。

“你问我怎么能在一百英里远的地方推测出事情真相。老实说这大部分应归功于你。”

因为你把这两个人的情况介绍得很清楚，使我能知道他们是哪种类型的人。像特里尔这样的人，经常皱眉头，忽然又会微笑。又好摆弄东西，特别是好摆弄脖子下面的东西。

这是个容易局促不安的神经质的人。我相信，那个工作很有效率的秘书，是个容易激动又容易受惊的人，这些花旗化活跃分子经常是这样的。否则的话，他就不会在听到珍妮特·德鲁斯尖叫的时候，把手在剪刀上割破，把剪刀掉在地上。

“狗恨神经质的人，我不知道神经质的人是否也会使狗神经过敏起来。或者是否因为它终究是畜生，就有点横行霸道。或者是否因为它不受人喜欢而虚荣心受到了伤害（狗的虚荣心还是很大的哩）。这些都可能是引起狗反常的原因。但是，在可怜的诺克斯对这两个人的敌对情绪中，除了因他们怕它而使它不喜欢他们外，其他什么原因都不存在。”

“我知道你很聪明，没有一个有理智的人会嘲笑别人的聪明。但是我有时候想，你聪明过头，无法理解动物，有时又无法理解人，特别是在人的行动简直和动物一样的时候。动物是缺乏想象力，只讲求实际的，他们生活在一个按照规律自行其是的世界里。”

拿这个案件来说，一条狗对一个人狂吠，而一个人从狗这里跑开。你还不至于头脑简单到看不出这样一个事实：狗狂吠因为他不喜欢这个人，这个人逃跑是因为他怕这条狗。

他们没有其他动机，也不需要有什么动机。而你非得把心理奥秘加进去不可，认为狗有超自然的视力，是命运的神秘代言人。你非要认为那个人不是逃避狗的牙齿，而是逃避刽子手的搜索。如果你终于想通了，那么所有这些更深一层的心理奥秘就都是不可能的。”

“如果这条狗真的自觉认出了杀害它主人的凶手，它就不会站在那里汪汪乱叫，像在茶话会上对一个副本堂神父乱叫一样。它可能会扑向这个人的喉管。另一方面，你真地认为有一个人硬起心肠谋杀了自己的老朋友，然后走出去，在老朋友女儿和验尸医生眼皮底下，对老朋友家人微笑。这样一个人会因为狗对他叫，就悔之不及，躬起身子跑掉吗？他也许会像一些悲剧故事中所说的那样灵魂受到震动。但是他不会发疯一般地冲出花园，逃避明知不会讲话的推一见证。人们只有在害怕狗的牙齿而不是灵魂受到震动的时候，才会克斯认为这次游戏有什么地方出了毛病。它回来是要严肃地控告手杖的行为，这种事以前从来没发生过，从来没有哪条高贵杰出的狗，遭受过一根老朽手杖的如此对待。”

“啊？手杖怎么了？”年轻人问。

“它沉下去了。”布朗神父说。

法因斯什么也没说，只是继续呆望。倒是神父继续讲话。

“它沉下去是因为它不是一根真正的手杖，而是一根钢棒，棒身边缘扁平而薄，端头是尖的，这是剑杖。我想，从来还没有哪个凶手能把凶器这么神奇而又自然地销毁掉——把凶器在抛给一头拾獾的幌子下销毁在海里。”

“我开始明白你的意思了。”法因斯承认，“但即使是一根剑杖，我却猜不出他是怎么使用的。”

“就在上次你开始讲案情的时候，你说上校死在花园凉亭里，我就有一种猜测。你说上校穿的是自上衣，我又有了一种猜测。但是由于医生验尸说是短匕首刺死的，这就使案情复杂起来，我的猜测和案情对不上号。因为上校送律师出凉亭之后，就一个人呆在凉亭里。花园里，住房里，众目睽睽，再没有一个人接近过凉亭。那么凶手是如何潜入凉亭用短匕首刺杀上校的呢？难解之谜就在这里。如果早想到凶器是双刃长剑，这案子可能早就解决了。”

神父向后靠去，望着天花板，继续顺着他原来的思路说：“我把花园凉亭、白上衣和双刃长剑联想起来，又有了一种尚不能确定的猜测。但是，谁有这种机会和可能呢？应该说任何人都没有。后来你说到你和两个年轻的德路斯从海边回来的时候，哈里落在你们后边十几步，在树篱下面忙活他的烟斗。我的猜测便又推进了一步。等我看到你画的草图之后，我的猜测就不仅是猜测了。因为哈里所站的地方就是那个凉亭。除掉不可能的，剩下的就是肯定的了。花园里没有一个人接近凉亭，外边你和赫伯特始终在一起，所以不会是赫伯特。只有哈里那个时候落在你们后面，在树篱下面呆了一两分钟，只有他才有作案的机会。但我不知道他有没有长剑以及如何隐藏凶器。如今诺克斯把这一环连接起来了。”

室内一阵沉寂，法因斯默然无语，神父继续说：“我听你说过的，上校的遗嘱内容作了改动，那么我知道，这之后一个赌徒在彻底失败走投无路的时候会干什么。但还是迟了。”

法因斯几乎跳起来。他问：“他在那里怎么作案？”

“像《黄屋》这类侦探小说中谈到的，说一个人被人发现死在无人能进得去的封闭房屋里。这些情节都不适用于现在这个案子，因为这是花园凉亭。我们谈到黄屋或什么屋的时候，意思是房间四面墙是相同的并且不能穿透的。但是花园凉亭就不是这样修建的。就像本案的这座凉亭，他的四周是由紧密交织的树篱修建成的，中间到处有很多空隙。德路斯上校坐的柳条椅，

椅背上也有空隙。从你画的草图看，凉亭的枝条板墙靠树篱，柳条椅背又紧靠枝条板墙；从树篱外滑到柳条椅背的直线距离也就一英尺多点。

因为你刚才说过，树篱很薄，人站在树篱外边，从枝条叶丛的空隙中，可以很容易地看到上校的白上衣，就像一个白色靶子一样显眼。”

《黄屋》即法国侦探小说家加斯东·勒鲁（1868——1928）写的《黄屋的秘密》（1907年出版，翌年译为英文在英国出版）。布朗神父所指即为此书。

法因斯微微颤抖一下说：“你是说哈里在那里拔出剑来穿过树篱刺进那个白靶子。

这真是个奇特的机会，也是个突然的决定。此外，他不能肯定老头子是否把钱传给了他，事实上也没有传给他。”

布朗神父的脸色兴奋起来。

“你误解了这个人的性格，”他像透视过这个人似的，“这个人是属于胆大妄为的赌徒类型。在他的想法中，唐纳德失宠了，老头子请了律师来，同时也请了赫伯特和他。

老头子对他咧着嘴笑，热情地握手，钱肯定非他莫属了。问题是如何早点到手，以解燃眉之急，但他并没有为此预先设定计划。”

“当他偶然在树篱外看到里面白色上衣身影时，好像全世界的金钱都在他眼前飞舞，使他欲火燃烧。魔鬼对赌徒说，有了这个机会而不敢利用的人是傻瓜。”

他停了一会儿，然后语气沉重，神色郑重地说：

“现在，我们可以尽量想象那场面，好像我们亲眼见到过一样。他站在那里，为魔鬼给他的这个机会而头晕目眩。他抬起头来，看到命运之石的奇异轮廓。那块大险岩，发发可危的悬在另一块上，像金字塔倒过来立在另一座塔尖上。也许这是对他的摇摇欲坠的灵魂的写照。你想象得出吗？这样一个人在这样一个时刻，怎样去理解这样一种信号呢？这信号激起了他行动的念头，要成为人类的摩天大楼，就不要害怕有朝一日会倒塌。不管怎么着，他行动了。

“下一步困难是如何掩盖他的罪行。在随后肯定要进行的搜查中，被人发现一把剑杖，更别说是带血迹的剑杖，将会是致命的物证。如果他把它丢在什么地方，也会被发现，被追踪。即使往海里丢，这一行动也会引人注目，甚至怀疑，除非他能想出什么更好、更自然的方式来处理掉凶器。你知道，他想出了一个办法，一个很好的办法。他是你们三人中唯一一个戴手表的，他告诉你们还不到回去的时间，并催促大家再向前走一会儿，而且开始给拾猥玩丢石子，丢手杖的游戏。他的眼光想必是十分阴沉地落在了荒凉的海滩上，然后才落到了狗身上。”

法因斯点点头，沉思地望着空中。他的思路似乎飘回到了故事的不那么实际的部分中。

“奇怪，”他说，“这条狗还是与这个故事有关。”

“如果狗能讲话的话，它本来差不多可以告诉你这个故事的。我所有的抱怨是因为它不会讲话，你替它编写了它的故事。你让它用人和天神的语言讲话。这是我在这个世界上越来越注意到的一些事情的一部分。他出现在所有报纸、谣传、聊天、和口号中——随心所欲，毫无权威可言。人们容易囫圇吞枣地接受这种、那种或者其他未经验证的说法。这些东西湮没掉一切固

有的唯理主义和怀疑主义，像海洋一样铺天盖地而来，其名字就叫迷信。”

他突然站了起来，脸色沉重，带着一种不以为然的神情，他仿佛四周只有他一个人似地继续道：“这是不相信天主的第一个结果。丧失常识，不能按事物的本来面目去看待事物。任何人谈论事物，都会弄出许多名堂，并且加以无限的延伸，看着像噩梦里的远景。狗是凶兆，猫是奥秘，猪是吉祥物，甲虫是护身符。从埃及和古印度的多神教里，提出所有这些破烂来，五色俱备。阿努比斯，还有各式各样的兽神：象啦、蛇啦、鳄鱼啦，等等。所有这些都是因为你们害怕这句话——他们成了人啦！”

年轻人有点尴尬地站起来，似乎刚刚偶然地听到了一幕戏剧的独白。他对狗喊了一声，然后含含糊糊，满面愉快地道了声再见，就离开了房间。但他不得不对狗连喊两声，因为狗还纹丝不动地呆着，目不转睛地望着布朗神父，就像那头狼望着圣方济各一样。

阿努比斯：埃及神话中引渡亡灭的神，形态为狗头人身。——译者

圣方济各（1181—1226）：意大利天主教圣人，圣方济各传教会的创始人。狼的故事见（圣方济各的小花）一书（十四世纪出版）。圣方济各在隐时，凶禽猛兽俱受其感化，依念其左右。狼亦驯服如家犬。

天主的锤子

（英）G·K·切斯特顿林光奕

雷雪莉译

《天主的锤子》最先发表在《星期六晚邮报》（1910年11月5日）和《故事家》（1910年12月）上。“我认为这些故事中，作者对花园、房屋、风光以及光线效果的令人难以忘怀的描写并不仅仅是为了修饰，也不仅是为了纯粹景物描写。我认为这些东西和故事的意义表达方式有关；随之而来的表达方式蔚成一种风格。对切斯特顿的侦探小说在他的读者中形成了独特的壮力。我们首先注意到的是，甚至在情节构思的水平上，描写都和情节息息相关。如“恰好在他们下面和周围——沉入空虚”这段话的上下文中，包含了对谜底的解释……我们发现这样的段落对侦探小说来说是“太好了”。仅仅作为一面镜子，教堂的高度、看起来像世界地图一样的田园风光的各个角度，都确实有着艺术生的优点。对细心的读者来说，这些就解释了犯罪的动机和犯罪的手段。

“……这样一些短语如‘恐怖的透视和不成体统的画面’，‘令人晕眩的远景’，‘大物变小小物变大的一瞥’……都是切斯特顿想象的线索。首先，这些是极度清晰的，他以个画家的观察人手，我们在他的所有描述中，发现了艺术家的眼神所捕捉到的精妙之处。但是一更重要的是一种描写是孩子气的。”（见《布朗神父及其他》）

博瓮塔 村庄坐落在陡峭的山上，这就使得村里教堂的高高塔顶看起来也像是一座小山的山峰了。教堂的脚下有一间铁匠铺，整天炉火熊熊，铁锤和铁屑堆得满地都是。

铁匠铺的对面，穿过一个鹅卵石铺成的粗糙的十字路口，是这里的唯一一家小酒馆——“蓝野猪。”在这个十字路口，一对兄弟在晨光曦微之际相

遇了，他们交谈了起来。尽管一个才开始一天的生活，而另一个则刚刚结束一天的生活。教士大人威尔弗雷德·博翁正非常虔诚地去进行一丝不苟的早祷或沉思，而他的哥哥陆军上校诺曼阁下，则没有一丝的虔诚之心，他穿着睡衣坐在蓝野猪酒馆外的长椅上喝酒，就连具有哲学思想的观察家也难以判明这是星期二的最后一杯，还是星期三的第一杯。上校的生活并不严谨。

博翁家族堪称世家，是屈指可数的几家能够上溯到中世纪的贵族之一，他们的旗幡上可以明显地看到巴勒斯坦的标记。但如果认为这样的家庭仍敬重骑士时代的传统，那就大错特错了。除了穷人外几乎没有人保留这些传统。贵族不照传统生活，而按照流行时尚生活，这已经是蔚然成风的事情了。博翁家族曾有安妮女王时代“德望兼备”的莫霍克方式和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马斯伯斯。但是，和不止一家的真正古代贵族一样，在近两百年内他们已堕落成酒鬼和腐化的花花公子，甚至直到流传着一些不干不净的闲言碎语的时候。当然，在上校贪婪地追求享乐的过程中，几乎没有表现出一丝一毫的人情味。他那种长期鬼混到凌晨才回家的习惯，与他失眠时的恐怖而清醒的状态有关。他身材高大，体态优美，尽管上了年纪，却还惊人地保留着一头金色黄发。他生来就是一个白肤金发、体魄如狮般的男人，蓝色眼睛因深深地陷入面颊之中而显得更黑，而且两只眼睛也靠得太近了一点。他蓄着两撇长长的黄色胡髭，在胡髭两旁，从鼻孔到下巴处有一道褶皱或者说是皱纹，使他的脸上似乎嵌入了一丝永远不褪的嘲笑。他在睡衣的外面穿了一件奇特的淡黄色外套，那外套看起来更像是一件极轻的睡袍。他在脑袋靠后处戴着一顶奇怪的、亮绿色的宽边帽子，显然是随意购置的东方珍品。他为自己能以这种不协调的穿着而自豪——为他亲自将这些东西弄得不协调而自豪。

博翁塔：虚构的村庄名。

莫霍克：十八世纪早期侵扰伦敦街道的贵族流氓。

马斯伯斯：维多利亚后期的花花公子。

他的弟弟助理教士也有一头金发和完美的体形，但他把黑衣服扣得严严实实，胡子刮得干干净净，举止文雅而又局促不安。他似乎只为宗教而活着；但有些人说（特别是长老会教友和那些铁匠），那是出于他对哥德式建筑的喜爱，而不是对天主的热爱，而他那种幽灵一样出没于教堂的做法，只不过是另一种更纯洁的、对美的病态渴求的方式。

家族的病态式的饥渴，也在驱使着他的哥哥疯狂地沉湎于女人和美酒。这种指控虽然可疑，但教士实际的虔诚却是毋庸置疑的。事实上，这种指控大多是出于对教士单独秘密祷告的无知的误解，因为人们常发现他不是跪在祭坛前祷告，而是在一些特殊的地方，如在地下室里、在廊台上、甚至在钟塔里。他碰到他哥哥时，正穿过铁匠铺的院子走入教堂，他看到他哥哥那深陷的双眼也盯向了同一个方向。教士停下来，微微皱了下眉头。

他绝不会猜想上校会对教堂感兴趣。这儿只有一座铁匠铺。尽管铁匠是一个清教徒，不是他的教民，但威尔弗雷德·博翁教士仍听到了一些有关铁匠的美丽而有名的妻子的丑闻。他穿过小棚，投去了怀疑的一瞥。上校哥哥站起来，笑着跟他说话。

“早上好，威尔弗雷德，”他说，“我正像一个称职的地主一样不分昼夜地监视我的人民。我正打算去拜访铁匠。”

威尔弗雷德盯着地面说：“铁匠不在家。他在格林福德。”

格林福德：伦敦西部几英里远的一个郊区。

“我知道，”上校哥哥平静地回答，“这就是我拜访他的原因。”

“诺曼，”教士说着，双眼盯着路面的鹅卵石，“你怕过雷电吗？”

“什么意思？”上校问，“难道你对气象学感兴趣吗？”

“我的意思是，”威尔弗雷德头也不抬地说，“你想过天主可能将你劈死在街上吗？”

“再说一遍，”上校说，“我看你的爱好是民间传说。”

“我知道你的爱好是亵渎神灵。”信教者弟弟天性中易于生气的部分被激发了，他立即反唇相讥，“但就算你不怕天主，你也该有更好的理由害怕人。”

哥哥优雅地扬扬眉毛。“害怕人？”他说。

“铁匠巴恩斯是周围四十里中最高最壮的男人。”教士严肃地说，“我知道你不是胆小鬼，也不是黄毛小子，但他能把你摔到墙上去。”

这次反击很彻底，因为这是事实。陆军上校的嘴巴到鼻孔的线条变得更深更黑了。

有一瞬间他呆呆地站着，保持着脸上的那丝嘲笑。但一会儿博翁上校天生的乐观脾气又恢复了，他笑了，露出黄色胡子下的两颗狗一样的门牙。

“如果那样的话，我亲爱的威尔弗雷德。”他毫不在意地说，“那博翁家族的最后一个人戴着部分盔甲出来就太明智了。”

他摘下头上那顶涂满绿色的奇怪的圆帽，让他弟弟看那用钢条箍成的边角。威尔弗雷德认出那根钢条实际上曾是挂在旧家族墙上的一个轻型头盔上的，头盔是在日本或中国战场上缴获的战利品。

“最先献上的，”他哥哥吊儿郎当地解释道，“总是最亲近的帽子——和最亲近的女人。”

“铁匠总是在格林福德，”威尔弗雷德平静地说，“但他总是不定期地回来。”

他说着转身低头走进了教堂，一边用手在胸前画十字，就好像希望摆脱一些不干净的精灵。他迫切地想走进高高的哥德式修道院，在凉爽的晨畴中忘掉这样卑鄙的事情。

但是，那天早上他的例行宗教活动注定在任何地方都会受到打扰。当他走进教堂时（直到今天在那段时间里教堂总是空荡荡的），一个跪着的影子突然站起来，向门口的晨光走去。

村里的白痴绝不会出现在早祷的人群中，他是铁匠的侄子，他绝不会也不可能关心教堂或其他东西。他一贯被称为“疯子乔”，好像没有其他名字；他是一个皮肤黝黑、身体强壮却没精打采的少年，有一张呆滞苍白的脸和一头黑而直的头发，嘴巴总是张开着。在经过教士时，他幼稚的脸没有泄露他刚才做了什么，或想了什么，以前教士从不知道他也会祷告。现在他做了怎样的祷告？毫无疑问这是一个非常特殊的祷告。

威尔弗雷德·博翁生根似的站在那儿，直到看到那白痴走出去溶入阳光中，甚至看到他放荡的哥哥用一种伯父般的滑稽方式向他打招呼。他看到的最后一幕是上校带着一副想打他嘴巴的严肃神情，将几便士扔进乔张开的嘴里。

这幅阳光下的丑陋画面充满了尘世的愚蠢和残忍，最终将修道者送入灵魂净化和新思想的祷告之中。他走向游廊里的一只靠背长椅，那椅子正放在他最喜欢的、总使他灵魂安静下来的彩色窗户下面；那是一扇一角有百合花图案的蓝色窗户。在那儿，他渐渐忘掉那个鲁钝的人，他生动的脸和像鱼一

样张开的嘴巴。他也渐渐忘掉了他邪恶的哥哥和他在可怕的饥渴中像歪歪斜斜的狮子一样前进的步伐。他越来越深的陷入那银白色的花朵和蔚蓝色的天空组成的冷冰冰而甜蜜的色彩之中。

半小时后，村里的补鞋匠吉布斯在这儿找到了他，补鞋匠被人匆匆地打发来叫他。

他敏捷地抬起脚，因为他知道，为了一点小事，吉布斯绝不可能到这儿来。村里的补鞋匠和许多其它村子的补鞋匠一样，是个无神论者，他在教堂的出现，是一个比疯子乔的出现还更加奇特的预兆。这是一个充满神学之谜的清晨。

“什么事？”威尔弗雷德·博翁很冷淡地问，他伸出颤抖的手去拿帽子。

令人惊讶的是，无神论者开口说话时，带着一种尊敬，如果可能的话，甚至是一种干巴巴的同情的腔调。

“你必须原谅我，先生，”他嘶哑地低语说，“但我们认为不让你知道并不对。恐怕有一桩非常可怕的事情发生了，先生。恐怕你哥哥——”

威尔弗雷德握紧了松垂的双手。“他又干了什么恶作剧？”他带着不经意的强烈感情大吼。

“啊，先生，”补鞋匠咳嗽着说，“恐怕他没做什么，将来也不会再做什么。我恐怕他是完了。你真的最好马上下来，先生。”

助理教士跟着补鞋匠下了一段不长但弯弯曲曲的楼梯，到了一个比街面略高的入口。

博翁一眼就看到了悲剧的现场，它刚好像一张说明图一样平伸在下面的街道上。铁匠铺的院子里站了五六个人，都穿着黑衣，只有一个穿着巡官的制服。他们中有医生，有长老会的神父，还有铁匠妻子所属的罗马天主教的神父。罗马天主教的神父正用又快又低的声调说话，而这个一头金黄头发的美妙的妇人正坐在椅子上无休无止地饮泣。在这两群人之间，刚好在堆放铁锤的地方躺着一个身着睡衣、四肢伸展、脸部拉长的人。从上面的高度，威尔弗雷德就能确定他服装和外表的每一部分，甚至他手指上的博翁家族的指环；但他的头盖骨像点点繁星或滴滴鲜血一样恐怖地飞溅开来。

威尔弗雷德·博翁只看了一眼，就匆匆跑下来进入小院。他的家庭医生向他打招呼，他也几乎没有理会，只是结结巴巴地说：“我哥哥死了。这是什么意思？真可怕，真不可思议，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一阵难堪的沉默，一会儿，现场最心直口快的补鞋匠回答道：“太可怕了，先生。”他补充道，“但并不是不可思议。”

“你什么意思？”威尔弗雷德问，他的脸色发白。

“很简单，”吉布斯回答道，“周围四十里中，只有一个人能有这样猛烈地一击，而且他也是最有理由这样做的人。”

“我们千万不要这样无依据的推断，”医生，一个高个子黑胡子的人不安地插话说，“但那一击的质量足够我支持吉布斯先生的观点，先生。那是难以置信的一击。吉布斯先生说这个地区只有一个人能做到。我本应告诉自己没有人能做到。”

一阵迷信的颤栗掠过神父单薄的身子。“我很难理解。”他说。

“博翁先生，”医生低声说，“隐含的真相本身让我难以捉摸。如果说头盖骨像蛋壳一样破得粉碎是不恰当的，事实上，嵌入身体和地面的骨头粉末就像子弹嵌入松软的土中。这是一只巨人的手。”

他沉默了一会儿，从眼镜片后严肃地看着，然后补充道：“这事有一个好处——从一开始就洗清了大部分人的嫌疑。如果你我或国内一些常人被指控这项罪名，我们会被无罪开释，就像一个婴儿被免除偷盗纳尔逊纪念碑雕像的罪名一样。”

纳尔逊纪念碑：英国海军英雄上将纳尔逊勋爵（1758-1805）的塑像，位于伦敦特拉法加广场。

“我所说的是，”补鞋匠顽固地重复，“这儿只有一个人能做，他也是唯一有理由这样做的。铁匠西来恩·巴恩斯在哪儿？”

“他在格林福德。”神父声音发颤地说。

“更可能在法国。”补鞋匠咕哝了一句。

“不，他不在那样远的地方，”一个低微的没有什么生气的声音说——小个子的罗马天主教神父加入了这个圈子。

“事实上，现在他正走在路上。”

虽然这位小个子的神父长相并不使人感兴趣——一头棕色的短发和一张表情僵硬的圆脸，但在那样的场合，即便他像阿波罗一样俊美也没有人看他。每个人都口过头来盯着下面蜿蜒穿过平原的小路，确实，铁匠西来恩正迈着他那独特的大步，精神抖擞地走来，肩头上还扛着一把大锤。他骨骼突出，体形庞大，眼睛又深又黑，目露凶光，还有浓密的络腮胡。他边走边率详地和两个男人聊天。尽管他并不特别兴奋，但他似乎心情不错。

“我的天主，”不信神的补鞋匠嚷道，“那就是他杀人的铁锤！”

“不，”看起来很明智，拥有沙色胡鬃的巡官第一次开口道，“那儿才是他杀人的锤子，在教堂的墙边。我们已将它和尸体保留在现场了。”

人们都四处打量，那个矮小的神父走到锤子落下的地方默默地看着。这是一把最小最轻的铁锤，把它混在其它的锤子中一点都不起眼；但它的边上却沾满了鲜血和黄头发。

一阵沉寂后，神父没有抬头，他用低沉的声音诉说着新的发现，“吉布斯先生很可能搞错了，”他说，“他认为这儿没有不可思议之处。这儿充其量有一个谜：为什么体形如此庞大的男人竟用这样小的锤子作这样猛烈的一击？”

“哦，别管这个，”吉布斯着急地嚷着，“我们把西来恩·巴恩斯怎么办？”

“别管他，”神父镇静地说，“他自己会来。我认识和他一块儿的那两个人。他们是格林福德的好小伙子，他们是为了长老会堂而来的。”

就在他说话时，高大的铁匠转过教堂拐角，踏入自己的院子。他直直地站在那儿，锤子从他手里落下。巡官立即走到他面前，仍保持着无可非议的礼貌。

“我不想问，巴恩斯先生，”他说，“你是否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你不必说什么，我也希望你不知道而且能证明你不知道，但我必须以国王的名义，以谋杀陆军上校诺曼·博翁的罪名将你逮捕归案。”

“你什么也不必说，”补鞋匠爱管闲事地兴奋地说，“他们已经证明了一切，仍没有证明的是那个脑袋开花的人是不是博翁上校。”

“那是站不住脚的，”教士身边的医生说，“那不是侦探故事。我是上校的医生，我比他更了解他的身体。他的手形很好，但很特别——第二个手指和第三个手指一样长。

哦，那足够证明这个人是上校。”

当他瞥向那脑浆涂地的尸体时，呆立不动的铁匠铁一样锋利的双眼随跟过去，停在尸体上。

“博翁上校死了吗？”铁匠冷漠地说，“那么说他下地狱了。”

“什么也别说！哦，什么也不用说。”不信神的补鞋匠手舞足蹈地嚷着，沉浸在欣赏对英国法律制度的狂喜中，因为没有人能像现实主义者那样成为守法者。

铁匠从肩上瞥向那张威严而狂热的脸。

“你们这些异教徒最好像狐狸一样避开法律，因为法律是如此得你们的欢心，”他说，“但天主能保护他自己的臣民，就像你今天将看到的一样。”

接着，他指着上校说：“这条狗是何时死于它所犯的罪行的？”

“请注意你的措辞。”医生说。

“如果圣经能注意它的措辞的话，我也会注意的。他什么时候死的？”

“今天早上六点我还看到他。”威尔弗雷德·博翁结结巴巴地说。

“天主太好了，”铁匠说，“巡官先生，我绝没有任何拒捕的意思，但你也也许并不想逮捕我。我并不介意在我离开法庭时没有在道德上留下任何污点，但你也也许会介意在你离开法庭时在事业中遇到一个可怕的挫折。”

顽固的巡官第一次两眼发光地看着铁匠——其他人也看着他，只有矮小奇怪的神父仍在观察那把给予上校致命一击的小锤。

“铁匠铺外站了两个人，”铁匠艰涩但明智地继续分析，“你们都知道，他们全是格林福德行为端正的生意人，我们在复苏布道团的会议室坐了一整夜，我们迅速地拯救了灵魂，他们能证明从半夜前直到黎明都看到我。在格林福德有二十个人能证明那段时间我在那儿。如果我是一个异教徒，巡官先生，我将让你走向身败名裂的境地；但是，作为一个基督徒，我觉得有必要给你一个机会问问你愿意此刻，还是愿意在法庭上听我的不在现场的证据。”

巡官第一次显得有些困窘，他说：“当然我很高兴能当着大伙儿的面，还你一个清白。”

铁匠以同样的轻松，大踏步地跨出院子，回到他来自格林福德的两个朋友那儿，他们确实是现场几乎每一个人的朋友。两人都说了几句话，没有人想到不相信他们。当他们信誓旦旦地保证巴恩斯的清白时，就好像是在说大教堂就矗立在他们的上方一样肯定。

又一阵沉默笼罩着这群人，这种沉默比任何话语都更奇怪，更令人难以忍受。感觉中仿佛有几丝疯狂，要拼命使交谈进行下去。助理教士对主教神父说：

“你似乎对那把锤子很感兴趣，布朗神父。”

“是的，”布朗神父说，“为什么用这样小的铁锤？”

医生迅速地转过身面向他。

“的确，太对了，”他叫道，“这儿附近放着十倍大的铁锤，谁会用这样小的铁锤？”

然后他压低声音在助理教士耳边说：“只有那些不能举起大铁锤的人。这不是两性之间力量和勇气的问题，这是肩膀的举重力量的问题。一个勇敢的女人能毫无困难地用很轻的锤子杀人，但她却不能用重锤杀死一只甲虫。”

威尔弗雷德·博翁带着一副被催眠的恐怖神情瞪着他，这时候，布朗神父微微将头偏向一边，兴味盎然地凝神倾听。医生用更嘶哑的声音强调说：

“为什么那些白痴总认为痛恨妻子情人的人一定是妻子的丈夫？十之八

九最恨妻子情夫的人正是妻子本人。谁知道他带给她多少侮辱和背叛——看那边！”

他向长椅上的红头发女人作了一个短暂的手势。她最终抬起了头，精致的脸上泪迹已干，但是她目光炯炯地死盯着那具死尸，眼中有白痴般的神色。威尔弗雷德教士无力地挥挥手，似乎想要挥去探究的兴趣，但布朗神父一边拂去袖子上炉中飞出的灰尘，一边漠不关心地说：

“你就同许多医生一样，”他说，“从精神科学看，你确实能找到联想的依据。但从身体条件看，这完全是不可能的。我同意大人比原告更想杀死通奸者。我也同意她们总选择小锤，而不是大锤。但困难在于身体条件不可能。没有一个女人有这样的天生神力将男人的头盖骨打碎打平，”停顿了一下，他沉思着补充道，“这些人没有完全掌握情况。这个人实际上戴着铁盔，而那一击将头盔也像玻璃块一样给粉碎了。再看看那个女人，看看她的手臂。”

沉默再度降临在他们周围，后来医生恼怒地说：“哦，我也许错了，所有的理由都不成立。但我着重坚持的是：如果能用大铁锤，只有白痴才会选用小铁锤。”

听到这些，威尔弗雷德把干净的颤抖的双手放在头上，似乎想抓下他黄色的短发来，片刻之后他把手放下，叫道：“那正是我想说的，你已经说出来了。”

接着他平息着激动的情绪说：“你说的是‘只有白痴才会选用小锤子。’”

“是的，”医生说，“接下来呢？”

“接下来，”助理教士说，“这，就是一个白痴干的。”其余人的眼睛都固定在他身上，他像患了热病，用女人一般的语调煽动性地说。

“我是一个教士，”他声音忽高忽低地叫着，“一个教士不应该使人流血。我——我的意思是我不会将任何人送上绞架。我感谢天主让我现在清楚地看到了罪犯——因为他是一个不会被绞死的罪犯。”

“你不揭发他吗？”

“就算我揭发他，他也不会上绞架，”威尔弗雷德回答道，脸上有一种快乐而奇特的狂野的笑容，今天早上我走进教堂时，发现一个疯子正在祷告——可怜的乔，他一生都疯疯癫癫的，天主才知道他祷告了些什么；有了这件奇特的事，就不难相信他们的祷告是混乱的，很可能一个疯子杀人前会进行祷告。当我最后看到乔时，他正和我哥哥呆在一块儿，我哥哥正在戏弄他。”

“啊！”医生叹道，“这是最后的谈话。但你怎样解释。”

威尔弗雷德教士几乎因他窥见的事实而浑身发抖。“你没发现，你没发现，”他狂热地嚷着，“这不是包含两桩奇怪的事，两个谜的答案的惟一推论吗？小锤子和重重一击之谜。铁匠也许能有这样猛烈的一击，但他不会选这样小的铁锤；他的妻子可能选择小铁锤，但她没力气做这样的猛烈一击。但疯子可以两者兼顾。至于小锤子——哦，由于他疯，他可能拾起任何东西。至于猛烈的一击，你难道没有听说过，医生，一阵突然发作的疯狂可能有十个人那样大的力量？”

医生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说：“天啊，我相信你找到答案了。”

布朗神父长时间死死地盯着说话者，就像要向人们证明，他瞪得像牛眼一样大的灰色眼睛并不像他脸部其它部分一样无足轻重。当四周静下来时，他带着明显的敬意说道：“博翁先生，你所提出的推论是唯一在各方面都站

得住脚的，而且本质上无懈可击。因此我认为，根据我的确定无疑的知识来说，你应该被告知那不是正确的推论。”说完这几句话，这位小个子男人走开去，又去盯着察看那把锤子。

“那家伙似乎知道的比他应该知道的多，”医生怒冲冲地对威尔弗雷德说，“那些天主教神父非常狡诈。”

“不，不，”博翁带着一种极端的疲惫说，“是疯子干的，是疯子干的。”

由两个神职人员和医生组成的圈子，本已脱离了由巡官和他逮捕的嫌疑犯组成的更具官方性质的人群。然而现在，由于他们的圈子已分散开来，他们就听到了别人的声音。

当神父听到铁匠大声地说什么时，他默默地抬起头，随即又低下头去。

“我希望我已经说服了你，巡官先生。我是一个强壮的人，就如你所说，但我不能从格林福德把我的铁锤砰地扔到这儿。我的锤子没长翅膀，它不能越过篱笆和田野，飞行半公里。”

巡官和藹地笑了，他说：“不，我想你可以被排除在外，尽管这是我所看到的最奇怪的巧合。我只想求你尽力帮我们找到一个像你一样又高又壮的人。天啊！仅仅是帮我们捉住他，你可能就很有用了！对于谁是凶手，我想你自己也没有什么猜想吧？”

“我有一个猜想，”脸色苍白的铁匠说，“但凶手不是男人。”接着，他转过去注视着长椅上的妻子，把巨大的手放在自己的肩头上说，“也不是女人。”

“你说什么？”巡官开玩笑地问，“你不会认为是奶牛用锤子杀人吧，是吗？”

“我认为没有一个有血有肉的东西能使用那把铁锤，”铁匠强抑着嗓音说，“严格地说，我认为这个人是自己死的。”

威尔弗雷德突然朝前移动了一步，双目炯炯地盯着他。

“你是想说，巴恩斯，”补鞋匠尖锐的声音响起来，“铁锤自己跳起来把人敲倒？”

“哦，你们这些绅士可能会面面相觑而暗自窃笑。”巴恩斯叫道，“正是你们这些教士，在星期天告诉我们天主在怎样的寂静中袭击了西拿基立。我相信天主在无形中隐隐地游荡在每一间屋里，保卫我的名誉，让亵渎神灵者死在它的门前。我相信这一击的力量正是天庭震动的力量，绝不亚于任何地震。”

西拿基立：亚述国王，其宫殿位于尼尼微。据说，当他率领军队准备攻取耶路撒冷之时，因他毁谤了耶和华，耶和华便派天使到亚述营中，把将帅、官长、勇士尽皆诛灭。自拿基立攻打耶路撒冷失败后回到亚述，于公元前 681 年被他的诸位儿子合谋试杀。见（旧约·列王纪）下篇第 19 章，《历代志》下篇第 32 章。切斯特顿创作本篇小说时也许记起了拜伦的诗篇《西拿基立的覆灭》。——译者

威尔弗雷德用苦涩得难以形容的声音说：“我自己也提醒过诺曼当心雷电。”

“那么罪犯就超出了我的管辖范围。”巡官脸上带着一丝微笑说。

“但你自己没有超出‘他’的管辖范围，”铁匠回答道，“你得当心。”然后，他转过宽阔的后背，走进房内。

浑身发颤的威尔弗雷德被布朗神父领走了，布朗神父对他很随便，也很

友好。“让我们离开这个可怕的地方，博翁先生，”他说，“我能参观你教堂的内部结构吗？我听说这是英国最古老的教堂之一。我有兴趣，你知道，”他扮了一个滑稽的鬼脸，“对英国教堂。”

威尔弗雷德·博翁并没有笑，幽默不是他的优点。因为对那些比长老会教徒铁匠和无神论者补鞋匠更有共鸣的人，他有足够的准备去向他们讲述哥德式建筑的辉煌。

“当然，”他说，“让我们从这边进去。”他指着楼梯顶端高高的侧门。布朗神父跟着他登上第一级阶梯时，突然感到肩上有一只手，他转过身，看到原来是医生，只见他的面孔显得更加黝黑，更加疑虑重重。

“先生，”医生急躁地说，“你似乎知道这桩罪恶的秘密，我可以问问，你会把它们视为不可告人的秘密吗？”

“啊，医生，”布朗神父愉快地笑道，“从事我这个职业的人，当他对秘密不能确定时，那就是保守秘密的最好理由了，而当他确定了某个秘密时，不间断的职业道德又会反过来使他保守秘密。如果你认为我对你或其他人有所保留，我会在最大限度内不破坏我的习惯，我可以给你看两条线索。”

“哦，先生？”医生沮丧地说。

“第一，”布朗神父缓缓地说，“这件事完全在你的知识范围内，它与身体状况有关。铁匠错了，但并不是错在他说那一击有可能来自天主，而是错在他肯定地说那一击是奇迹。医生，要说作为凶手的人竟拥有古怪的、不道德而半英雄的心肠，那真算得是个奇迹了，除此之外，那一击也并不是什么奇迹，粉碎头盖骨的力量乃是科学家心目中威势赫赫的力量，那种力量是最有争议的自然法则。”

医生皱了皱眉，专注地看着他，只说：“那另一条线索呢？”

“另一条线索是这样的，”神父说，“你还记得铁匠吗？尽管他说过他相信奇迹，但您还记得吗，他却说到他的锤子要飞越半英里的乡村是不可能的，是神话，他的口气中还带着十分的轻蔑？”

“是的，”医生答道，“我记得。”

“哦，”布朗神父哈哈大笑，接着补充道：“但那个神话是今天所听说的最接近于事实真相的神话。”说完，他转身迈着沉重的步伐，跟着助理教士登上了台阶。

威尔弗雷德教士脸色发白，不耐烦地等着，仿佛短短的耽搁都将超过他的神经的最后忍耐极限。他立即便将神父带到他最喜欢的游廊的一个角落，那地方最靠近雕花天花板，光线能透过带角的奇特窗户照射进来。小个子的天主教神父毫不疲倦地观察着，赞扬着每一样事物，一直兴奋但低声地说着话。他发现了边门和盘旋而下的楼梯，威尔弗雷德就是在这儿冲出门去看到了哥哥的死亡现场。布朗神父没有向下走，而是像猴子一样灵巧地爬上去，然后他的清晰的声音从顶上的露天平台上传了过来。

“到这儿来，博翁先生，”他大叫，“这儿的空气对你有好处。”

博翁跟着他，来到教堂外的石头游廊或者说阳台上，在这儿可以看到一望无际的平原，平原上小山矗立，树林一直延伸到紫色的地平线，中间点缀深村庄和农场，在谈们脚下，清清楚楚、方方正正的小院子正是铁匠的院子，巡官仍站在那儿做记录；实际仍像粉碎的苍蝇一样躺着。

“那像是世界地图，不是吗？”布朗神父说。

“是的，”博翁非常严肃地点了点头，说道。

恰好在他们下面和周围，哥特式建筑的轮廓仿佛自杀那样令人厌恶地一下子坠入空虚。在中世纪的建筑中，本质上有一种巨人泰坦般的力量，无论从哪一方面观察，它总像一匹发疯的烈马脱缰而出。这座教堂曾经由古代沉寂的石头开凿而成，一些蘑菇像胡子一样嵌在石头上，一些鸟窝也点缀着教堂，然而当他们从下面仰望时，它像一条河一样倾泻下来。当他们像现在一样从上面俯瞰时，它就像飞泻直下的瀑布一样流入大海。

因为塔楼上的两个人正和哥特式建筑最可怕的一面呆在一起：恐怖的透视和不成比例的画面，令人头晕的远景，大的变小、小的变大的一瞥，半空中混乱的石头，石头的每一部分都近乎于巨大了，但在与田野和农场的典型对照下，它们就显得遥远而渺小了。角落理雕刻的飞禽走兽看起来有点像行走和飞翔的龙，蹂躏着下面的牧场和农庄，整个氛围是令人胆颤而危险的，仿佛人躲的体形巨大的妖怪回旋的翅膀中，举到半空中；整个古老的教堂和大教堂一样高大、富有，它像一场暴雨突降在阳光明媚的乡村。

“我想即使是祷告，站在这样的地方也非常危险，”布朗神父说，形成一定高度是为了让人仰视，而不是在远处俯瞰。”

“你的意思是人可能会摔下去吗？”威尔弗雷德问。

“我的意思是就酸人的身体不摔下去，他的灵魂也可能堕落。”神父说。

“我几乎不懂你的意思。”博翁含混地说。

“看看铁匠，譬如说，”布朗神父冷静地继续说道，“一个好人但不是一个基督徒——强硬、暴躁、决不宽恕，他信奉的苏格兰宗教由一些子山上或高高的峭壁上祈祷的人组成，他们学着蔑视整个世界而不是尊重天堂，谦恭才是天才之母。人们在山中看到了巨大的事物，而在山上只看到小物体。”

“但他——他并没有杀人”博翁小声地说。

“是的，”布朗神父用奇怪的声音说道，“我们都知道他没有杀人。”

过了一会，他平静地将灰色的眼睛投向外面的平原，继续说往下说。“我知道有一个人”，他说，“他开始也想像其他人一样在祭坛前祷告，但他越来越喜欢在又高又孤独的地方祷告，在种或塔楼的角落、壁龛前祷告，而一旦到了这令人晕眩的地方，整个世界都几乎像轮子一样在他脚下飞转，他的大脑也开始飘飘然了，他以为他就是天主，因此尽管他是个好人，他还是犯下了滔天大罪。”

威尔弗雷德扭开脸，但当他紧紧地抓住石护栏时，骨骼突出的手青筋直冒，变得一阵青一阵白。

“他认为天主赋予他权利审判世界，击倒罪人，要是他和其他人一样跪在地上祷告的话，他绝不会有这样的想法，但他看到所有的人都像昆虫一样爬来爬去，他尤其看到下面有一只昆虫走得如此趾高气扬，如此傲慢无礼，还很扎眼地戴着一顶绿帽子——一只毒虫子。”

白嘴鸦哇哇地盘旋在钟楼的角落。没有其他的动静，布朗神父继续往下讲。

“还有一样东西诱惑着他，那就是他手里拥有的自然界最可怕的动力；我是说重力，物体一旦放松就会朝地球中心方向飞去，从而形成一种疯狂快速的冲击力。看，巡官正在我们下面的铁匠铺里踏步，如果我从这个护栏向他抛去一块鹅卵石，它就会像子弹一样击向他。如果我扔下一把铁锤——甚至是一把很小的铁锤——”

威尔弗雷德·博翁朝护栏外跨出一条腿，布朗神父立即揪住他的衣服。

“不要走这扇门，”他温柔地说，“这扇门通向地狱。”

博翁踉踉跄跄地走回墙边，满眼惊恐地望着他。

“你怎么知道这些的？”他大叫，“你是魔鬼吗？”

“我是一个人，”布朗神父严肃地说，“因此我心中有所有的邪恶，听我说，”他顿了一下，又说，“我知道你干了什么——至少我能猜出大部分，你离开你哥哥时，被一种并非不正义的狂怒折磨着，你被折磨得甚至抓起了一把小锤，想因他满口污言秽语而杀死他，然而你退缩了，把小锤藏入你的上衣里，冲进了教堂，你狂热地在许多地方祷告，在角窗下，在上边的平台上。正是在那高一点的平台上，你看到上校东方风格的帽子像绿甲壳虫一样四处乱爬，然后什么东西摆住了你的灵魂，你抛下了天主的雷电。”

威尔弗雷德把软绵绵的手放在头上，低声问：“你怎么知道他的帽子看起来像绿甲壳虫？”

“哦，那个，”布朗神父脸上掠过一丝笑意说，“那是常识，但听我说下去。我说我知道了一切，但没有其他人知道，另一步就看你的了；我不再有所行动，我将为你保密，就像对忏悔保密一样。如果你问我为什么，那有许多原因，但只有一点与你有关。

我替你保守秘密是因为你并没有像暗杀者一样错得太离谱。当很容易地可将罪名推给铁匠时，你没有；能轻易地推给他妻子时，你也没有；你只是将罪行推给白痴，因为你知道他不会因此而受罚。那是我调查暗杀者过程中的一抹微光。现在下去，回村里去，像风一样随意地做你想做的事，因为我已说了我最后的话。”

在一阵苦涩的沉寂中，他们走下盘旋的楼梯，重新走入铁匠铺里那阳光灿烂、众所瞩目的地方。威尔弗雷德·博翁，小心翼翼地打开院子木门的门闩，走到巡官面前说：“我自首，是我杀了我哥哥。”

针尖

（英）G.K.切斯特顿

著杨建农

盛晓彬 译

布朗神父总爱宣称他的疑难问题是在睡梦中解决的。这话倒是不假，只是方式有点奇特，因为它总是在睡眠受到干扰的时候发生的。这天清晨很早他就被惊醒了，他的公寓对面正在修建的大楼里传来了砰砰的敲击声。这座在建的大型公寓大楼大部分还被施工用的脚手架笼罩着，施工牌上写明了麦萨·斯文敦—桑迪公司是它的施工者和所有者。

敲击声断断续续，清晰可辨，颇有节奏。麦萨·斯文敦—桑迪公司在英国专门采用美国式的水泥地板楼层铺设法，正如广告所称，这种方法会带来永久性的舒适，地板平整光滑，坚固防漏，但是眼下，在水泥浇灌后的一段时间里得用沉重的工具进行敲打，因而噪音难免。布朗神父尽力从这种噪音中得到宽慰，说它总是早上在做弥撒之前把自己叫醒，因而与催教民们上教堂的钟声颇有相同之处。毕竟，对于一个基督教徒来讲，主耶稣受难地被钉上十字架时的钉锤敲击声和教堂的钟声难道不都具有让人猛醒的美好意义吗

了事实上，出于另外的原因，布朗神父对于大楼的修建还颇有敏感：一种不祥之兆正笼罩着这座还没有完工的摩天大楼，有谣传说有劳工危机的可能。对此新闻界则坚持说是工人闹罢工。实际上，即使存在劳工危机的可能性，那也只能是资方的歇工。布朗神父着实担心这样的事会发生。断断续续的敲击声让人牵肠挂肚，它究竟预示着继续施工呢，还是即将停工呢？

神父透过猫头鹰眼睛似的镜片仰头注视着外面的大楼：“就我个人的想法和意愿，”他说道，“我希望它停下来。我希望所有在修建中的大楼在脚手架被拆除之前都停下来，可让人遗憾的是座座房子都完了工。在灿烂的阳光下，那白木搭成的脚手架显得多么的小巧玲珑、生气勃勃、充满希望。为什么人们总要完成它，把它变成一个坟墓？”

布朗神父收回视线，一转身，差一点就和别人撞一个满不，这人刚急穿过马路，冲他而来。神父对此人知之甚微，但此时此地，完全可以把当成一只带来晦气的老鸦。

这人名叫马斯泰克，身材短而壮，长着一个方头，一眼看上去就知道不是欧洲人，但他身上的打扮却十分的时髦花哨，显然已经过分的欧洲化了。布朗神父注意到此人最近和建筑公司的小桑迪有接触，而神父对此却不太高兴。马斯泰克这人是英国工业组织的一个头头，而这个组织是英国工业政治舞台上的一个新现象，是工会和资方这两个敌对阵营之间的产物，它统帅着一群不隶属于任何工会，多数是外来劳工的乌合之众，正利用着工会和资方之间的矛盾，抢占着暂时空缺出来的位置。

布朗神父被卷入了劳资双方的一些争纷，却闹了个两头不讨好。资方确信他是一个激进分子，而真正的激进派又指责他是一个抱着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不放的反动派，这大概是因为他为双方调解时费了一大堆口舌，可到头谁也不买他的帐。而此时马斯泰克带到的消息却令人震惊，看来决非一般的争吵。

“他们要你立即就去，神父，有人威胁要谋杀，”马斯泰克的英语十分的蹩脚。

布朗神父一言不发，默默地跟着马斯泰克，顺着脚手架扶梯，爬上了尚未完工的建筑的平台上。建筑公司的头头们都聚集在了这里，有的他认识，有的他还不太熟悉，这里面甚至还包括了过去的头头，斯坦恩爵士，这些年他一直不露面，像是一位冠以桂冠的名誉董事。据说他从公司隐退后即被选进了贵族院，对公司的事务概不关心。他偶尔的几次露面也是无精打采，沉闷忧郁，但这一次看来却大不一样，面色严峻。斯坦恩爵士身材削瘦，额部稍长，两眼深陷，长着淡黄色头发的头颅几乎已完全谢顶。他是神父所见到的人中说话最油滑的一位，所有牛津大学的毕业生中，他在外交辞令方面的天才可谓无人可以匹敌，比如，“毫无疑问你是对的”这句话由他嘴里说出来时便成了“毫无疑问你认为你是对的”；“你也认为如此”这句随意的评论由他嘴里说出来的便成了一句酸酸的“你可能会认为如此”。就布朗神父看来斯坦恩爵士不仅感到乏味，而且已经心怀愤恨，至于他迁怒的是因为从与世隔绝的、享清福的奥林匹斯山上被招回来处理劳资双方的争纷呢；还是无法控制局面的恶化，这就无人得知了。

总的来讲，布朗神父更喜欢公司中那伙更带资产阶级味道的合伙人，休伯特·桑迪爵士和他的侄子亨利·桑迪，虽然他私下也怀疑他们到底有没有许多有关于资产方面的观念的确，休伯特·桑迪爵士已被报界捧成了社会名

流，他既是体育事业的赞助人，又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以及后来英国所历经数次危机时的爱国者。以他现在的年龄，他已在法国获得了极高的荣誉，他被誉为工业界战无不胜的领袖，成功解决了军械工人工潮问题。他被称之为强人，这倒不是他自己的意思。事实上，他是一位肥胖、热心肠的英国人，一个游泳好手，一位受尊敬的绅士，一位人人羡慕的自愿军中校。确确实实，他的外表里流露出某种军人的素质。虽然身体已经开始发福，但是他总是坚持挺直了胸脯。他的鬚发和小胡子依然呈棕色，然而面部的光泽却开始黯然褪色。休伯特·桑迪爵士的侄子却身强力壮，敢冲敢闯，粗壮的脖项上栽着一颗不大的头颅，给人一个他随时都在低着头往前冲的印象；他那好斗的狮鼻上架着一副夹鼻镜，这倒给他添了几分斯文和孩子气。

建筑平台上的东西一切如旧，跟布朗神父以前看见过的一样，只是此时此刻所有这里的人都盯着一件新的东西。在木架的中央钉有一大张哗哗作响的纸片，上面写着：“劳工委员会警告休伯特·桑迪不要跟自己的生命开玩笑，降低工人们的工资或让他们歇工。如果他竟敢一意孤行，在明天贴出公告，那人民的正义决饶不了他！”大写体的字母潦草马虎，让人觉得书写人如果不是故意写成如此，也是接近文盲水平。

斯坦思爵士刚刚仔细地查看了纸片，正退回身来。他扫了他的合伙人一眼，用一种奇特的声调讲道：“他们要的是你。很显然，我可不值得他们动手。”

布朗神父此时心中莫名其妙地闪现出一个念头，算是一种异想天开吧，他觉得这个刚讲过话的人才不可能被人杀害呢，因为他已经冰冷了。神父自己也承认，他的念头确实荒唐，但是一想到这位超脱的，事不关己的贵族老爷和公司的合伙人，他心里总觉得别扭。他不喜欢他那死灰色的皮肤，那不友善的双眼。“这个家伙，”神父心里仍然自顾自地想下去，“有一双绿眼睛，看起来血的颜色也会是绿的。”

无论怎样，休伯特·桑迪爵士的血可不是绿色的。他那满腔热血正顺着脖子爬上他那饱经风霜的双颊，显露出好脾气的人受到无辜伤害时油然而起的义愤。

“在我这一辈子，”桑迪爵士浑厚的声音有些发抖，“没人敢拿这样的事来威胁我和对付过我。是的，在劳工这问题上我们是有过分歧，但是——”

“对于今天这里发生的事我们决不会有分歧，”爵士的侄子情绪冲动地插进来。

“我曾尽力和他们和睦相处，可今天这事是绝对不可接受的。”

布朗神父见状开口道：“你不会真正地认为那是工人们——”

“我已经讲过在这事上我们曾有过分歧，”老桑迪的情绪依然激动不已，“老天才知道，我从来就没认为利用廉价劳力来威胁英国工人是一个好主意——”

“我们谁也不喜欢这样，”小桑迪接口说下去，“但是我知道你，叔叔，今天这事可不能不了了之。”

一阵停歇之后，小桑迪继续讲了下去，“如你所讲，我想我们在细节问题上存在着一些分歧，但在实质性的政策方面——”

老桑迪此时已平静了许多，“亲爱的亨利，我希望我们之间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分歧。”

任何懂得英国国情的人都可能从以上的对话中立即推断出叔侄之间曾经

有过纠纷。

事实也的确如此，他俩之间的确存在有分歧，而且还不小。叔叔奉行英国传统的理想价值观，以做一名乡村绅士为荣，想从生意场中解脱出来；而侄子却奉行美国的理想价值观，极力挤进生意圈子，像一个机械师懂得机器那样彻底地掌握控制公司的经营。事实上他的确和机械师打成一片，熟悉本行道的一切工序，了解行内的一切秘密。他这样做的目的部分是出于雇主监督鼓励自己的工人，但也有某种说不清的理由，他极力与工人平起平坐，或者至少是想显示自己是他们中的一分子，这又是美国人的风格。他的所作所为使他看上去差不多就像工人代表，这和他叔叔在政界的出名和体坛的活跃可是相去有十万八千里。年轻的亨利经常身着工作服出入车间工地，代表工人为了工作条件和资方讨价还价，迫使对方做出让步。这种平时的形象与今天他对此事件的反应不由得让人感到出乎意外。

“这些倒霉鬼这次自己歇了自己的工，”亨利大声地愤然道，“搞这样的恐吓威胁，我们也没有了别的选择，只有对着干下去，解雇他们，马上，就在这里！否则，我们不就成了人们的笑柄？”

老桑迪蹙紧了双眉，同样地感到义愤难平，但他的话语开始平静了下来，“这样做我就会受到许多责难——”

“责难！”小桑迪高叫道，音调刺耳。“因为不和恐吓妥协而受到责难？想想如果你因害怕而让了步，你会受到什么样的嘲笑？难道你就不怕报纸上的大标题写着，，？”

“特别是——，”斯坦恩爵士在一旁开了腔，音调里微含一点醋意。“特别是报纸大标题从来登载的都是。”

老桑迪的脸又涨红了，从厚厚的小胡子后面冒出来的话含含糊糊，“毫无疑问在这点上你们是正确的。如果那些野蛮人认为我是害怕了——”

突然间一个身材削瘦的人爬上脚手架向他们飞快地走来，他们之间的谈话中断了。

来人的最大特征就是外表修饰过于讲究，这样的男人不会讨任何人喜欢。他长着一头漂亮的黑鬃发，小胡子像绸子一样的光滑，讲起话来文文绉绉，语音语调标准但十分的做作。布朗神父马上就知道来人叫鲁勃特·雷，是休伯特爵士的私人秘书。神父常见他在爵士家中进进出出，可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觉得他走的步伐太慢，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讨厌他蹙起的眉头。

“先生，十分的抱歉，”来人对他的主人说道，“那边来了一个人，我怎么也打发不走他。他带来了一封信，坚持要当面交给您。”

“你是说他先去了我的家？”休伯特爵士飞快地扫了他的秘书一眼，“哪你一大早就在我家里？”

“是，是这样，先生。”

一阵短暂的沉默之后，休伯特爵士示意将那人带上前来。

世上的人，即使是最不挑剔的妇女也不会喜欢上这个被带上前来的人。他有一对大大的耳朵，配上一张蛙脸，双眼木然地盯死眼前的一切，布朗神父把这种死人般的凝视归咎于他的一只玻璃眼珠。事实上，神父的想象力已经给他安上了两只玻璃眼珠，他那种出神的凝视给人一种印象他正在打量和捉摸着眼前的这一群人。毕竟想象归想象，多年做神父的经验却能告诉他引起这种呆然目光的好几种原因，其中的一种就是酗酒造成的。来人的个头很矮，衣冠不整，一只手里抓着一顶黑边圆顶礼帽，另一只拿有一个封好的大

信封。

“喔，是你！”休伯特爵士看着他说道，语气较为平静，但就他的音量就他的身材来讲有点小得出奇。

爵士伸出手小心地拿住了信，在拆信开读之前，他抱歉似地四面回顾了一下。读完之后，他把信塞进了衬衣的内包，对着亨利有点着急地说道：

“呃，我想如你所说，这场风波就到此为止吧。现在再说不上什么谈判了。反正我们也付不起他们要的工资，但是我还得和你谈谈，亨利，看怎样收拾这场残局。”

“那好吧，”亨利表示赞同，但看上去有点不太高兴，似乎收拾残局应该他自个的事。“午餐后我会呆在 188 号公寓里，我得去查查那里的工程进行得怎样了。”

装有假眼珠的送信人拖着沉重的步伐走了。布朗神父沉思的眼睛尾随着他，看他弯弯拐拐地爬下脚手架，消失在了街面上。

第二天清晨，布朗神父竟然睡过了头，或者说他从睡梦中惊醒过来，着实以为自己误了清晨的弥撒。这大概是因为他曾依稀记得在睡梦中被吵个半醒后又睡了下去，就像人们可能会依稀记得住自己的梦一样。对于大多数人来讲，这种经历实在是太普通了，可对于布朗神父来说，这种事很难发生。奇怪得很，事后神父（或者说他那带神秘性的一半，那很少与世俗打交道的一半）确信说在他的两次惊醒之间，他在睡梦中遥远的黑色小岛之上找到了像宝藏一样埋藏起来的、关于昨天事件的秘密。

如故事所述，布朗神父迅速地跳起身，三下五去二地套上衣服，随手抓起了圆头大伞，风风火火地出了门。大街上一片灰白朦胧，在晨成的驱赶下，黑暗像对面黑色大楼表面的冰凌，正在迅速地分崩离析。神父惊奇地发现，冰冷晶莹的晨光下，大街上竟然空无一人；这一切告诉他时间并不像他担心的那样迟。突然，一辆长长的灰色小轿车像只箭似地迅速驶来，打破了展间的安宁。车身嘎然一声停在了空无一人的大楼前。车门开了，出来的竟然是斯坦恩爵士，慢吞吞地拖着两只箱子，朝楼门而去。与此同时，楼门居然由里被打开了，但是开门的人不但没出来，反而退了回去。斯坦恩爵士朝着那人连续叫了两次，他终于走出了门梯。两人略有交谈后，爵士继续带着他的箱子上楼去了，而出来的人来到了大街上，光亮下神父可看得清了，这人有一副强壮的肩膀和一颗时刻朝前倾的头，此人正是年轻的亨利。

对于这场颇不寻常的邂逅布朗神父并没有加以深究，直到两天以后那位年轻人亲自驾车找到神父，请求他上车。“一件可怕的事发生了，”他说道，“我情愿来找您而不是斯坦恩。您知道斯坦恩两天前发了疯，坚持要住进刚完工的公寓大楼里，他说只是临时住住。那就是为什么那天早上我得早早地去为他开门的缘故。但这件事可以搁一搁。

现在我想请您直接到我的叔叔家里去。”

“你叔叔病了？”神父着急地问道。

“我想他是死了。”侄子回答说。

“你想他死了，这究竟是什么意思？”神父迅速地反问道，“找了医生没有？”

“没有，我们既没有请医生，也没有找到病人……尸体都丢了，怎么好找大夫来检验。可我想我大概知道它丢在了什么地方……事实是我们已经将这事保密了两天，但是尸体确实是丢了。”

“假如你能把这事从头到尾地告诉我，那样不更好些？”神父的语气相当温和平静。

“我知道这样谈论我那老叔叔的身躯是件大不敬的事情，但是人们在抓不到缰的时候不都是这样的？我这个人可不善于隐藏。事情的全部或事情的概要，现在我先不告诉你事情的全部。让我先告诉你概要，也算是个较为详尽的概要吧，如人们常说的那样，随便的东猜西想而已。但事情的中心是我那可怜的叔叔已经自杀了。”

他们乘坐的轿车迅速地驶出城市的边缘地区，驶向城郊的树林和公园。沿着越来越密的山毛榉林子，还有半英里就是休伯特爵士那小小庄园的大门了。这座庄园主要包括一个小小的庭园和一个装饰点缀型的花园，这一切都铺展在具有古典豪华建筑的坡地上，坡地的下边就是本地区的主要河流了。当他们到达住宅以后，亨利领着布朗神父迅速地穿过古香古色的乔治王朝式房间，来到了花园的边缘。沿着鲜花夹道的陡坡小路他们静静地向前走着，远处灰白色的河流在他们眼前尽展开来。小路的转弯处是一个高大的古典瓮型建筑物，由一些不协调的红白小花扎成的花环装饰着，布朗神父在这里突然发现坡下稀疏的树木间和灌木丛后有一些动静，就像麻雀受惊后的骚动。

远处河边稀疏的树丛中，两个人影迅速地分开了，一个很快地隐入树影，另一个朝他们迎面而来，他俩停住了脚步，陷入了一阵尴尬的沉默之中。之后亨利用他沉重的嗓音介绍道，“桑迪夫人，我想您认识布朗神父……”

布朗神父当然认识休伯特夫人，但是在当时的那一刹那他几乎可以说认不出她来了。

她面部的痛苦和苍白像是戴上了悲剧的面罩。她比她的丈夫年轻得多，但此时她比这座老庄园和花园里的任何东西都苍老。布朗神父潜意识地回忆起从传统和阶层来分，她的确更古老些，是这座古老庄园的真正所有人。她出身于破落的贵族，借着和休伯特这位成功的生意人的联姻而使庄园又兴旺起来。她站在面前、活像一张古老的家族照片，甚至可以看成是一个家族幽灵。她苍白的脸看上去很像某些老照片上的苏格兰女皇玛丽，脸蛋椭圆而下巴微尖；在其丈夫被认为自杀和尸体失踪的情况下，她的面部表情完全看不出是自然呢还是不自然。布朗神父下意识的思维活动正猜想着刚才和她在树丛里一起的人究竟是谁。

“我想您已经知道了这条噩耗，”休伯特夫人开口讲道，沉着之下显得稍有不妥。

“可怜的休伯特一定是受不住那些激进分子的迫害而下手结束了自己的生命。我不知道您能不能做些事情，将那些把他迫害致死的激进分子绳之以法。”

“我感到十分的难过，桑迪夫人，”布朗神父表示了自己的心情，“我必须承认我现在仍然感到困惑。您谈到了迫害，您真正地相信任何人靠钉在墙上的一张纸条就能逼死您的丈夫”。

“我想除了那张纸条外，”夫人回答说，她的眉头阴沉了下来，“一定还有其它方面的迫害。”

“人显得多么的脆弱，”布朗神父的话语中无不悲伤，“我从未想过他会以死来逃避被害，这是多么的不符合逻辑。”

“我也有同感，”休伯特夫人表示同意，双眼阴沉地凝视着神父。“要不是他亲手写的绝笔，我可怎么也不会相信。”

“您说什么？”布朗神父的心突然一跳，像一只小兔被枪击中了一样。

“我说的是真的，他留下了自己的绝笔，所以我想自杀是可以确立的。”休伯特夫人一面平静地说，一面沿着坡地高傲孤独地朝上走去。

布朗神父默默转向亨利·桑迪，四个眼镜片询问般地相互对视着。后者稍微踌躇了一下，便自以为是地讲了起来。“是的，您瞧，事实看来已经很清楚了。他是一个很好的游泳手，常常每天早晨套上浴衣到河里来泡一泡。那天他像往常一样来到河边，把浴衣留在了岸上；浴衣现在都还在那里。哦，他还留下了最后的话，说什么这是他最后的游泳，然后就去死，诸如此类的话。”

“他的话留在了哪里？”布朗神父问道。

“他把它们留在了悬浮在河面的树枝上，我猜想那是他最后能抓住的东西，就在浴衣下面一点点的地方。您自己去看一看吧。”

布朗神父跑着下了最后的一段坡地，来到了河边。他仔细地观察着那棵蓬在河面上的树，其枝叶差不多就擦到了水面。当然他从光滑的树皮上看见了刻下的绝命书，十分的清晰：

“最后的一次游泳，然后只有一死。永别了！

休伯特·桑迪”

布朗神父审视的眼光慢慢地移回到了岸边，直到落在了那一包红黄相间，镶有金流苏的浴衣上。他拿起包，准备把它打开。几乎与此同时，他意识到一个黑影闪过了他的视角；一个身材颇高的黑影从一棵树溜向另一棵树，似乎在跟随桑迪夫人的踪迹。神父毫不怀疑这就是夫人刚刚分手的同伴，而且他更确信这就是死者的秘书，鲁勃特·雷先生。

“当然，这可能是决定去死后留下的遗言，”布朗神父一面说，一面继续审视浴衣包。“我们都听说过把情书刻在树上；看来也有把绝命书刻在树上的。”

“呃，我想浴衣口袋里一时找不到任何可写的东西，”亨利述说了自己的见解，“在没笔没纸的情况下他自然就把遗言刻在了树干上。”

“听起来很像法国佬的做法，”神父对亨利的解释颇为失望。“但是我不那样认为。”一阵沉默之后，他的语气有了一定的改变：

“实话实说了吧，我在想一个人即使有一大堆笔，几大瓶墨水和几令白纸，在特殊的情况下他也会在树干上刻字的。”

亨利抬眼望着他，神态很吃惊，眼镜歪架在他的狮鼻上。“您这话是什么意思，”他劈头问去。

“呃，”布朗神父缓缓地解释道，“我并不是一定就指邮差递送木头上写的信，或者为了给朋友写个条，你把邮票贴在松树上。事实上，一定得在特定的情况下，还得有特定的人，而且这人喜欢这种以树为中心的交流。我再重复一遍，特定的情况，特定的人。正如诗歌里所唱的那样：假如这世界是纸，大海是墨水；假如川流不息的河水是墨汁，树林里的树是钢笔和蘸水笔……”

此时对于神父放荡不羁的想象桑迪明显地感到有点毛骨悚然，是因为他觉得神父的话不可理解，还是因为他刚刚开始对此有所理解就不得而知了。

“你瞧，”神父一面说，一面慢慢地将浴衣包翻了一个转，“一个将死的人把遗言刻在树上是不可能把字写得清晰工整的。除非这人不是这个人，我的意思你还不明白——”

正细细地打量着浴衣包的神父缩回了手，似乎手指尖涌出了些红糊糊的东西，两人的脸都变白了些。

“血！”布朗神父叫出声来；一时间，除了潺潺的流水声外，四面一片寂静。

亨利清了清喉咙，擤了擤鼻子，弄出了些很不协调的声音。然后他用嘶哑的声音问道，“那是谁的血？”

“哦，是我的，”神父的脸色很严肃。

隔了一会他说道，“浴衣包里有一根别针，我被刺了一下。但是我不认为你能理解这一点……针尖……哦，我想通了。”他像一个孩子似地吮吸起自己的手指来。

“你瞧，”好长一阵沉默之后他又说道，“这浴衣是折叠好的，用别针别在了一起。

没人打开过它，至少在我挨刺之前没人打开过它。简单地说，休伯特·桑迪根本就没穿过这件浴衣，他更不会在树干上刻上遗言，把自己淹死在这条河里。”

斜架在亨利鼻子上的夹鼻镜咔的一声掉在了地上，但除此之外他可是惊得呆着木鸡，一动也没动。

布朗神父兴高采烈地继续往下讲，“咱们又回到了刚才讲的老题目，特定的人喜欢把自己的私人书信留在树上，像印第安人和他们的象形文字。桑迪在死之前有十分足够的时间，为什么他不能像一个正常人那样给自己的妻子留下一张条子？或者可以这么说，为什么这另一个人不能像一个正常人那样给他的妻子留下一张条子？这是因为如果他这样做，他就不得不模仿其丈夫的字迹。现今这样的事很危险，专家们追查得非常之紧。

其实，本人也很难模仿自己的字迹，何况他人的。于是乎他在树皮上刻下了遗言，全是大写字母的。这不是一场自杀，桑迪先生。如果一定要叫做什么的话，这是一场谋杀。”

身材高大的年轻亨利倏地站了起来，像一头海怪，脚下的欧洲蕨和杂丛校也噼噼啪啪地弹射起来，接着他又蹲了下去，粗壮的脖子向前伸着。

“哦这个人不善于隐藏，”亨利说道，“可我有点怀疑这种事情的发生——你可以说，有长时间的预期吧。老实讲，在这件事情上，对于这个家伙——对于他们中的任何一个，我可不会客气。”

“你究竟指谁”神父问道，双眼严肃地直视对方。

“我是说您挑明了这是一场谋杀，我想我可以告诉您谁是罪犯。”

亨利的讲述断断续续，布朗神父在一旁静静地听着。

“您告诉我人们有时把情书刻在树上。事实上，这事咱们这里就有；这树叶下面就刻有交织在一起的两种花押字——我想您已经知道桑迪夫人早在她和我叔叔结婚之前就已经是这座庄园的继承人了；打那时候起她和那花花公子的混帐秘书就结识了。我猜他们一起在这里幽会，在树上刻下相爱的誓言。后来，这棵幽会的大树又派了别的用场。”

“那他们一定是一对很可恶的人，”布朗神父插言道。

“难道可恶的人在历史上或警方的案情录上还少了吗？”亨利有点激动地反问道。

“难道不存在那些把爱情弄得比仇恨更可怕的情夫情妇吗？难道您没听说过帮助玛丽女皇谋害前夫的巴士威尔，以及所有那些有关情人的血腥传奇

吗？”

“我当然知道巴士威尔的传说，”神父回答道，“同时我也知道那太富有传奇性了。

当然，做丈夫的有时也有那样被除掉的。随便问问，尸体被弄到哪里去了？我是指他们把它藏到哪里去了？”

“我认为他们淹死了他，然后把尸体扔进了河里，”年轻的亨利有些不耐烦地哼哼说道。

布朗神父若有所思地眨巴着眼睛，说道，“河流是想象出来的最好隐藏尸体的地方；也是真正尸体最难隐藏的地方。我是讲，把尸体扔进了河，可能被大水冲进了大海这种说法理论上很容易被接受，但是如果你真的把它扔了进去，百分之九十九的结果是它不会被冲进大海里，而在某个地方被搁浅的机会是最大的。我想他们一定有一个更好的办法来收拾尸体，否则可能已经被找寻到了。同时，如果有任何暴力的痕迹——”

“干吗一定要找到尸体？”亨利有些不耐烦地问道，“难道他们在那棵罪恶的树上刻下的东西还不能提供足够的证据？”

“尸体是所有谋杀中最重要的证据，破案中十次有九次都得找到被藏匿的尸体。”

又是一阵沉寂，布朗神父继续翻弄着红色的浴衣，把它铺开在阳光下的青草上。好一阵子他连头也没抬，可他已经意识到了这里的形势有了新的变化，又有第三者加入，此时他正像花园里的一座雕像似地立着，一动也不动。

“顺便问问，”神父放低了声音，“你怎么想前几天装玻璃眼珠的那个小个子，就是给你可怜的叔叔带来一封信的那个。我觉得你叔叔读过信之后就面色不对；后来，在听说自杀的消息时我并不觉得意外。那家伙是一个低级的私人侦探，但愿我猜错了。”

“哦，他有可能是吧，”亨利的回答显得有些迟疑，“家里面有时发生这种悲剧时，丈夫就雇佣有私人侦探，不是吗？我想我叔叔手里掌握了他们通奸的证据，所以他们就...”

“我们不应该高声谈论，”布朗神父告诫说，“因为你家雇的侦探正在监视我们，就在身后几尺，树丛后面。”

他俩抬起头来，可不是吗，白花盛开的古典式花园中正站着那个装着玻璃眼睛的鬼魅，眼睁睁地死盯着他们，显得分外的可憎。

亨利迅速地又一次站起身来，看上去有点气喘吁吁。他气愤地责问那人来这里干什么，并叫他立即滚蛋。

“斯坦恩爵士说如果神父能去见见他，他将不胜感激之至，”花丛中的来人说出了这么一番话。

亨利·桑迪愤愤地转过身去；布朗神父把他的气愤理解为他与斯坦恩爵士之间私人的不快。在他们返身上坡之际，布朗神父稍有停顿，似乎是在研究树干的形状以及上面从前就刻下，现在已经黯淡的象征爱情的象形文字，不过他更多的时间是花在那所谓的遗书那更宽大、更松散的字体上。

“这些字母让你想起了什么？”神父问亨利。当看到脸色阴沉的同伴摇头时，他继续说道：“它们让我想起几天前威胁要休伯特爵士命的那张纸条上的字迹。”

“这是我一生中所见到的最怪的事，是一个最难揭开的谜，”布朗神父一面做鬼脸，一面坦诚地说道。这已经是一个月之后，神父来到刚刚装饰完毕

的 188 号公寓，坐在了斯坦恩爵士的对面。这是上次劳资双方闹矛盾，工会工人撤出前剩下没完工的一套。公寓装修得舒服极了，斯坦恩爵士正在招待他喝酒和抽雪茄。爵士的举止冷静、随便，但态度变得颇为友好，这让布朗神父吃惊不小。

“神父，您的话太言重了，我们十分看重您的破案经验。这案子不仅警察局来的侦探们，甚至我们请来的私人侦探都解决不了。”

布朗神父放下手里的雪茄，一字一句地说道，“这倒不是他们解决不了，是他们没摸到案情的头绪。”

“的确如此，”爵士表示同意。“大概我也摸不到这事的头绪。”

“这桩案子跟其他的案子完全不一样，”神父说了下去，“似乎是罪犯故意地干了两桩不同的事，如果单独来看，任何一桩都有可能成功，但做在了一起就漏了馅。我可以相当有把握地假设，是同一名罪犯干的，他既贴出了激进分子似的格杀令，又炮制了休伯特爵士的绝命书。您可以不同意，认为那张告示完全有可能是一张无产阶级的宣言，劳工中有些极端分子确实想干掉他们的雇主，想干掉休伯特爵士。即使这是真的，那也解释不了为什么事后他，或者他们又留下完全相反的迷魂阵，造成一个自杀的印象。但是我得告诉您，劳工谋杀一说是站不住脚的。我太熟悉他们了，我太了解他们的领袖了。”

您假设像汤姆·布鲁斯或者霍甘这样的人去谋害一个人，然后被新闻媒体曝光，这会给他们的组织带来多么大的损害。如果他们一定执意要干，那他们一定是疯子。不，有这样一个人，他先装成愤怒的劳工贴出威胁信，其后又扮成去自杀的雇主写下绝命书。可这一切到底是为了什么呢，太让人费解。如果他能把这事当成自杀蒙混过关，那为什么开初又贴出威胁信，这不是反而帮了倒忙吗。您可以说这是事后编排出来的，因为自杀至少听起来不像谋杀那样容易引起公愤。可这两桩事夹在了一起，既引起了公愤，又诱发了好奇。他明明知道威胁信贴出之后公众的目光会在谋杀之上，可他真正的目的又是把大家的注意力从这上面引开。如果说这仅仅是一个事后想出的主意，那一定是一个没头脑的人想出来的。可我有一个感觉，这个罪犯很有头脑。您能有什么好主意吗？”

“没有，但是我能跟上您的思路。我先前说我摸不到头绪，不仅仅是我不知道谁杀死了休伯特爵士，我也不能理解为什么有人先要把休伯特爵士的死归咎于他杀，后又将他的死归咎于自杀。”

布朗神父的脸扭结成了一团，牙齿紧紧地咬住了嘴里的雪茄烟。烟头有节奏地一暗一明，就像大脑神经在充血、在燃烧。之后，他喃喃地开了口，就像在自言自语。

“我们必须保持头脑清醒，紧紧地追下去。就像要解开思路中纠缠不清的死结。指定为谋杀和指定为自杀的确相互矛盾，一般情况下，罪犯会回避谋杀指控，但是他并没有这样做；他一定有这样做的理由，而且他非得这样去做，以至于后来编排出来的自杀故事显得那么的苍白无力。换句话说，当初散布出来的谋杀空气并非想制造一个杀人的指控。我是指他并不想找个人来承担杀人的罪责，他这样做一定有什么他自己特殊的原因，而且并不在乎让谁受到怀疑。总之，公开的威胁本身是非常必要的。但是究竟是为了什么？”

神父吸着烟，闷头苦苦地思索了五分钟，然后又开口道：

“除了暗示闹工潮者是杀人的嫌疑犯之外，公开的威胁谋杀还有什么作用呢？能做些什么呢？有一件是非常明确的：它刚刚是适得其反。威胁警告休伯特爵士不要解雇工人，而事实上，这是惟一一件能让他下决心这样做的事。您必须要考虑到休伯特爵士的为人和名声。当他被我们疯狂的新闻界捧为强人，当他被愚蠢的英国名流亲昵地尊重为具有体育道德的正人君子，他决不会因为一只手枪的威胁就俯首帖耳。这就像英国一年一度在阿斯科克举行的赛马会上那些戴着白帽子、插着白羽毛的英雄们，只能进，不能退，否则他自己心中美好的自我就彻底地粉碎了。这可是每一个英国绅士看的比命还重的东西。休伯特爵士不是一个懦夫；他非常之勇敢，也非常之有激情，这常常令他马到成功。那天事发时，他那常常和工人打成一片的侄子当场就大叫，说这种挑衅是绝对不可容忍的。”

“是的，”斯坦恩爵士说道，“我也注意到了。”他俩相互注视了几秒钟，然后爵士漫不经心地又讲道，“所以您认为罪犯真正想得到的是——”

“是歇工，”布朗神父精神抖擞地喊了出来。“或者您愿意把它称为罢工也罢，反正工程得停下来。他需要立即这样做，让另外一批工人紧接着开进来，用廉价劳力也罢，反正那批属于工会组织的工人得立即离开。这是他真正想得到的，鬼才知道到底是为了什么。我想他达到了这个目的，而并不在乎那群激进分子背不背上一个谋杀者的罪名。”

之后呢……之后又出了什么事呢？我仅仅在这里瞎猜而已；我惟一能得到的解释是他开始实施他的计划，就是他极力想使工程停顿下来后想干的事情。事完之后，他又拼命地，虽然有点前后矛盾，把注意力引向了河边，其目的就是想把大家的视线从建筑公寓那里引开。”

布朗神父抬起了头，透过圆圆的眼镜片，打量着房里的布置和家具，打量着面前这位激情不足，冷静却绰绰有余的绅士，以及他身后摆的两只箱子，那是爵士最近在公寓刚完工还没有装修的情况下就进驻时带来的。

“我想罪犯突然被公寓大楼里的什么人或事给惊了，”布朗神父又开口继续他的推理。“顺便问问，您为什么也早早地住进大楼里来了？……还有，年轻的亨利告诉我您住进大楼那天曾和他有过约会。这是不是真的？”

“完全没有的事，”斯坦恩回答道，“头一天的夜里，我从他的叔叔手里得到钥匙。

我也不知道亨利那天早上为什么会从那里钻出来。”

“哦，”布朗神父说道，“我想我能猜到他去那里的原因……我想他正准备出门时您惊了他。”

“那您同时也认为，”斯坦恩爵士灰绿色的眼睛辉光一闪，“我也是您没解的谜之一？”

“我想您身上存在有两个谜。其一，您当初为什么主动从桑迪公司辞职；其二，您为什么又搬回来，而且住进了这座新修的大楼。”

斯坦恩抽着雪茄烟，若有所思。接着他抖掉烟灰，按了按面前桌上的铃。“如果您肯原谅，”爵士说道，“我还会请两个人进来。杰克逊，您认识的那个小个子侦探听见铃声就会进来，我还请了亨利·桑迪，让他等会儿来。”

布朗神父站起身，走到壁炉前，望着炉火沉思着。

“现在，”斯坦恩爵士继续道，“我不在乎回答您提出的两个问题。当初我离开桑迪公司是因为我肯定公司里面有名堂，里面有人在偷钱。我现在回来，住进了这套公寓是因为我想看到休伯特爵士之死的真相——在现场。”

个子侦探进屋时，布朗神父转过了身子，双眼凝视着地毯，嘴里重复道，“在现场。”

“杰克逊先生会告诉您，”斯坦恩说道，“休伯特爵士曾雇用他找出谁是公司的蛀虫。在爵士失踪的前几天，他曾给过爵士一份报告，里面写着他的发现。”

“是的，”布朗神父开口道，“现在我知道他失踪在了什么地方。我知道他的尸体被藏在了什么地方。”

“您的意思是——？”主人着急地问道。

“就在这里面，”布朗神父一面说，一面用脚踩着地毯处，“就在这里，在这舒适的屋里，在这昂贵的波斯地毯的下面。”

“您怎么想出来的？”

“我刚刚记起来的，”布朗神父说道，“我在睡梦中曾发现过。”

他闭上了眼睛，极力想重新构成梦中出现过的画面，一面喃喃自语，像是在呓语：

“这是一桩谋杀案，其关键在于怎样藏匿尸体；我想我是在梦中解决这一问题的。

平时我总是在早上被建筑工地的敲击声所惊醒。而在那个特别的清晨，我迷糊中被惊醒，又倒头睡去，再醒的时候就预感到睡过了头，但事实上又没有睡过头。为什么呢？是因为那天清晨有过敲击声，虽然工地当时已经停工了。那敲击声急促、紧迫，出现在凌晨两三点钟的时候。听到熟悉的声音身体自然有所反应，但随后又倒头睡去，这是因为熟悉的声音并没出现在平时习惯的时间。现在想一想，罪犯为什么要工地上所有的工作都突然停下来，等待新工人进场。这是因为如果老的一批工人第二天再来，他们会发现夜里有人加了班，赶了工。只有他们才知道昨天工程的进度，只有他们才知道昨天夜里有人浇灌了水泥，铺平了地板。这人必定懂得整个工艺，必定和工人们混得烂熟，偷学了他们的技术。”

在布朗神父讲述之际，门被推开了，一个头突然伸了进来。这是安装在粗壮脖子上的一个小脑袋，他正透过镜片，对着屋里的人眨巴着双眼。

布朗神父眼睛望着天花板，自顾自地讲下去，“亨利·桑迪自称他这个人善于隐藏。但是我认为他太过于自谦了。”

门边的人转过身，顺着过廊迅速地溜走了。

“这些年来，他不仅成功地从公司偷走了不少钱，”神父的神态心不在焉，“而且当他的叔叔发现了他的偷盗，他就对他下手，并以一种最为新颖的方式把他的尸体藏匿起来。”

在此同时，斯坦恩又一次重重地、长长地按了一次铃，铃声刺耳。已紧随在亨利身后的小个子侦探突然被击倒，像电影里的人物似的机械地向前滚动。布朗神父身子倚在阳台上，向下面望去。亨利像子弹一样射出前门，飞奔而去；街道上五六个人从栅栏后，灌木后跃出，像网一样散开，紧追不舍。布朗神父只是找出了案情的主要线索。一切都发生在这套公寓里：亨利在这里掐死了叔叔休伯特，把他的尸体藏在了坚固防漏的水泥地板下。为做到这一点，他不惜把整个工程都停了下来。被浴衣包里的别针一刺，神父就产生了自己的怀疑；这一刺告诉他自杀一说仅仅是布下的一个谜局，从这层意义上讲，挨一下刺也是值得的。

神父觉得他终于开始理解斯坦恩爵士了，而且他喜欢和这个性格奇特的

老头打交道。

以前他还怪他是冷血动物，现在明白他是一个有正义感、有荣誉感、值得尊敬的老头子。

正是这种正义感和荣誉感使他当初因看不惯而离开了公司，后来认识到这是推卸责任的做法，又主动地回来了，像一个努力的、令人讨厌的老侦探，住进了休伯特被害死的那套公寓。由于他的进驻干扰了罪犯的计划，在惊恐万分的情况下，亨利疯狂地安排和布置了浴衣和自杀那一套谜局。

现在一切都清楚了，在布朗神父回家休息之前，他再一次抬起头，扫视着面前这座高耸直刺夜空的黑色楼体；此时此刻的他记起了古老的埃及和巴比伦，以及所有那些人类所修建的、号称是永久性的建筑，可现在不都成了瓦砾散沙了吗？

“我开始的评论现在看来是对的，”布朗神父喃喃地自语道。“他让我想起了法国诗人柯比有关法老和金字塔的诗句：山一般高大的屋啊，本应庇护千家万户，然而最终却成了一个人的坟墓。”

（完）

